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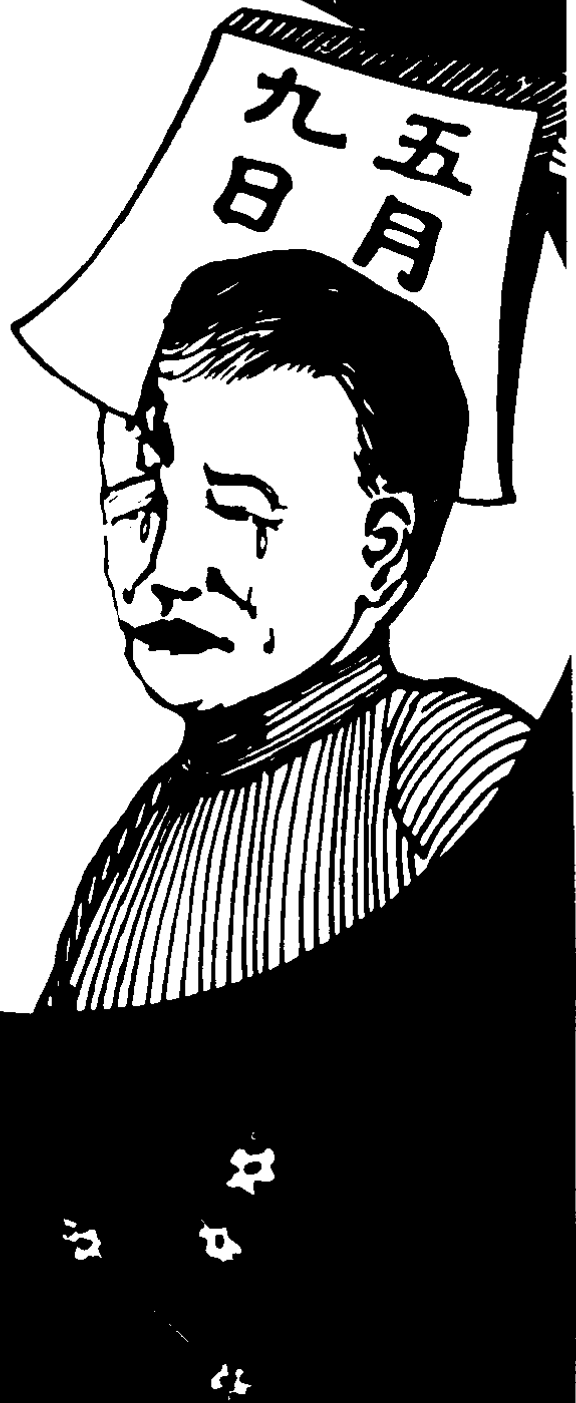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九十輯
沈雲龍 主編

國恥痛史

佚名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國
恥
痛
史



國恥痛史提要

青島事起各省國民鑒於
時局危迫百方救護愛國
熱誠已達極點無非同抱
一挽救之念但挽救方法
目前如何對付日後如何
布置當從根本上着想爲
此搜輯各種方法與歷代
交涉之歷史彙編有一
志救國者不可不手置一
編也

痛史目錄

卷上

中日古今交通之原委

日本合併琉球之真相

日韓衝突與中國之關係

中日開戰之原因

中日馬關媾和之內容

俄法德三國干涉還遼紀事

日本劃福建爲勢力範圍

日俄戰後中日滿洲之善後

日本併韓與中國之關係

日本與南滿洲之問題

中國革命時與日本之交涉

日德青島之戰與中國交涉之發端

日本二十一條要求之提出

中日條約

日本要求原案與現訂條約之比較

日本要求中國二十一條密約之解釋

卷下

中國存亡問題

軍國民教育救國論

中國之以外禦外策

中日之利害談

中日兩國之前途

警告全國救亡書

警告全國同胞書

警告全國父老兄弟書

對中日交涉之意見書

提倡尚武精神說

說民氣

交涉乎命令乎

中國地位之動搖

緊要問題之膠州

驚心動魄之外論

日本違反國際同盟主義之外論

痛史

由日古今交通之原委

中國人通日本。始於徐福。日本人通中國。始自漢代。中國古史稱日本爲倭奴。或稱倭國。至唐始稱日本。日本國王遣使至中國。始於東晉安帝義熙九年。以前雖有朝貢記事。實日本西陸土遣使。日本應神天皇。遣阿知使主至江南。求縫工女。時我國都江南。彼國所遣使。至我國者。皆自稱吳使。宋齊梁亦如之。隋煬帝卽位三年。日本推古天皇慕其威望。遣小野妹子來聘。兼遣學生來游學。翌年。煬帝遣裴世清送歸國。日本覆書有日出國皇帝致書日入國皇帝之語。煬帝不悅。唐太宗之世。政教修明。德威遠被。日本遣唐使最盛。其使節分執節使。大使。副使。判官。錄事。諸階級。執節使由天皇賜節刀。監督大使以下之隨員。每奉國書。方物。求謁天子。常發遣時。日天皇必先以其幣奉於神。一祈海上平安。一祈唐帝拜謁宴饗之榮。以爲例。自太宗至文宗之世。二百年間。日本遣唐使共十餘次。每次多派僧侶學生隨行。僧侶留中國研究佛典。歷訪高僧。以養其道德。學生研

究中國之典章制度。擴充其智識。務探採中國文明。以貢獻於己國。其後唐室失政。遣唐使或遭海賊戕身。交通遂絕。宋神宗時。彼此交通復盛。南宋以後。復絕。元世祖統一中原。遣使責日本修臣貢。日本誅其使者。世祖激怒。發大軍合高麗兵共十四萬。戰艦四千艘。攻日本九州。遇颶風。悉被覆沒。遂不再起兵。日本自是知元易與。商民僧侶多格與元通。元既衰。日本僥商屢焚掠沿海各處。倭寇之禍自此起。元亡明興。倭寇如舊。明太祖數遣書日本九州太宰府。責禁海賊。且勸其歸服。日本多不答。太祖大怒。然鑒於元之失敗。卒不起軍。斷絕日本交通而止。成祖之世。日本室町將軍足利義滿。遣使上書自稱日本國王。願受中國封冊稱臣。欲博中國歡心。多捕海賊誅之。兩國貿易一時頗盛。至足利義教復上書稱臣。奉明正朔。及足利義政因本國財政困難。遣使至明。乞中國救助銅錢。斯時足利氏幕府。恐中國因海賊絕貿易。發商券與航海者。於是大收貿易之利。未幾日本有應仁年之亂。國是一變。海賊大起。彼國僥悍商民。屢與海賊於沿海各處大肆奪掠。時日本組織瀬戶內海水師海賊。盡集其首。長自稱海賊大將軍。立八幡宮之旗。屢出中國。奪掠中國船隻。英宗以後。歷代嚴沿海之防備。日本則以入貢爲名。博商利。此間無倭寇者九十年。嘉靖十年。

令絕日本交通。於是倭寇復起。閩浙之奸商流民。且誘導之以助其掠奪。而本國海賊多。衣倭寇衣服。揭倭寇旗幟。寇掠內地。其勢殆不知所底止。嘉靖三十二年。中國海賊汪直誘倭寇率艘數百。逼黃海沿岸。東南海濱數千里。一時告警。昌國衛以下諸衛悉被焚掠。三十四年。倭寇一大隊。合閩浙奸民。進攻南京。剽掠其附近。明兵被殺傷者至四千餘人。四十二年。倭寇且陷興化府。略平海衛。賴勇將俞大猷威繼光屢次激戰。海警始靜。蓋斯時明廷政教不修。軍備廢弛。奸民引虎入室。故倭寇以少數人得肆其蹂躪。雖不過一時之邊患而止。然中國人性質之柔弱。已盡爲日本人所深悉。由是豐臣秀吉遂有滅韓侵明之志。先是豐臣秀吉以萬曆十四年爲日本大政大臣。統一國內。欲侵明。命朝鮮王爲嚮導。拒之。秀吉怒。先決攻韓之策。萬曆二十年。起陸軍十三萬。水師九千。侵韓國。韓王乞援於明。明發大軍往救。日軍大破之。明廷震駭。請和。秀吉破和議。復起兵侵韓。將有乘勝攻明之勢。遇病歿。乃班師。德川家康代豐臣氏執政。內修政教。外修鄰好。萬曆三十八年。遣本多正純致書福建總督陳子貞。請搜尼利氏故事。給商券與商民求通商。明政府不答。家康下令「廣東商船之來日本者。無論何處。虛

其自由貿易。於是江浙閩廣商人之往日本經商者。逐年增加。日本之長崎。鹿兒島。博多。五島。平戶。諸港。多中國船出入。德川家光以外國人多犯天主教禁。實行鎖國主義。僅許中國人與奉新教之荷蘭人在長崎一港互市。時明神聖亡。遺臣鄭芝龍父子。數乞援於日本。日本不應。清朝定鼎。與日本亦無正式交涉。但中國商船往長崎互市者如舊。此後日本恐金銀多出海外。漸制限貿易額。康熙二十七年。元龜定中國商船每年七十艘入港。二十九年。定加十艘。三十一年。減為三十艘。雍正十二年。享保十。減為二十五艘。乾隆四年。元文四年。減為二十艘。八年。減為十艘。此後中國對日本之貿易。非常衰落。至同治六年。慶應三年。日本王政復古。國勢大變。明治政府。鑒於中國迭失敗於英法俄諸國。大啟維新之志。與西洋各國結開始通商條約。中國人亦援例得雜居開市。塲時中國已大開海口。日本亦欲享通商利益。同治九年。明治三年。日本派柳原前光為正使。花房義賀。鄭永興為副使。來我國修好。總理衙門應之。翌年日本復任伊達宗城為特命全權大使。來北京。與直隸總督李鴻章締結中日修好通商條約十八款。規定日本得置領事於中國各開港塲。是為中日兩國締約之始。然條約尙未批准交換。而臺

灣生蕃戕害琉球難民事件以起。

日本合併琉球之真相

琉球國在福州正東一千七百里之地。合附近多數島嶼而成國。依中山世系。琉球主稱中山王。洪武五年。察度王遣使稱臣獻方物。明太祖待之恩禮有加。賜善操船者三十六姓。以便往來。自此習法度。奉明正朔。按歲朝貢不缺。清順治十一年。世子尙質來朝。康熙元年。冊封尙質爲王。欽定二年入貢之例。是爲清廷冊封琉球國王之始。自此每新王即位。必來請封。我國亦必遣使資冊往封。故琉球恭順異常。稱我國爲父國。

先是舜天即位之前。琉球已與日本有交涉。舜天之世。日本以島津忠久爲海南島之內長。琉球遂與日本絕往來。後琉球通中國。恃大國之後援。有傲視倭鄰之意。明萬曆三十七年。日本將軍德川秀忠命島津家久侵琉球。虜尙竊王。隸琉球於薩摩藩。干涉其財政。且定世子滿十五歲必遊鹿兒島之例。自此琉球與日本之關係甚密。事實上成爲中日兩國之屬邦。及中英鴉片戰爭之後。歐米各國群向東洋謀交好。斯時西洋諸國皆認琉球爲獨立國。直接與琉球開通商談判。英法荷三國次第與琉球結通商

條約。日本明治政府成立之後。即以帝國主義為國。是先定實行統治琉球之方針。適
 同治十年。琉球民六十六名。遭颶風。漂落臺灣。其中五十四名。為生蕃。牡丹族所掠殺。
 僅全十二人。由臺灣地方官保護歸國。明年鹿兒島知事。以事實報告本國政府。日廷
 議論沸騰。時琉球王子往日本賀親政。日廷一方先向琉球行果決處分。以琉球為藩。
 封尚秦王為藩王。列華族。賜藩王邸宅於東京。賜新貨幣三萬圓。派外交官四人駐藩。
 代辦一切外交事宜。同時照會各國公使。申明琉球已歸日本。將琉球與美法荷三國
 所締條約。收為日本政府之條約。一方決向臺灣出兵。征討生蕃。蓋其時日本外務大
 臣副島種臣持侵略主義。不僅欲收琉球。且欲奪臺灣生蕃地為己國屬地。清廷征服
西半部歸化東半部
生蕃之地全屬化外恐中國有阻害。於同治十二年二月。明治六
年三月種臣奉全權大使命
 來中國。三月至天津。會直隸總督李鴻章於山西會館。交換前年修好通商條約。四月
 至北京。值我國政府與歐美各國公使。以謁見皇帝禮式起紛議。種臣乘機調停解決。
 我國政府欲各國公使見皇帝行叩頭禮。公使視為侮辱。拒不肯見。種臣調停其間。廢
 叩頭禮。創行立禮之例。又中國慣例不論大使公使與辦理公使者。以赴印之先後。定
 於大禮臣得以頭等獨錫式錫見皇帝。向總理衙門提出琉民被害事件。問生蕃是

否屬中國版圖。總理衙門大臣毛昶熙等答以「琉球係我屬邦。其民被害。不煩貴國。且臺灣生蕃地。政教不及。其殺人劫掠。與我國政府無關係。」云云。種臣得此回書。毫不再辯。遂歸國。

副島種臣歸國之後。直報告生蕃非中國版圖。日本遂起侵臺灣之師。同治十三年三月。明治七年四月日本政府命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爲臺灣事務都督。率海陸軍逕向臺灣。全軍由臺灣海上陸。十八蕃社內之七社。望風降服。獨牡丹社不降。再進軍由竹社風港石門三路攻擊。斬酋長阿祿父子以下多人。於是南部十八社悉歸順。風港山後之三十九社亦次第投誠。日軍卽定龜山爲本營。築寨建屋。爲永久占領之計。

先是我國政府聞日本侵臺之舉。知前言之非。卽翻前議。以「生蕃係版圖之地。何故不照會卽遣兵。」詰責日本政府。同時遣沈葆楨爲欽差大臣。由閩浙總督發一萬軍爲援。協辦大臣潘爵等先至臺灣。頗促西鄉從道撤兵。不應。駐北京日公使柳原前光與總理衙門交涉。亦不得要領。兩國國交日迫危急。日本政府忽派參議大久保利通爲全權專使來北京。携帶同治六年中英談判文案。同治六年英商船於打與附近坐船員悉被生蕃殺盡。英公使

向總理衙門要求損害賠償。總理衙門以生蕃化外不負責任。其後合制生蕃館。及中
局此時日本外務部與駐日英公使交涉。得其裁判。案以生蕃不屬中國也。及中
國歷史地圖等。論生蕃地非中國版圖。恭親王等力辨之。談判數次不調。大久保利通
遂棄版圖論。提出損害賠償。恭親王奕訢以賠償有損中國體面為辭。拒之。大久保利
通怒。將與公使捲國旗歸國。英公使威德恐中日開戰。有害東洋商務。居中調停。恭親
王聽其勸告。與大久保利通締結左之中日和約。

一 日本此次征臺灣。保民義舉。中國不認為不是。

二 中國賠償撫恤難民銀十萬兩。賠償臺灣修道建屋費四十萬兩。

三 約束生蕃自後不加害航民。

此條約第一款。即我國以琉球為日本版圖之默認證據也。日本奪臺灣生蕃領域之
志。雖不得達。而我國已依此暗昧條文。斷送琉球矣。同年日本政府移琉球藩於內務
省。從前轄於外務省與內國郡縣同例。光緒元年。明治八年日政府禁琉球向中國派慶賀使。與朝
貢使。且禁用中國正朔。命改用明治年號。時琉球王尚泰。以與中國有五百年歷史關
係。不忍隔絕。哀求寬免。日政府旋置熊本鎮臺分遣隊於琉球。次遣內務大丞松田道

之往琉球。恩威並用。然尙泰尙不具違願書者。亘數年。或莫訴於中國政府。或倚仗於外國公使。其時我國亦不認已將琉球讓與日本。左宗棠主張一奪以伊犁一部讓與俄^{時有伊}國。不可使倭奴橫恣於琉球。然朝廷優游不斷。不敢抗議。日政府則持果決處分。於光緒五年^{明治十年}。廢琉球藩爲縣。使藩王上京。另設縣知事統治之。於是琉球全併合於日本。雖英國公使干涉。而日本提出「琉球向係中日兩國屬邦。望兩國同爲保護」之議。然我國無利用之實力。遂以緘默承認之。

日韓衝突與中國之關係

韓國自降服於清。與日本貿易亦日盛。同治二年。熙倫王薨。立興宣君之子熙爲王。年方十二。興宣君爲大院君攝政。固執鎖國主義。嚴禁耶穌教。同治五年。法國宣教師被殺。法軍益七艘進襲江華島。失利退却。同治九年。美國商船湖大同江。船員悉被殺害。美軍艦五艘溯漢江進軍。亦無功退還。自是大院君益驕傲。輕侮外人。日本明治元年。遣對馬島守吏宗重正往韓國修舊好。且告王政復古。韓廷以爲惟中國可用。與帝尊稱。見日本國書中有大日本皇帝及皇勅字樣。不肯接受。宗重正返國。報韓國異項。非

口舌可爭。須以兵力懼之。於是征韓論漸起。既韓廷對於東萊釜山兩府。撤日韓兩國官吏接見所。大院君以日本閉國。與西人交好。目爲禽獸。不可與交。於國內發布「與日本人交際者處死刑」之條例。時日本外務大輔上野景紀以韓廷暴慢。不可不問。參議西鄉隆盛主張「自任使節往諭。如不聽。然後興問罪師」。先是日本外務大臣副島種臣以臺灣事件赴中國。以韓廷對日本暴慢。問中國之責任。總理衙門答以「中國對於高麗。雖與封冊及正朔。然其內治與和戰。皆高麗自主。與中國無關係」。種臣返國報告。日政府遂定以獨立國待遇。韓國之方針。副島種臣與西鄉隆盛爭任韓使。日廷擬決任西鄉往。時岩倉具視大久保利通木戶孝允視察歐美各國歸朝。悟文明進步之次序。主張改良內治。以立國家之基礎。大反對征韓論。西鄉隆盛固執不動。岩倉以下之平和論者。悉提出辭表。西鄉亦不得已退內閣。日廷尋任岩倉爲臨時大政大臣。征韓論全失敗。時同治十二年也。明治六年

光緒元年明治八年日本軍艦雲揚號以測量韓國沿海及中國牛莊等處。過韓國月尾島。泊江華灣。下小艇溯漢江。被砲臺守兵砲擊。雲揚艦應戰。旋破其砲臺。奪永宗城。報

達東京。日廷卽利用此機。遣黑田清隆爲全權大臣。井上馨爲副使。往韓國。以陸兵一隊軍艦六艘爲護衛。翌年二月抵韓國。與韓國欽差大臣申櫛副官尹滋承會見。責前年拒絕國書與砲擊軍艦之無禮。且要求結修好條約。限十日內與確答。當時韓廷主張開國主義之閔族。雖漸得政權。然大院君之勢力尙大。廷議不能決。日使遂退去。艦中更與四日遲延。時右大臣朴圭壽以下七八人。排羣議。論開國之利益。周旋朝野。衆論漸一。國王及王妃亦納之。於是日韓修好條約成。卽江華條約是也。其最重要者如左。

一 韓國爲自主之邦。與日本有平等之權。

二 韓國於沿海二處開通商埠。光緒六年開成鏡道之元山。津十六年開京畿道之仁川。

三 韓國沿海。任日本人自由測量。

右條約第一款如法國於安南第一次條約。認安南爲獨立國。同一筆法。蓋斯時日本政府對中韓兩國已定絕對之方針。自認韓國爲獨立國。以後便可直接與韓國交涉。斷絕中國一切干預。又使韓國以獨立自主之名義。漸與中國分離。以破各國宗屬關係。

係。且乘其開國之初。以獨立之名。代爲紹介於世界。以破各國之中國宗屬觀念。此其外交政略也。

初江華灣事變起。日廷將遣使問罪之時。對於中韓兩國之宗屬問題。有所顧慮。遣森有禮爲特命全權公使往北京。向總理衙門告「日本政府對韓國之意見」。恭親王以中國修好韓約有一所屬邦土。不相侵越之語。一則主張「日韓有問題。宜先與中國交涉。不應直與師問罪」。森有禮以「韓國外交悉由自主。則日本應以自主對待之」。爲言。談判不得要領。及江華條約發表。我國應極端反抗。不辭訴之于戈。迫日本取消該條約之第一款。庶足以固中韓宗屬關係。乃斯時我國政府。竟默認之。毫不反抗。於是日本以後對韓國之一切跋扈。可不認我國之發言權。我國斷送韓國與日本實以此時爲第一步也。惟中韓之前例關係。全然繼續。而韓國亦實認中國之宗主權。光緒六年。美國政府使水師提督修說德。求日本政府紹介與韓國結通商修好約。韓廷拒絕之。提督轉至中國。求李鴻章紹介。韓廷始受美國大統領國書。許修好。光緒八年。於仁川港結美韓通商條約。是爲韓國與歐美人開商埠之始。此條約案。係李鴻章

所起草。美韓條約成。德英俄伊法奧六國。競派使臣往韓國。皆得締結修好通商約。中國亦於光緒八年。與韓國訂商民水陸貿易章程。特開京城義州會寧三府爲商埠。其章程序言云。『今回所結水陸貿易章程。係中國優待屬邦之意。非與各國一體均霑之例。』斯時韓國外交。依中國指導。優待屬邦之語。明記約章。則韓國仍實認中國之宗主權。西歐各國亦默認中國之宗屬關係無疑。而俄韓水陸通商及英國占領巨文島事件。全與中國開交涉。尤爲公認中國宗屬關係之確證。

歐美各國。既公認中國對於韓國有宗主權。則日本以韓國爲獨立國。紹介於世界。亦不其得效果。於是日本一方扶勢力於韓國。一方企朝鮮脫中國之宗屬。壬午大院君之亂。日本遂得達一部之目的。先是江華條約後。大院君陷於失意之境。開化黨漸得勢力。光緒七年。開化黨之有力者。金玉均徐光範十數名。游日本。察其維新政化。返國。愈倡進步主義。乘大院君謀廢立之嫌。大院君謀以他子李熙先更李熙王位。大排斥守舊派。奉外戚閔族爲中心。建設新政府。力圖新政。聘日本堀本陸軍中尉爲新軍訓練。日韓關係漸密。新時大院君退隱。見國勢日趨向於日本。又同志退朝。閔氏專政。陰謀糾合與黨。恢復

勢力。

是年。京城有兵營合併之事。掌軍政之金輔鉉。閔鍊鎬等。貪婪無厭。乘機多吞軍餉。而軍吏更從中侵蝕口糧。兵士大怒。有毆打軍吏至死者。閔鍊鎬嚴行軍令。捕殺亂兵。亂兵激昂。欲殺諸閔。以洩積憤。訴諸大院君。大院君欲乘機顛覆閔族。陽撫慰之。陰使心腹煽動亂兵入宮殺閔妃與諸閔。告大院君將爲後援。時七月二十三日也。翌朝兵士先殺大政大臣李最應。犯王宮。王妃急變服逃尹泰駿家。大院君長子入宮退衆。稱閔妃已戕於亂兵。逼國王自收政權。同時大院君唆兵士殺日本陸軍中尉堀本禮造等七名。又襲擊日本公使館。日公使花房義質與書記等二十八人。突圍赴王宮。以城門閉鎖不得入。乃冒夜奔仁川。翌日受仁川府吏殷勤接待。安之。忽被亂兵追襲。巡查及通譯四名死之。公使等奔濟物浦。逕航長崎。以事變告本國政府。時日本政府閣議分兩派。七月三十一日。外務大臣井上馨自赴馬關。以韓廷問罪處分。授花房公使。八月十六日。花房公使率護衛兵二中队入京城。十八日。陸軍少將高島鞞之助。海軍少將仁禮登範率海陸兵一千二百名入京城。二十日。花房公使謁韓王。提出要求。敬

件限三日爲最後決答。時大院君已恢復勢力。大政大臣照會日公使云：「別有王命，將往山陵。本件請俟歸後再議。」花房公使大怒，卽去京城歸艦中。時中國駐韓公使馬建忠追花房公使至仁川，告居中調停之意。花房公使嚴拒之。馬公使空歸京城。先是韓參議金允植校理魚允中在中國聞暴兵之亂，請直隸總督李鴻章出兵鎮壓。韓王亦竊請救援。李鴻章命北洋水師提督丁汝昌廣東水師提督吳長慶等率四千兵赴韓國。是等軍隊自南陽灣上陸入京城之時，正花房公使去京城入仁川之後。此間李鴻章命駐日公使黎庶昌會日本外務大臣井上馨告中國調停之意。井上外務答曰：「貴國雖視韓國爲屬國，日本視韓國爲獨立自主國，自有明治九年日韓兩國直達協定條約以來，爾後無須依賴貴國調停。」其後黎庶昌以總理衙門之命，復與井上有交涉，井上峻拒之。至此李鴻章以爲日韓開戰，或中日開戰，皆非中國之福利。乃命馬公使斥變亂張本人之大院君。馬公使於二十五日督軍圍王宮，捕大院君送南陽灣，命丁汝昌擁送至天津。同時捕其黨百七十餘人。而關於日韓之善後策，亦陰有所轉旋。於是韓廷局面一變。韓王旋命李裕元、金安集爲全權正副使，與日公使結

濟物浦條約六款如左。

- 一 捕究兇徒嚴懲渠魁。
 - 二 償死者恤金五萬圓。
 - 三 償兵費五十萬圓。
 - 四 自後日韓以軍隊駐京城護衛公使館。
 - 五 兵營設置之費用歸韓國負擔。
 - 六 遣大使往日本謝罪。
- 右條約締結之後。同年^{光緒}八年十月。韓國政府派朴泳孝金晚植爲全權謝罪大使往日本。徐光範閔泳翌金玉均等隨行。閔泳翌係政台鎬之子。王妃之姪。徐光範金玉均夙抱進步主義。特往日本視察學藝施政諸要務。返韓大唱改革國策。奏請採日本維新模範。以圖振興國勢。旋聘日本人牛場卓造井上角五郎爲韓廷顧問。又糾合同志組織獨立黨。期實行維新政治。日本政府多與協助。駐韓辦理公使竹添進一郎以步兵二中队爲護衛。多與金玉均等畫策。

自壬午亂後。中國政府見日本對韓勢力日增進。亦漸定干涉韓國內政之方針。李鴻章遣商務總辦陳樹棠及德人穆麟德爲韓廷顧問。任袁世凱爲駐韓全權委員。留二千兵屯京城。與閔氏一族相結託。贊助其守舊政策。時日本政府見中國對韓政策愈緊。卽一轉從前之強硬主義。而定欲取先與冀收韓廷歡心之策。時濟物浦條約償金五十萬圓之內。韓國償還第一年額之十萬圓。爾來國力疲弊。無舉行新政經費。有依賴中國之傾向。日本政府遂以償金殘額四十萬圓。盡還付韓國以供改革新政之資。其時韓國分守舊獨立二黨。守舊黨亦稱中國黨。獨立黨亦稱日本黨。互相軋轢。至此獨立黨得日本政府之實力援助。意氣愈昂。其結果遂釀光緒十年之京城變亂。光緒十年。中國以安南事件。與法國起釁。駐韓日公使竹添進一郎乘此機愈煽動日本黨。日本黨與中國黨之爭鬪愈激烈。其時中國黨之勢力猶優勝。欲處朴金等流罪。朴金之徒先與竹添公使謀。計欲先發。竹添公使具甲乙兩案告本國政府。甲案主張中日二國到底不能兩立。則甯乘韓國內亂。援金朴擊退中兵以抑中國。乙案主張若爲保全平和起見。則保護日本黨不受禍而止。然已意注重甲案。日本政府以不欲急

開慶主持乙案。乃電訓尙未達韓京。金朴之亂已作。

光緒十年十一月陽曆十二月四日韓國京城舉行郵便局開業式。各國公使與韓廷高官皆隨之。金朴等與日公使謀既定。於午后八九時。晚餐將終。放火鄰屋。乘屋外騷亂。主客驚散之際。刺客刺右衛大將閔泳翊於門外。閔泳翊與其父與台鎬同爲中國黨首領也。金朴二人馳赴王宮告變。遣使請日本公使率兵援王宮。同時廷臣聞變。皆急赴王宮。金朴黨要擊之。殺中國黨領袖後營大將尹泰駿。外衙門督辦閔泳程。內衙門督辦閔台鎬。吏曹判書趙甯夏。前營大將韓圭稷。左衛大將李祖淵等於途。竹添公使以王命率日本兵中隊防守王宮。翌日國王更換大臣。以從兄李載元爲大政大臣。金朴等皆入閣。政權全歸日本黨。新任左議政洪英植。呈革新國政案於國王。國王以大政一新之詔敕。布告國中。時王宮東門方面銃聲隆隆。卽中國全權委員袁世凱以閔妃一族之請求。亦以護衛韓廷爲名。率二千兵來討亂徒。竹添督軍應戰。以衆寡不敵。使巡查青瓦國王出宮入林間。布毛敷地設御座。至夜更奉王至北廟。時王妃依閔族在袁軍。國王以日本勢力不足倚。又以王妃之故。私逃袁世凱營中。至此竹添公使失護衛。

王宮之口實。不得已自焚其公使館。率護衛兵退仁川。告急於本國政府。於是韓國新內閣僅二日顛覆。中國黨再恢復勢力。沈潤澤爲大政大臣。洪英植被誅。朴泳孝金玉均徐光範徐載弼避難奔日本。是役日本大尉磯林眞三以下三四十人被殺害。

日本政府接竹添公使之急報。卽派外務大臣井上馨爲全權大使往韓國。陸軍中將高橋島之助海軍少將樺山資紀率步兵二大隊伴之出發。以光緒十年十二月十八

年一月三日抵京城。中國亦派欽差大臣吳大澂率陸兵及海艦向韓國。此時亦既抵京城。

井上馨旋謁韓王。呈國書直請開談判。先是韓國政府。以此次變亂。係日本公使之教唆。非僅出於金朴。將遣徐相兩爲全權大使往日京質詢日本政府。會井上馨已至京城。其議中止。韓廷任左議政金宏集爲全權。與井上馨會商。金宏集全權文憑中有一京城不幸有逆黨之亂。日本公使誤聽其謀。進退失據。致館焚民亂。之文字。蓋韓廷欲究變亂之始末。責罪日公使。以輕韓國賠償之案也。井上馨反抗之。謂不刪除是等文字。則談判不能開始。韓廷不得已改其文憑文句。漸入談判。井上馨提出要求案中。有中國代建公使館之項。金宏集主張係日公使自焚。韓國不負責任。彼此論辯時。吳

大激排闥而入。請見井上。井上以「本日係與韓國全權會商。不便與貴官會談之旨」一申告。吳大澂固請與聞。本日日韓談判。井上固稱「事係韓國者。與韓國全權商議。事係中國者。與中國全權商議。不可混同」。吳大澂出一書與金宏集而出。井上驟見文。意示「韓國係中國屬邦」之旨。詰金宏集不得受第三國干涉。遂結左之條款。

- 一 韓國修國書致日本。表謝意。
- 二 韓國對於此次遭難之遺族。出恤金十一萬圓。
- 三 殺害礮林大尉之兇徒。嚴正典刑。
- 四 賠償新築公使館費二萬圓。
- 五 護衛兵營舍。建設於公使館之側。

本年二月。韓國派徐相兩穆麟德爲全權大臣。往日本。呈國書。表謝意。日韓兩國始克平和如初。

此次變亂之真相。雖爲日韓衝突。其實爲中日兩國之衝突。當日政府派井上馨渡韓國之時。中國政府照會日廷。亦派全權往韓國與日。大使協商兩對韓國之善後策。日

政府許之。故中國亦派吳大澂與續昌爲欽差會辦大臣。渡京城。井上見吳大澂氣盛。恐在韓國開中日談判。爲己國不利。於日韓談判結了之後。卽歸國。中日交涉遂擱置。然日本國欲保護本國對韓國之權利與利益。卒不得不與中國協商。翌年光緒十一年正月。日本派宮內卿伊藤博文爲特派全權大使。農商務卿西鄉從道爲副使。來中國。中國政府不欲日使入北京。命直隸總督李鴻章爲全權。迎日使於天津會商。伊藤必欲韓國尊呈皇帝。然後開談判。卒入北京。總理衙門王大臣以皇帝幼沖爲口實。拒其謁見。伊藤向總理衙門說中日兩國之利害。證明李鴻章之全權。再返天津。三月與李鴻章開談判於總督署。第一次會見。李鴻章對於伊藤之主張。不爲強硬駁辯。及中法媾和軍約協定後。李鴻章之態度一變。辯論毫不屈。第六次會見。伊藤以談判不諧。整歸裝。李鴻章始容其一部要求。於光緒十一年三月締結天津條約如左。

- 一 中日兩國駐紮韓國之軍隊四個月內各全數撤歸。
- 二 中日兩國皆不派員教練韓國軍隊。
- 三 將來韓國有事。兩國或一國認必要出兵之時。必先行文知照。

此條約成中日兩國對於韓國之勢力歸於平等是爲吾國斷送韓國與日本之第二步。蓋自日公使竹添鷲憑金朴爲亂與井上馨過索賠償之後韓國上下皆疾惡日本之所爲。有全倚賴於我國之勢。若斯時吾國嚴持宗屬主義。縱不增重宗主權而扶持固有之權利。已非日本之所能抗。乃事不出此。竟爲此平等關係之約。其放棄中韓之宗屬主義益明。

中日開戰之原因

日本欲扶持勢力於韓國不可不使韓國脫中國之宗屬關係。欲韓國脫中國之宗屬關係不可不正其名爲獨立國。中日開戰之根本原因卽韓國獨立問題也。中國是依歷史關係以韓國爲屬邦。日本依明治九年之日韓條約。目韓國爲獨立國。冀以此與中國開釁。將藉戰勝之力以奪中國對韓之地位。此明治政府夙昔之隱謀也。然其開戰之趨勢有遠因近因之區別。遠因有三。一爲天津條約後中國對韓宗屬關係進步。二爲威鏡道防殺事件。三爲金玉均刺殺事件。近因惟一。卽韓國東學黨之亂是也。天津條約之明年。光緒十二年中國遣還大院君歸國。任袁世凱統理韓國交涉通商事宜。

欲實行屬邦之待遇。光緒十三年。韓國政府爲與締盟列國修好。將派公使往歐美諸國。先派協辦內務府事朴定陽爲美國全權公使。袁世凱以其不請中國政府之命。詰責之。韓廷以遣使臣往締盟國。無請中國協贊之必要。卽夜命朴定陽由京城出發。袁世凱大怒。一方命領事陳同書往朴定陽旅舍。促其歸京。一方電稟李鴻章請訓。斯時李鴻章電訓袁世凱之要旨。一韓國公使至任地之時。必先至中國公使館。由中國公使介紹訪問駐在國之政府。而後韓國公使得任便訪問。又駐在國宮殿內之祝賀公席宴宴等。韓國公使必坐中國公使之下位。有重要事件時。韓國公使必先問中國公使意見。爲養成宗屬之誼。一袁世凱奉此旨。卽面呈韓王。猶極力阻止派遣公使。韓政府終屈。具狀經中國政府認可。然後朴定陽向美國出發。乃朴定陽至美國。不先詣中國公使館。駐美中國公使遂與之起紛議。中國政府詰責韓廷。韓廷苦於答辯。不得已。羅朴定陽以釋中國之怒。新時日本政府命駐韓公使。凡不關於日韓條約上之權利利益。皆不干涉。故袁世凱得實行其宗屬政略。

光緒十五年。明治二十二年成鏡道發布防敵令。日韓之衝突起。先是光緒九年。明治十年日韓

貿易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韓國若以水旱事變。恐糧食缺乏之時。一個月之前。由韓國地方官通知日本領事。得禁止穀物輸出。」光緒十五年九月。咸鏡道監司趙秉式以該道凶歉爲詞。禁止穀物輸出。日本之輿論。則謂韓國是歲收穫之豐稔。爲近三十年來所稀有。不得適用禁止輸出之條文。日公使屢與韓廷交涉。至翌年四月始解禁。同時日公使報在元山之日本商人。因此禁令。損害至十四萬圓。要求賠償。韓廷不應。袁世凱從中主持。歷四年經三公使皆不協議。至光緒十九年^{明治二}十六年。日本新簡大石正己爲辦理公使。大石氏對韓廷開嚴厲談判數次。不獲要求。即撤國旗歸國。韓廷大驚。急派委員與大石公使會商。終納賠償金十一萬圓結局。

光緒二十年。韓國刺客洪鐘宇刺殺金玉均於上海。日本之輿論騷然。先是韓國日本黨領袖金玉均。朴泳孝。徐光範。徐載弼等。以京城變亂失敗。相率奔日本。朴泳孝。徐光範。徐載弼三人。更赴美國。金玉均獨留日本。未幾朴泳孝歸自美國。復返東京。韓國政府以金朴亂黨在日本。不快。光緒十一年。韓國謝罪大使徐相雨。穆麟德奉呈國書後。要求日政府將金朴諸人歸還韓國。日政府假口日韓無交換罪人條約。又以國事犯

公法不交還之例拒絕之。翌光緒十二年。韓國政府竊派刺客池運永渡日本。圖暗殺金玉均。金得韓人密報。以訴日本政府。日政府命駐韓公使與韓廷交涉。告日本命金玉均退出國境。韓國亦召還池運永歸國。其時適值朴泳孝與日本人大井憲太郎小林權雄等之徒。謀顛覆韓國政府之事。被發覺。韓政府益不安。日本政府以金玉均等妨礙日韓交誼。遂令金玉均退出國境。金玉均臨期不出發。哀訴駐日列國公使。嗚日政府處己之不當。日政府以不聽命令爲辭。放之於小笠原島。韓國政府亦遂召還池運永。至光緒十五年。日政府復許金玉均歸東京。此時朴泳孝由美國返日本。設立親韓義塾於東京。教育韓國子弟。嘗與金玉均有所計。韓政府復遣李逸植謀暗殺金朴。光緒十八年。李逸植托營商渡日。遇韓人洪鍾宇自法國歸。過日本。李逸植見其有智慧與之謀。勸之以恩賞。洪鍾宇遂傾心與李逸植盟。李逸植先紹介洪鍾宇於金王二人。言其人物之足交。自後李洪定計。將金朴二人。引一人出他方便同時舉事。一日洪鍾宇謂金曰。『故國革命。非獨力所能達目的。余竹流厲中國十四年。與李鴻章之舅李經芳最相親善。若賴李經芳得其父之一諾。則大事成矣。』金玉均大喜。決意

與洪鐘宇渡中國。光緒二十年正月由神戶出發。西二月二十七日抵上海。寓東和洋行。翌日午後三時。金玉均橫臥旅床。洪鐘宇突出手鎗擊殺之。翌日洪鐘宇就縛。上海列國領事經駐北京列國公使。請於總理衙門。要求一處洪鐘宇相當之罪。而勸韓國政府對金玉均遺體。不加陵辱爲條件。送還韓國。然李鴻章不認洪鐘宇爲非行。遂將金玉均之死體及洪鐘宇。以軍艦送歸韓京。韓國政府得金玉均死體。擬大逆不道罪。斷其四肢。梟於漢江楊華鎮。而大賞洪鐘宇之功。先是李逸植送金玉均至神戶。卽返東京。與樞東壽權在壽李泰源等。謀刺朴泳孝。李泰源洩其計畫。李逸植反被朴泳孝所捕。權兄弟潛伏韓國公使館。日政府請韓公使俞箕煥將罪人交出。終得館外任。意捕縛。審判之結果。發見韓公使同謀。又發見韓皇勅書。日本國論震震。及聞處金玉均解體極刑。國論愈不平。蓋金玉均爲日本黨有力人物。其被虐殺。爲日本對韓勢力之大被損害無疑。斯時日本卒不與韓國起交涉者。則避中日之紛爭也。然至此日韓之感情益惡。中日之衝突亦有積薪近火之勢矣。

以上所述。皆爲日韓中日衝突之遠因。其直接近因。則與金玉均刺殺事件殆同時。韓

國全羅道古阜縣東學黨之亂是也。東學黨云者，對於中國稱東方之學，即韓國國學之義。其時韓國政教陵夷，民不安命，民間有一金樽美酒，千人血玉盤佳肴，萬姓膏燭，淚落時民，淚落歌聲，高處怨聲，高一之謠。東學黨以明人倫，誅污吏，匡政府之秕政，救生靈於塗炭為宗旨。光緒二十年四月，起於全羅道古阜縣，黨魁全璘準率衆擊敗全羅道官軍，漸猖獗，到處破州兵占領其地。東清道之民亦響應之。韓政府命壯衛營正領官洪啓薰為兩湖招討使，率官軍一千進剿。至京命州元世緣率大隊向羅州李文水率七百兵向長城，被東學黨擊破之。尋占領全羅道首府。韓政府大狼狽。一方命巡邊使李元會率重兵拒賊。一方向袁世凱請中國出援兵。五月李鴻章派直隸提督葉志超率兵六營由海路赴韓國。先鋒聶士成以五月初四日抵牙山海口。初五日兵悉上陸。葉志超率本隊以初七日入牙山定本營。先是東學黨之起也，日本派少壯軍人策士一團後名天渡韓，助東學黨，密與本國通消息。天祐俠團之目的在廢爛韓半島，以啓中日兩國開戰之端。天祐俠團投東學黨也。大槩其智勇卜東學黨之歡心漸跋，區為全羅準所不能制。官軍正領官洪啓薰於兩國疲戰之時，遣軍使至東學

黨議和。東學黨動之。天祐俠鬪恐事靖不達最大目的。斬軍使以激彼此之戰。卒使韓國慶燭。致中日兩國出兵。

東學黨之起也。李鴻章與袁世凱交馳電報。彼此皆以韓國政府請中國政府出援兵爲得策。又李袁電詢駐日公使汪鳳藻。探日本情實。汪鳳藻告「日本衆議院與內閣大衝突。無外顧之暇。」李袁大喜。政略一決。其時日本之國論亦全注於韓國問題。對外議派屢促政府出兵。保護居民。而衆議院以伊藤內閣不信用。與政府衝突。四月二十六日通過「政府內治外交俱誤」之奏案。及接中國出兵之報。形勢一變。二十七日。日本政府開內閣會議。決議二件。一解散衆議院。二維持中日兩國之均勢。終相當軍隊渡韓國。蓋斯時日本外務大臣陸奧宗光以「不派軍隊渡韓國爲非常準備。則日本從來主張韓國獨立之主旨全歸空文。」因此內閣全體皆協贊之也。

五月二十三日李鴻章依天津條約以出兵照會由駐日公使汪鳳藻送日本外務省。照會中有「我朝保護屬邦慣例」之語。日陸奧外務直以「日本未認韓國爲貴國屬邦」之公文覆汪鳳藻。旋命駐北京公使小村壽太郎以日本出兵照會致總理衙

門。總理衙門即於翌日覆日公使云：「中國以韓國政府之請求出兵，非日本所比。若日本爲保護公使館領事館及商民起見，則無須派大軍。且日兵毋入韓國內地。免中日兩國生衝突。」日政府覆云：「日本依濟物浦條約出兵，出兵多寡，日本政府自決之。且日兵紀律嚴肅，縱與貴國兵相遇，不至生事。」云云。蓋日本自認韓國爲獨立國以來，早決定與中國開戰。而結天津條約以後，岌岌整理內政，擴張軍備，冀以一次戰爭，驅逐中國勢力於韓國之外。至此時，日政府遂以爲千載一時之機，決志與中國衝突。故答辭甚強硬也。

時日本駐韓公使大島圭介歸國，日政府即授以「韓事臨機處斷」全權。五月初一日，大島公使復向韓國出發。初五日抵仁川，初六日向山海軍少佐率陸戰隊四百二十名入韓京。初八日，戶少佐率混成旅團先發隊千餘人抵韓京。初十日，混成旅團長陸軍少將大島義昌率本隊抵仁川。此時日本兵抵韓國者已達七千六百餘人。而當時中國黨志超統率之六營兵，亦於初七日定牙山爲本營。東學黨以中日兩國皆派大軍進國內，恐懼悉散亡。十一日，袁世凱以一亂徒已散，中日兩國可同時撤兵。」

照會大鳥。大鳥不應。其時駐韓京列國外交官。皆認韓國爲中國屬邦。又以中國出兵。係依韓王之請求。皆不以日本出兵爲當。大鳥恐增中外疑惑。電請本國政府。勿增派軍隊。然斯時日本政府。已決意與中國開戰。則命大鳥所率之軍隊。步步立於制先機地位。

初日本政府之政略軍事。則務立於主動地位。外交則稍立於受動地位。及東學黨已歸鎮靜。兩國軍隊猶對峙。不撤。飛言流語起於其間。日本之閣議。則主張外交上亦進一步而立於主動者之地位。卽陸奧宗光提出對韓國共同改革案。付閣議是也。其案之內容。一。中日兩國兵協同平定韓國內亂。二。韓國內亂平定後。兩國設委員於京城。調查其財政。淘汰其官吏。設警備兵。保持其國內安甯。三。整理韓國財政。募公債。與一切公益。一。等。閣議悉贊成之。翌日陸奧新添二條件。求閣僚協贊。卽一。無論中國政府贊成提案與否。日本軍隊決不撤回。二。若中國政府不贊成提案之時。日本政府以獨力迫韓廷實行改革。一。蓋陸奧逆料中國政府不贊成提案。故付此二項俾異日外交立於自動者之地位也。亦得閣僚全體協贊。伊藤總理直上奏。得裁可。五月十二

日陸奧招中國公使汪鳳藻至外務省。以前閣議決定之三項。除次日閣議之二項悉與汪公使言。令其照會本國政府。汪公使則主張兩國先撤軍隊。然後徐圖韓國之善後策。陸奧極言撤兵不可。汪鳳藻不得已應其請求。然陸奧恐汪公使避責任。不果向本國通知。翌日電令小村公使。將提案送總理衙門求回答。更電令駐天津荒川領事。將提案送直隸總督李鴻章。

總理衙門接日本政府之提案。即研究三項理由。不能表同意。一韓國之內亂既平靜。無須兩國兵力協同鎮壓。二日本政府之提案雖美。然韓國之改革。應由韓國自行之。中國尚不干涉其內政。日本素認韓國爲自主國。則無干涉韓國內政之權利。三天津條約規定事變平定後。各撤軍歸國。此際韓國叛亂已平。兩國各自撤兵無疑。一總理衙門命汪公使將以上理由回復日本政府。告對韓共同改革案。中國不表同意。五月十七日。汪公使以公文送致日本外務省。翌日陸奧復以公文與汪鳳藻。大旨謂「韓國事變層起。缺獨立要素。若不代謀匡救。非但有戾鄰邦友誼。且非日本自衛之道。本大臣披胸襟。吐誠意。縱令與貴國政府所見不同。帝國政府斷不能撤去現屯韓國。

之軍隊。云云。陸奧此宣言。蓋表示中國政府既不協同改革。韓國內政。則日本以獨力擔任之。蓋即宣戰之先聲也。

陸奧既向汪公使宣告日本不撤兵。同時大島圭介以兵力迫韓廷。五月十九日大島電命大島率混成旅團全軍入京城。二十二日大島面謁韓王。呈甲乙二案。甲案「摘錄汪公使保護屬邦與聶士成檄文中愛恤屬國保護藩屬之文字。詰問韓廷承認與否。謂如此派來之中國兵。侵害韓國獨立。并減視日韓條約。不可不使撤退國外。」乙案「日本政府勸告之改革案。促韓廷決答。若不應勸告。則用脅迫責其實行。」韓國政府不敢斷然峻拒。遼巡數日。國王下罪己詔。擇選重臣。正申熙。金宗漢。曹寅承三人爲改革委員。與大島協議改革事項。六月十四日。韓國政府承認大島之改革案。至十六日。袁世凱令韓廷取消之。且要求日本撤兵。蓋斯時中韓二國。皆恃有外國干涉。故出此也。

先是五月十八日。李鴻章接日本政府對韓共同改革案。意外驚愕。一方增兵派往韓國。一方請歐美各國出爲調停。其時駐北京俄國公使喀西尼歸國。過天津。李鴻章與

之審議。喀西尼待本國府政之命。滯留天津。五月二十一日。駐日本俄國公使稱本國政府之命。訪陸奧外務。問曰：「若中國撤兵。日本亦同意撤兵否？」陸奧曰：「若中國政府願與日本政府協同改革韓國之內政。或中國政府不贊成協同改革。而日本以獨力擔任。中國政府無論直接間接皆不妨害。二者之一。能具保證。則中國撤兵。日本亦撤兵。」五月二十六日。俄公使送公文一函致日本外務省。大旨謂：「韓國政府以內亂既鎮靜。告駐韓各國公使。且要求各國援助。促中日兩國皆撤兵。故俄國政府特勸告日本政府撤兵。若日本不肯與中國同時撤兵。則日本自負重大責任。」陸奧接此公文。直訪伊藤。二人熟議之後。即夜電訓駐俄日本國公使西德二郎。命告俄國政府：「非不承教。實撤兵之時機未到。」五月二十九日。覆俄公使之公文。亦如之。且云：「日本對韓國出兵。實出於不得已。決無侵略領土之意。內亂絕滅之時。即行撤兵。希貴國政府信此誠意。」六月十一日。俄公使復致公文與日本外務省。大旨以日本不侵略韓國。與亂靜即撤兵。心甚滿足。即暗示日本對韓舉動不能逸出此範圍外之意。其後日本對韓國舉動日進步武。俄公使復以公文送日本外務省。言：「日本對於韓

國之要求。苟有違背韓國與列國條約之項。則俄國政府決不承認。爲避將來紛爭。乞爲注意。此公文送到後。未幾。中日之平和破裂。列國無干涉之機。俄國遂注意於戰爭結果。以俟機會。

與中國有密接利害關係者爲英國。中日開戰。則英國對於極東之商務。大受影響。駐北京英公使哈康納爾見俄公使有所調停。亦直訪總理衙門。勸告中日兩國平和結局爲得策。時總理衙門王大臣。以爲李鴻章與俄公使之協議。可望成功。無十分依賴英公使之意。而舉朝大吏。以中日之事。皆歸罪李鴻章一身。李鴻章增派大軍渡韓之議。亦被斥。及事勢危迫。總理衙門忽有請英公使調停之意。英公使照會駐日英公使使巴色德云。中國政府對於日本之提案。有附條件再開商議之意。未審日本政府承諾否。巴色德即照會日本外務省。日本政府覆云。若中國政府承認中日兩國共同改革韓國之內政。本此主義。再有所協商。日本亦不拒絕。英公使接此報告大喜。周旋於總理衙門與日公使小村壽太郎之間。且向小村告中國政府有轉機。六月初七日。小村往總理衙門會商。則王大臣以俄國干涉可望成功之故。無新案提出。惟

堅執原議「兩國撤兵後再謀韓國善後策」而止。小村責英公使所言不實。英公使之周旋全歸失敗。既俄國之調停亦不奏效。英公使復遣譯官往天津與李鴻章有所議。其結果駐日英公使巴色德會陸奧外務傳北京英公使之意曰：「日本政府若有平和之意。則中國政府亦有再開談判之望。願聞其旨。」先是陸奧宗光以六月初七日。北京談判不得要領。英公使周旋失敗之時。即電訓大鳥圭介「苟可不蒙外國大干涉。無論用何項口實。即施自由行動」。至此大鳥既對韓廷提出最後通牒。已成用兵力威迫韓廷之勢。故斯時陸奧對英公使之答詞。迥異前日。謂「今日日本政府既以獨力着手改革韓國內政。已不能依前次與中國會商之約爲條件。縱令中國政府贊同日本提案。而日本政府已不能允許。且今日日本大臣之提議。若五日內不與確答。則日本不再應接。若五日內中國有增派軍隊之事。即作爲首嚇運動。依以上條件。中國政府再求會商。日本政府不拒絕」。陸奧此段回答。蓋經英公使對中國之開戰宣言也。當時英國政府以日本該提議爲不當。於六月十九日照會日本政府云：「日本對中國之要求。與前議矛盾。逸出範圍之外。且日本對韓獨力着手。不許中國協議。是

背天津條約之精神。以此宣戰。日本政府不可不獨負責任。日本政府辨之曰。中國政府當初若容日本之提議。則依英公使之調停。事有轉機。事至今日之重大。皆中國政府陰險與因循之所致。日本不當負責任。云云。英國政府接此回示後。不久中日之戰端已開。

美國向愛保全平和者。六月七日美政府遣駐日美公使忠告日本政府云。美國政府對於日韓兩國。皆篤友誼。希望日本政府。尊重韓國之獨立及其主權。若日本與無名之師。危殆小國。則合衆國大統領深爲惋惜。陸奧向美公使極言中國對韓實誑詐陰險。日本若遽撤兵。非所以保東亞之和平。其時美國政府。不深悉極東情實。誤信陸奧之言而止。

先是六月初七日。北京談判不得要領之時。日陸奧外務一方命小村送決絕書與中國政府。一方命大鳥乘英國調停失敗。列國皆處傍觀地位之時。用強硬手段迫韓廷。六月十二日。小村公使以「中國政府之舉措。徒爲好事。將來有不測之變。日本政府不負責任」之意。通告總理衙門。十七日大鳥以韓國政府因袁世凱取消十四日之

承諾案。卽向韓廷提出左之極端照會。

- 一 日本政府自行架設京城釜山間之軍用電信。
- 二 韓國政府依濟物浦條約速爲本日建設兵營。
- 三 在牙山之中國兵。原以不正名義派來。速令撤退。
- 四 中韓之水陸章程及其他抵觸韓國獨立之中韓諸條約。均一切廢棄。
- 五 以上各項。回答之期。以二十日爲限。

韓廷接此照會。頗開會議不能決。至二十日送漠然無要領之回文。大島卽照會韓外務省。辯趙秉稷。告日本不得已依兵力解決。二十一日晨混成旅團長大島。率龍山本營二大隊之兵。向王宮進發。王宮護衛兵發砲拒之。日本兵應戰擊退。直入宮城。閔族之事大震。皆張狼遁逃。開化黨顯得忿之色。大院君依王命總裁國政。專以詔勅招大島協商改革內政案。當是時其世凱見事機已非。卽退出京城歸國。中國在京城之勢力。忽然掃蕩。韓廷張狼無所依賴。不得已遂全依大島之要求。二十三日韓廷公然將中韓歷年締結之一切條約。宣布廢棄。又託日本以軍力驅逐中國駐屯牙山之軍隊。

同日午前。日本海軍聯合艦隊。遇中國軍艦於豐島。無端開戰。尋速送船高陞號戰兵千二百名向牙山。被日艦擊沈之。兩國之戰。遂開。

中日馬關媾和之內容

中日開釁以來。我國軍事外交。皆任於李鴻章之一身。不料水陸各軍。着着失敗。旅順未陷之前。朝廷尙無休戰意。李鴻章多方請各國出爲調停。英國政府欲連合各國周旋。光緒二十年九月初旬。駐日英國公使。以各國擔保韓國獨立。與中國賠償日本軍費二條件。勸日本休戰。其時日本政府。以爲英國之提議。已經各國協贊。頗深籌慮。乃未幾德政府。首斥英政府之議。俄國外務亦申言。中國不直接與日本乞和。則非干涉之時機。日本政府遂乘機拒英公使之勸告。時我國既不得各國之援助。卽決意直接向日本探媾和條件。任天津海關稅務司德人德璀琳爲媾和使。授以頭品頂戴。令携李鴻章致伊藤博文之照會。往日本議和。德璀琳以十一月二十日抵日本神戶。經兵庫縣知事求見伊藤。并呈李鴻章之照會。伊藤以德璀琳爲李之私傭。無代表交戰國資格。又以李鴻章之照會爲私書。不足代表中國政府。拒德璀琳會見。德璀琳不得已。

空反上海

對於中日兩國。不偏不黨。全爲友誼之調停。啓媾和端緒者。美國也。美國政府恐中日戰爭。事局彌大。於光緒二十年十月十日。命駐日美公使達五訪陸奧外務云。『美國大統領以真正友情。希望東方平和。依於中日兩國。均不毀傷名譽。願執調停之勞。』其時日本朝野以本國軍隊有破竹之勢。皆不欲和。陸奧覆美公使云。『中國尙未直接向日本求和。則中國尙無休戰之意。』此回覆語外舍中國若直接講和之時。願美國轉旋其中也。十月二十五日。駐北京美公使鄧錫寄電駐日美公使達五曰。『中國政府以直接開講和談判之任務。委託本公使。其媾和條件。則爲韓國獨立及賠償軍費。願以此旨達日本外務省。』日本政府以此廉價條件。不肯議和。於十一月一日。覆美公使云。如貴公使云。『如貴公使所告中國政府之提議爲媾和基礎。非日本政府所能承認。中國若誠實求和。須派全權委員。與日本全權委員會合時。日本始得提出休戰條件。』其時我國政府。急欲探詢講和條件。復經兩美國公使求日本開示。而日本政府。以事前提出。恐起第三國干涉。嚴申前議。我政府不得已從其要求。請以上海

爲講和地。日本復拒絕之。決認於日本內地選講和地。十一月二十四日。我政府派總理衙門大臣戶部左侍郎張蔭桓。及署湖南巡撫邵友濂爲議和全權大臣。往日本。日政府定以廣島爲兩國全權會合地。而以總理大臣伊藤博文外務大臣陸奧宗光爲議和全權大臣。

日本講和內議。陸奧外務初欲將對中國要求案。預向歐美列強公示。或暗示。以防異日誤解。伊藤則以爲講和條件。預向國外開示。是誘其干涉。甯專向中國要求。事後若有第三國異議時。再爲臨時應時處置。廷議遂決。諭廷臣嚴守秘密。以防洩漏。及與中國全權會合之日。二人又熟商非詳察和使之才能及權限後。不開談判。正月初七日。光緒二十一年兩國全權會於廣島縣廳。中國全權呈左之國書。

大清國大皇帝問大日本國大皇帝之好。我兩國同洲。素無嫌怨。近以朝鮮事。彼此用兵。勞民傷財。豈真出於不得已者。現經美國調處。兩國派全權大臣會商結局。茲特派尙書銜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左侍郎張蔭桓頭品頂戴署湖南巡撫邵友濂爲全權大臣。前往貴國商辦。願大皇帝接待。俾該使臣得盡職務。是所望也。

右。國。書。性。質。係。平。時。外。交。官。就。任。他。國。由。本。國。元。首。授。以。信。憑。呈。之。於。接。受。國。元。首。俾。接。受。國。認。此。人。爲。可。信。用。之。國。書。而。非。委。任。全。權。之。文。憑。也。國。際。上。國。交。斷。絕。兩。國。交。戰。之。時。公。使。捲。國。旗。歸。國。非。恢。復。平。和。之。後。一。國。君。主。無。向。敵。國。君。主。紹。介。使。臣。之。理。敵。國。君。主。亦。無。受。對。敵。國。君。主。紹。介。使。臣。國。書。之。理。日。本。全。權。詳。閱。該。書。之。後。不。認。爲。委。任。全。權。文。憑。即。返。還。不。受。中。國。全。權。又。提。示。左。之。上。諭。一。封。

諭。尙。書。銜。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戶。部。左。侍。郎。張。蔭。桓。頭。品。頂。戴。署。湖。南。巡。撫。邵。友。濂。茲。派。爾。爲。全。權。大。臣。與。日。本。派。出。之。全。權。大。臣。會。而。事。宜。爾。仍。一。面。電。稟。總。理。衙。門。請。旨。遵。行。隨。行。官。員。歸。爾。節。制。爾。其。殫。竭。精。誠。慎。謹。將。事。勿。負。朝。命。

右。上。諭。係。對。於。張。邵。二。人。之。命。令。書。亦。非。正。式。之。全。權。文。憑。所。謂。全。權。文。憑。者。其。文。憑。上。記。明。爲。何。項。事。件。又。記。明。該。大。臣。有。締。結。條。約。及。調。印。之。全。權。者。也。茲。上。諭。中。既。不。明。載。事。件。又。有。一。面。電。稟。總。理。衙。門。請。旨。遵。行。之。文。字。則。張。邵。二。人。之。職。務。實。無。全。權。資。格。伊。藤。陸。奧。更。欲。得。張。邵。二。人。自。己。之。證。明。則。以。照。會。令。其。確。答。權。限。如。何。張。邵。回。對。自。明。無。事。對。事。決。之。權。是。日。午。後。第。二。次。會。見。伊。藤。全。權。爲。拒。絕。談。判。之。演。說。其。大。

旨。一中國慣以孤立猜疑爲政策。外交上缺公明信實之例。不一而足。二兩閣下帶來之信憑。既不明載談判之事項。又無全權結約之權限。不過派遣政府之通信員而止。三貴國若誠實求和。非委確實全權有名爵資望堪擔保條約實行之資格者。則談判不能繼續。一張邵全權兩請由本國政府改換全權文憑。仍續談判。日本全權復拒絕之。張邵二人不得已退去長崎。馳電北京。我國政府卽由兩美國公使致意日本政府。願更換確實全權文憑。仍依張邵兩全權議和。日本政府亦經兩美國公使。決不認已經拒絕之全權續和議。由是張邵兩全權之派遣。全歸失敗。講和條件。絲毫不獲聞知。十二日。悄然由長崎開輪歸國。是役之敗。雖由日本故意爲難。實我國政府不諳國際公法之所致。

張邵兩全權之拒絕。日本國論大贊本國政府之英斷。歐洲列國。一面嘲笑中國政府之失體。一面對於日本之舉動。大加注意。俄英駐日公使。均忠告日本政府。對中國要求不可失之大奇。日本見歐洲形勢。將不利已。急望中國速派媾和大使。恢復平和。以新列國之視聽。則媾和條件。前之秘隱不宣者。至此經美國公使。以賠償軍費。認朝鮮

獨立外。尚須割讓土地。與得最惠國利益之條項。通知中國政府。時正月二十三日也。二十四日。我國派內閣大學士李鴻章爲頭等全權大臣。經美公使告日本政府。日政府旋經美公使問李全權有執行二十三日日政府所開各條件之權限與否。總理衙門以「確有是等全權」答之。於是日本定馬關爲兩國全權會合地。

李鴻章以二月十八日由天津出發。二十三日抵馬關。二十四日兩全權爲第一次會見。交換全權委任文憑。彼此查閱無異議。李全權即要求先議休戰條約。日本全權權約以明日正式之會合舉。李與伊藤係舊交。羨慕日本進步。贊伊藤之功績。又論東西洋大勢。說中日同盟之必要。談論風生。亘數時。翌二十五日第二次會見。日本全權提出休戰條件如左。

- 一 大沽天津山海關均歸日本軍隊占領。
- 二 右各處中國軍隊之軍器軍需全繳與日本軍隊。
- 三 天津山海關之鐵道歸日本軍務官管轄。
- 四 休戰中日本軍隊之軍費全由中國負擔。

李全權接此案。連呼條件過酷。一謂天津大沽山海關皆北京鎖鑰。若歸日本軍隊占領。則帝都安固之基已壞。豈中國所能堪。一要求另提寬大別案。日本全權斷言祇可修正本案。不能另提別案。李全權復謂。一兩國主要目的在克復平和。不在休戰。請暫置休戰問題。直入講和談判。一日本全權則謂。一非撤去休戰問題不可。若休戰問題不先決。撤否。斷不論及講和問題。一李全權請延緩三日。以資熟慮。

二十八日第三次會見。李全權決言撤去休戰問題。要求即時開示講和條件。日本全權約以明日。兩全權分散。李由會議所春帆樓歸旅館。出門不遠。一暴徒日平民小山六之助者。以短銃刺擊之。李全權左頰負重傷。日本全權聞警。馳赴旅館問慰。日天皇旋賜御醫診治。皇后賜御製繡帶。待遇頗鄭重。李全權被刺之號外一出。中外皆驚。斯時若李全權以負重傷為辭。使事半途中止歸國。一方咎日本之行爲。一方動歐洲各國之感情。巧誘干涉。則日本對中國之要求。有不得不讓步者。故日本兩全權以為儀式優隆待遇之外。尚須與中國以實際之利益。以滿足李全權之心。即主張無條件休戰。廣島行在關係及大本營諸將皆不認可。伊藤即夜赴廣島。終得勅許。三月三日。陸

奧就李病床告勅許無條件休戰之事。李全權大喜，即請於病床協商。半日間議成休戰條約如左。

一 奉天直隸山東三省地方兩國海陸軍休戰。

二 兩國休戰軍隊。各有保持現在駐屯地之權利。但休戰期限內不得出進現在駐屯地之外。

三 兩國政府於休戰期限內不得對於敵之方面。準備進擊及增派援兵。與一切增加戰鬪力之事。然非為現時戰地從事戰鬪之目的。而為新兵之配布運送則為無妨。

四 海上運送兵員軍需及一切戰時禁制品等。仍依戰時法規捕獲之。

五 休戰期間自本約調印之日起。以二十一日間為限。即以明治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正午為止。若期限內和議不成時。本約即歸無効。

右休戰約第一條之規定。則休戰地域。僅限於東北三省。臺灣澎湖列島方面。依然繼

續戰爭。與本條約毫無關係。李全權苦口爭之。不得。蓋斯時日本政府決實割讓臺灣全省也。休戰條約既成立。媾和談判開始。陸李全權案談判順序方法。定甲乙二案。甲案將媾和條件之全體。一時提出協議。乙案將媾和條約分條提出次第協議。是也。招李全權之子李經芳自擇便宜。李經芳要求甲案。三月初七日。日本全權提出媾和案全體。送附李全權要求四日內回覆。其概要如左。

一 中國確認韓國爲完全無缺之獨立國。

二 中國割讓盛京省南部及臺灣澎湖列島與日本。

甲 盛京省南部之地。以自鴨綠江口至三叉子。由三叉子北至榆樹底下。更正西至遼河。下至北緯四十一度之地點。更沿同緯度至東經百二十二度。張家屯止

沿該二經緯線以內之地。及遼東東岸與黃海北岸之諸島嶼。均爲割讓地域。

乙 臺灣全島。及澎湖列島。與其附近諸島嶼。均爲割讓地域。

三 賠償日本軍費三億兩。

四 以現時中國與歐洲各國所有諸條約爲基礎。結中日新條約。即歐洲列國對

中國所有之利權。日本皆得享有之。此外中國更讓與左之七項。

甲 開北京沙市湘潭重慶梧州蘇州杭州爲通商口岸。

乙 揚子江上流宜昌重慶間。西江下流廣東梧州間。自揚子江溯湘江至湘潭。

自上海入吳淞江入運河以達蘇州杭州間之四航路。准日本汽船自由航行。

丙 中國對於日本人所輸入之貨物。除納原價百分之二之抵代稅外。其餘一

切稅金。皆免除之。對於日本人在中國內地購買之輸出貨物。無論何項稅目。

皆免除之。

丁 日本人輸出入之貨物。有借貸倉庫之權利。免除入倉稅。

戊 日本國民對中國所納之諸稅及手数料等。得以日本銀貨代納。

己 日本人得在中國內地從事各種製造業。

庚 凌漢黃浦河口之吳淞淺灘。

五 爲擔保條約之實行。日本軍隊暫時占領奉天府威海衛二處。俟賠款償還。及

述兩條約批准交換。然後撤回軍隊。且占領中之軍費。由中國負擔。

李全權接此提案。於三月十一日。草長文駁辯書。分朝鮮獨立。割讓土地。賠償軍費。通商權利之四大綱。分段辯論之。要求輕減條件。翌日日本全權逼李全權勿徒爲怨言。哀訴須速覆全案。諾否或分條諾否之決答。同日我國政府以李全權負傷。恐礙和局。任李經芳爲全權大臣。由美公使照會日本政府。十二日伊藤招李經芳至旅館。謂「休戰期間。僅餘十四日期。以明日與確答。」李經芳以割地償金二問題。過於重大。請再經兩國全權會商之後。提出回文。伊藤嚴拒之。謂「貴使臣須熟慮今日兩國之地位。卽日本爲戰勝國。中國爲戰敗國。是也。戰爭結果之要求。不可以通常談判爲比例。不幸談判破裂。六七十艘之運漕船。以一令之下。載大軍向戰地。北京之安危。不可知。故此已非遷延日子之時。」李經芳歸與父協議。翌十三日。李全權向日本全權提出修正案如左。

一 中日兩國共認韓國爲獨立國。彼此不侵犯其獨立主權。

二 割讓地。奉天省限於安東縣寬甸縣鳳凰廳岫巖州之四處。南方限於澎湖列島。

三 償金爲一億兩。分四年半作五次還清。無利息。

四 中日通商條約。以現時中國與歐洲列國之條約爲基礎。自後兩國彼此皆以最惠國待遇。

五 爲擔保條約實行。日本暫以軍隊占領威海衛。

六 將來兩國間有紛爭。或條約上有誤解。起異議時。請第三友國爲仲裁者。

日本全權接此案。即於十五日與李全權爲第五次會見。伊藤強辯之後。提出最終修正案與李全權。

一 韓國獨立不能更改原案第一條之字句。

二 土地割讓。遼海與澎湖列島如原案不變更。奉天省南部則改爲湖鴨綠江至安東河口。由該河口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以南之地。并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之諸島嶼。

三 償金減爲二億兩。分七年八回還清。每年付百分之五之利息。

四 通商條約。如原案不變更。但新開市場。減爲沙市重慶蘇州杭州四處。自由航

路。改爲宜昌沙市間。與自上海入吳淞江入運河至蘇州杭州間。

五 不認設仲裁者處理兩國紛爭之條件。

李全權力爭營口不割讓。且以日本軍隊並未占領臺灣。力駁臺灣割讓無理由。然伊藤切言此係最終提案。一字不能更改。限三日送確實回答。李以俟北京回電。請延期。伊藤祇許延長一日。此間休戰期間將滿。日本運兵船陸續過馬關。李逸發電報與總理衙門。陳形勢迫切。總理衙門覆電「可爭轉一分則爭一分」。十九日李全權致總理衙門電云「本月三十餘艘運兵船已過馬關。向大連。明日小松親王等督隊大進。明日午後爲最終會議。過期和議不成。則京師不可保。故不得已擬不俟電訊。將條約蓋印。一三月二十日。西四月十五日兩國全權爲第六次會見。李鴻章竟不爭一語。全認日本之要求。結締和條約二十一款。其主要如左。即光緒二十一年馬關媾和條約是也。

一 中國確認韓國爲完全獨立自主國。所有該國向中國修貢獻典禮等。自後全行廢絕。

二 中國將左開之地域。及在該地域之城壘兵器工廠及一切官有物。永遠割讓。

與日本國。

甲 奉天省南部。即自鴨綠江口溯江至安平河口。從該河口折線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所有折線以南地方及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屬於奉天省諸島嶼。概爲割讓地。

乙 臺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嶼。

丙 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址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間之諸島嶼。

右割讓地方之中國人民。願遷居割讓地方以外者。准於二年內任便變賣產業。遷居界外。但二年期滿後。尙未遷徙者。即認爲日本臣民。

三 中國賠償日本軍費庫平銀二萬萬兩。內一萬萬兩自本條約批准後。十二個月內分二期交還。餘一萬萬兩。自本條約批准後。七年內分六次交還。未納銀每年付五釐利息。

四 兩國從前之條約。一概作廢。中國以與歐洲各國現行約章爲基礎。速與日本

結通商航海及陸路交通貿易新條約。又遵行以下諸項。

中國現今已開通商口岸之外。爲日本國臣民。新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通商口岸。日本得讓領事官。且享有中國已開市場之同一特典與便宜。

自宜昌至重慶。自上海入吳淞。江入運河。至蘇州。杭州間之航路。准日本汽船自由通航。

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貨品及生產物。又向中國內地輸入之運送品。皆有租棧房存貨之權。免除稅鈔及一切派徵諸費。

日本臣民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得自由從事各種製造業。又各種機器。備納進口稅。便得自由裝運進口。

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製造之貨物。其一切稅課。及租借棧房之利益。均照日本臣民輸入貨物之例辦理。并享受一切之優例豁免。

五 爲擔保本條約實行。日本暫以軍隊占領威海衛。俟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所餘賠款之元利。以關稅作抵。又通商行航條約批准交換之後。日本始得撤退。

威海衛軍隊

本條約締結之外。更訂別約三條。規定一。占領威海衛之軍隊。不得越一旅團。駐屯地域。限於威海衛灣沿岸四十里之地。週年軍費。由中國津貼庫平銀五十萬兩。又休戰期限。延長至四月十五日止。一和議既終。李鴻章於三月二十三日歸國。日本旋命內閣書記官伊東巳代治爲換約全權大臣。與中國換約全權大臣伍廷芳聯芳於四月十四日。在芝罘交換。

右條約割臺灣與擴張通商權利二事。皆在日本戰勝應得權利之外。日本既不認韓國之獨立。又割遼東以斷中韓之聯絡。則韓國明落日本掌握中。以後日本據旅大爲海軍根據。以制黃海渤海之海權。即扼中國北部數省之命運。據澎湖爲海軍根據。以制南海海權。即扼南部數省之命運。又大擴張商業於中國內地。並享片面的最惠國條例。以收永久利益。則我國之損害。實不可思議。一時廷臣章奏數十件。皆反對和議。湖廣總督張之洞。且主張割新疆北數城與俄。割西藏南數城與英。以期代擊日本。又事灣紳民。不肯爲異族編戶。宣言爲獨立民主國。舉袁撫唐景崧爲總統。哀求政府。

與各省及列國之贊助。朝廷以大信所在。勵行和約。四月十七日。諭中外臣工不必再行論奏。五月初旬。欽派李經芳爲交付臺灣大臣。初九日。李經芳會日將樟山總督於澎湖舟次。舉行臺灣授受式。臺民大失望。

交付臺灣之後。復於同年六月十一日。總理衙門與日公使林董依馬關和約所規定。另締中日通商行船章程二十九條。其主要者如左。

一 日本得派全權公使駐中國北京。中國得派全權公使駐日本東京。各照公法上公使應享之一切權利相待遇。

日本得派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中國之各開埠場。中國亦得派是等領事駐日本。日本領事駐中國者。享領事裁判權。及一切優例豁免之利益。中國領事在日本者。除無領事裁判權外。得享通例之權利優例。

二 日本臣民得攜家屬駐中國已開約開諸通商口岸。從事商工業。其賃房租屋建築等事。享最優待國臣民之例。

日本臣民得持執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遊歷。

三 中國現准停泊港如安慶大通湖口武穴陸溪吳淞等處及將來准停泊之港。

日本船照現行各國通商章程辦理。

日本船進中國通商各口。按噸數納船鈔。滿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四錢。百五十噸及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

四 凡日本臣民向中國輸出入貨物。其所輸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國臣民。不得加多。或有殊異。

凡貨物係日本臣民由別處或由日本運進中國。照章由此口運至彼口時。無論貨主及運貨者係何國人。亦無論運器船隻係屬何國。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各項。一概豁免。

日本臣民欲將貨物進售中國內地。願一次納子口稅時。如係應完稅之貨。照進口稅一半檢納。如係免稅之貨。照值百兩徵二兩五錢檢納。此外內地各稅。一概豁免。

日本臣民在中國通商口岸購買中國貨物土產。運出海外時。若非禁止出口貨

物止完出口正稅而止。所有內地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若在中國各處購買貨物。由此口運彼口時。准現行章程辦理。

此次所定稅則及本約通商各條。以後十年酌改一次。

五 在中國之日本人民及財產歸日本領事管轄。日本人自相控告或彼外國人控告歸日本領事訊斷。與中國官無涉。中日兩國臣民起財產訴訟時歸被告國之官吏訊斷。

被告國官吏審出被告人犯真罪時。準本國法律懲治。

六 日本人在中國犯罪潛逃中國內地或船屋。經日本領事照會。中國官吏即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潛逃在中國之日本臣民家。或中國水面之日本船上。經中國官照會。日本領事即將該犯交出。

七 中國將來對於別國國家或臣民給予優例豁免利益時。日本國家及臣民一律享受之。

俄法德三國干涉還遼紀事

俄羅斯經營極東。欲於太平洋岸得一自由通路。已非一日。海參威德羅斯。每年長期結冰。又易爲日本海軍所制。多感不便。當時俄國雖尙無占領旅順大連之意。然此地一旦爲日本所有。則俄國永絕東海之希望。日本未將媾和條約發表之前。俄國不料有割讓遼東之舉。故英國連合調停之議。與李鴻章之要求干涉。俄國悉拒絕之。及馬關議和。日本提出要求案。李鴻章一方求日本輕減條件。一方將過大要求通告駐北京各國公使。俄國政府接割讓遼東之報。遂決意實際干涉。三月十五日西四月九日。俄國開陸海軍委員會。討議以俄國之力。可否防止日本軍隊進北京。決議一陸上無制日本軍之力。然聯合俄法二國之東洋艦隊。足制日本於海上。一遂依議實行運動。先是以歐洲政略上。有德伊澳三國同盟。牽制俄法。因此俄法亦結二國同盟。以相對峙。於光緒十七年西一八九一年。俄法二國同盟愈加鞏固。故遼東事件。法國有不能拒俄國之關係。德意志則三國同盟之主位。與俄法對立。不易牽合者。又對於中國戰爭。首先拒絕英國連合調停之議。與日本表同情者也。至此忽一變加入俄國干涉遼東之盟。蓋斯時德意志之政略。對於歐洲方面。見俄法二國日加親密。欲乘機與俄國相接。以薄俄

法二國之感情。對於東洋方面。見日本大擴張商工業於中國。有損德國貿易利益。欲乘機挫日本。以伸勢力於東方。故出此舉也。三國干涉之運動既成。三月三十日。日三十三日。駐日本俄法德三國公使。先後訪日本外務省。外以本國政府之命。勸日本政府放棄遼東半島。其詞令皆謂「日本若占領遼東半島。則不僅中國之國都日危。即韓國之獨立。亦歸於有名無實。是極東平和之大障礙。應特以誠實之友誼。勸日本政府放棄該半島之領有權。以保全平和云。」

俄國原爲干涉遼東之主動力。既與德法二國對日本提出抗議。即着着準備軍力。以爲最後之對付。時俄海軍中將智爾多福統俄國太平洋隊艦。共二十九艘。約七萬三千噸。在東洋方面。而當時旋泊於中日兩國各港者。同受本國政府命令。限時刻退歸本港。以示戰鬪迫於頃刻之勢。又東部西伯利亞總督統轄之現役兵預備兵共五萬。全集於海參威。該港軍務知事。以公文通知日本領事云。「奉本國政府之命。本處爲陸戰地境。」日本居留人民。多倉皇退去。俄國之決心如斯。而此時日本之形勢。全國精銳之師。悉屯駐遼東半島。又優勢之軍艦。悉向臺灣澎湖出發。本國沿海各方面。海

陸軍備。全然空虛。伊藤總理急往廣島行在所。開御前會議。提議三策。一。斷然拒絕三國勸告。二。遼東問題。附列國會議議決。三。依三國之要求。返還中國。閣員以內外形勢。不能新增一敵國。決議行第二策。時陸奧外務。養病於舞子。伊藤即夜奔舞子。徵其意見。陸奧極反對之。謂「招請列國會議。則俄德法外。必另請二三強國到會。是等強國肯參與列國會議與否。不可知。即肯參列此種問題。一附列國會議。則各國主張自己之利益。必不能限論遼東半島一事而止。倘議論橫生。則馬關條約。不至全體破壞不止。」伊藤以爲然。遂決行第三策。陸奧又恐中國政府乘三國干涉。不批准馬關條約。則主張對三國與對中國之政策。全然劃別。即對三國讓步。對中國絲毫不讓是也。同時陸奧電訓駐俄公使。以「日俄兩國。永年親密。勿傷鄰關係。求俄國政府。再加深慮。」又電訓駐英公使。以「滿韓關係。英國有特殊利害。日本以如何報酬。始可望英國援助。問英國政府。」又電訓駐美公使。以「中日媾和。係依美國調停之力。請其勸止俄國干涉。以全調停有終之美。」逾日駐俄公使回電。一。俄政府嚴拒請求。且嚴整軍備。一。駐英美公使回電。一。英美兩國。限於局外中立之範圍內。可與協力。一。則

英美二國之最後援助已不可望。斯時惟伊太利政府以德俄相親恐破歐洲列國之平衡。有連合英美以助本日之意。然勢已不能。日本政府除對三國讓步外別無良策。四月初七日西四月三十日日本政府復命駐俄國公使以「日本除留金州廳外其餘遼東半島悉依俄國勸告放棄其占有權。但日本得向中國索相當報償」之照會。送俄國外務省。然俄國政府以日本領有旅順與領有遼東全半島無異。毫不變其初志。其時中國政府以三國干涉爲口實。由美公使介紹。要求日本展限條約批准與交換期間。至此陸奧以對中國對三國之兩問題錯雜不決。恐招不測之患。旋與閣員會議。主張全聽三國勸告以截外交難局。而迅速行條約批准交換之事。閣議一決。四月十三日陸奧外務電命駐俄德法三國公使向三國政府提出下之照會。一日本帝國政府依俄德法三國政府友誼之忠告。願將遼東半島永久占有權全然拋棄。一十七日駐日本俄公使向日本政府稱本國政府之命。贊揚日本政府爲宇內謀平和。遞祝詞。德法二國公使亦次第向日本政府爲同意之宣言。其時日本換約全權大臣已向芝罘。三國政府已無他意。於是中日兩國全權大臣遂將條約交換。日本政府旋發布返還遼

東詔勅日民嗜嗜憤恨痛嘆不堪。旋任林董爲駐北京全權公使。命與中國交涉。還付遼東之事。至北京與李鴻章談判數次。後於九月二十二日西曆十一月八日締結還付遼東條約。即日本將馬關條約第二款奉天省南部割讓地。全行返還中國。而中國納庫平銀三千萬兩與日本。以爲報償是也。至此中日戰爭全然結局。

日本割福建爲勢力範圍

中日戰爭之後。日本松方正內閣缺統一外交方針。不能確定。俄租旅順時。日本不能向俄國施干涉遼東之報復。英租威海衛時。日本尙以兵屯駐該地。不能以抵制俄租旅大爲辭。以拒英國之要求。至光緒二十四年春明治三十一年初。伊藤博文第三次內閣成立。於三月初二日。命駐北京矢野公使。以福建省與臺灣相接。利害關係甚大。爲辭。要求總理衙門。以公文中明福建省及沿海一帶。永不租借割讓與他國。總理衙門備文承認之。

日俄戰後中日滿洲之善後

日俄戰爭告終。日本政府以日俄和案所生中日兩國滿洲諸關係。不可不從速協

定。旋派小村全權來北京。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十二月二十八日與中國全權大臣慶親王奕劻署鴻機其世凱締結中國滿洲善後協約如左。

一 中國政府承認日俄媾和條約第五條與第六條俄國讓與日本之各項。

二 日本政府承認進行中俄兩國締結之租借地及築造鐵道諸條約。將來生何等案件時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三 本條約以調印之日起施行限二個月在北京交換批准。

又同時結附約十一款其重要者如左。

一 中國政府於日俄二國撤退軍隊後開左記之地方爲通商埠。

甲 盛京省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

乙 吉林省之長春^{寬城子}吉林哈爾濱甯古塔琿春三姓。

丙 黑龍江省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

二 如俄國尤將滿洲鐵道護衛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商別項辦法日本之南滿守路兵亦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中國能周密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時日

本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撤退。

- 六 中國政府允將安東奉天間軍用鐵道仍由日本政府接續經營。改爲專運各國商工貨物鐵道。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計除運兵歸國。此後十二個月不以十五年爲限。卽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雙方選請他國評價人一名。妥定該鐵道各物件價格。售與中國。至該鐵道改良辦法。由日本承辦人與中國特派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按照東清鐵道條約派員查察經理。
- 七 中國兩國政府爲增進交通運輸起見。准南滿洲鐵道與中國各鐵道接續聯絡。
- 八 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道所需各項材料。豁免一切稅捐釐金。
- 九 營口安東奉天府各商埠。由中日兩國派員劃定日本租界。
- 十 中國政府允設一中日合同材木公司。以採伐鴨綠江右岸之森林。其地區年限。與公司如何設立。及一切共營業程。另訂詳目規定。總期兩國股東均分權利。
- 十一 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以最惠國之例待遇。

以上中日二約名義上爲日本戰勝俄國之結果。代俄國悉有關東州租借地與東清鐵道所獲之一切利益而止。其實日本依附約大擴張權利於俄國所獲利益之外。其最著者爲安奉鐵道。先是俄國恐日本伸勢力於滿洲。故拒絕滿韓鐵道之聯絡。爲開戰原因之一。日本欲囊括滿洲。不可不使滿韓鐵道聯絡。故於未開戰之前。以此條件爲提出案之一。既開戰之後。則乘進軍滿洲。趕築安奉軍用鐵道。以爲異日要求中國許可之基礎。我國外交當局者若能窺破其包藏禍心。固不難執波子瑪斯和約與之力爭。蓋波子瑪斯和約限於俄國所獲中國之權利利益。讓與日本而止。且尙須經中國政府之承認。而後可安奉鐵道在俄國所獲利益之外。則日本無要求管理該路之權。縱以該路已經築成之故。由中國出重資收買之可也。再不然。許以現狀之路。歸日本經營數年。刻期由中國自行改良。工事亦可也。事不出此。使日本得聯絡滿州鐵道。勢力益加膨脹。遺滿州以絕大之憂。實由外交當局者弱昧之所至。

日本爲此戰役共募國債總額十七億二千萬圓。實際戰爭消費爲十五億八百四十七萬圓。而波子瑪斯和條約不獲一圓之值金。因此日本政府財政膨脹至二倍。國

民實擔，亦遂增重。然其報償使極東島國一躍而列世界一等國之班次，其報償不可謂不大。蓋歐洲之事不經六大強國之認可，不克行；南北美兩大陸之事不經美國之認可，不克行；至茲東洋之事不經日本之認可，亦不克行。此大名譽大效果實趨勢之自然所致。日本獲之於波子瑪斯和約，與滿州善後協約之外者也。至其後合併韓國，經營滿洲，則實由二約開之端矣。

日俄交戰於滿洲之野，亘年半有餘之歲月，我國上下受其刺激，亦頗如睡獅初醒。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廢科舉取士制，一時游學東西洋者至一萬四五千之多。而清廷悟時局之非，亦知非變法不足以圖存，派載澤端方李盛鐸戴鴻慈尙其亨五大臣出東西洋考察各國憲政，翌年歸國奏憲政之利益，軍機大學士及封疆之有力者皆力表贊成。清廷遂於七月十三日發布預備立憲詔，以數千年之寡人專制政體一變而許人民以參政權者，蓋由日俄戰爭間接之影響所由至。

日英照會

日英兩國政府關於太平洋方面之政策，彼此確認左之宣言。

- 一 兩國政府希望獎勵太平洋兩國商業之自由平穩發達。
- 二 兩國政府之政策其目的均以保護太平洋之現狀及中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不得有何等侵略之趨向。
- 三 兩國政府實意尊重太平洋方面他一方之所有領地。
- 四 兩國政府準權內之一切平和手段維持中國之獨立及保全其領土與列國對於中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以保存列國在中國之公共利益。
- 五 前述之維持現狀與機會均等主義有侵迫事件發生之時兩國政府爲協商有益之處置可得交換意見。

一千九百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作本書於華盛頓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高 平 小 五 郎

北美合衆國國務卿 盧 多

日本併韓與中國之關係

日俄開戰之初駐韓日公使林權助與韓國總理大臣李址鎔締結日韓議定書旋結

結日韓協約。爲韓國變爲日本保護國之始。其後一千九百十五年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之日英同盟新協約。與同年九月五日之日俄波子瑪斯媾和協約。同規定日本對於韓國有政事上軍事上經濟上之卓絕利益。又承認日本對於韓國有指導監督保護之必要處分權利。於是日本積年以來之併韓政策。將告成功。遂乘機實行其監督保護權。派伊藤博文爲勅使。伊藤以同年陽歷十一月九日抵韓京。與駐韓公使林權助審議對韓政策。旋與韓國外務大臣朴齊純數次協議。以陽歷十一月十七日締結左之日韓新協約。

一 今後韓國對於外國之關係。事務由日本國外務省。監理指導之。在外國之韓國居民及利益。由日本派出公使與領事保護之。

二 日本政府代行韓國現在與他國所有諸條約。自後韓國政府。不經日本政府之手。不得與他國訂何等國際條約與契約。

三 日本政府置統監一員於韓國京城。專管理外交事務。有親謁韓國皇帝陛下權利。又日本政府於韓國開港場。與日本政府所認必要地方。得置理事官。執行

從來日本領事之職務。悉受統監指揮。

四 日韓兩國間。現存諸條約及契約。限於與本條約不相抵觸者。繼續有效力。

五 日本政府。確保韓國皇室之安寧。與其尊嚴。

於是日本政府。廢韓京之日本公使館。新設統監府。旋公布統監府理事廳官制。該官制規定。一統監除管理韓國外交事務外。得干涉韓國之一切施政。又得命駐韓司令官使用兵力。理事官除行執從來之領事職務外。得干涉韓國各地方之一切施政。又得命駐在該地司令官使用兵力。一即以統監府與數理事廳制。全韓之政治生命也。該官制公布後。即親任樞密院議長伊藤博文爲韓國統監。又於京城。仁川。釜山。元山。鎮南浦。交結。馬山。及其他要地。各設理事廳。

附錄一 日本設置統監府理事廳之勅令

日本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帝國政府與韓國政府締結協約第三條。於京城設置統監府。於京城。仁川。釜山。元山。鎮南浦。木浦。馬山。及其他要地。置理事廳。使依於該協約。掌諸般事務。統監府執行從來帝國公使館當分之職務。理事

應執行從來帝國領事館當分之職務。

附錄二 統監府及理事廳官制

第一條 韓國京城置統監府。

第二條 統監府置統監。

統監爲親任官。

統監直隸天皇。關於外交事務。由外務大臣內閣總理大臣。關於其他事務。經內閣總理大臣上奏。受裁可。

第三條 統監代表帝國政府。管轄在韓國之外國領事館及外國人之事務。併監督韓國施政事務與外國人有關係者。

第四條 統監爲保持韓國之安甯秩序。認必要時。得命駐韓守備軍司令官使用兵力。

第五條 韓國施政事務。爲履行條約義務之必要者。統監直照會韓國政府。求其執行。若認急切時。直命韓國當該地方官應執行。然後通知韓國政府。

第六條 統監監督帝國官吏及其他韓國政府鳴備者。

第七條 統監得發統監府令。附禁錮一年以下。罰金二百圓以內之罰則。

第八條 統監對於所轄官廳之命令或處分。有認違條約犯法令害公益。侵權限者。得停止或取消其命令處分。

第九條 統監統督各部官吏。奏任官之進退。經內閣總理大臣上奏。判任官以下之進退。統監專行之。

第十條 統監經內閣總理上奏。為諸部官吏之叙位叙勳。

第十一條 統監外於統監府置左職員。

總務長一人。勅任。農商工務總長一人。勅任。又奏任。警務總長一人。勅任。及奏任。秘書官專任一人。奏任。書記官專任七人。奏任。警視專任二人。奏任。技師專任五人。通譯官專任十人。奏任。屬警部技手通譯官專任四十五人。判任。統監府與所屬各官廳受事務囑託之韓國人。得高等官判任官之待遇。

第十二條 總務長官。統監府總理府務。

第十三條 統監有事故時。在韓守備軍司令官與總務長官臨時代理統監之

職務。

第十四條 農商工務總長。受上官之命。掌農工商及其他產業事務。

第十五條 警務總長。受上官之命。掌警察事務。

第十六條 秘書官。受上官之命。掌機密事務。

第十七條 書記官。受上官之命。掌府務。

第十八條 技師。受上官之命。掌技術。

第十九條 通譯。受上官之命。掌文書翻譯通譯。

第二十條 技手。受上官指揮。從事技術。

第二十一條 統監得使統監府之技師通譯官及技手。往理事廳任職務。但受

當該理事官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二條 韓國內樞要地置理事廳。理事廳之位置及管轄區域由統監定

之。

第二十三條 各理事廳置左之職員。

理事官奏任。副理事官奏任。警部判任。通譯判任。

前項職員外。統監認必要之理事廳。依奏任置警視。

理事廳置二人以上之理事官者。其一人主掌法律事務。

理事廳之職員定額別定之。

第二十四條 理事官受統監之指揮監督。執行從來領事事務。又依條約法令。

掌理事官應執行事務。

第二十五條 理事官爲保持安甯秩序。認緊急必要。不遑請命統監之時。得請

駐在該地方帝國軍隊之司令官出兵。

第二十六條 韓國施政事務。爲履行條約義務之必要者。認緊急不遑請命統

監之時。得照會韓國該地方官憲。令其執行。然後報告統監。

第二十七條 理事官得發理事廳令。附罰金十圓以內。與拘留又科金之罰則。

第二十八條 副理事官受理事官之命。掌廳務。理事官有事故時。臨時代理其

職務

第二十九條 統監府及理事廳之警視。受上官之命。掌警察事務。

第三十條 統監府及理事廳之屬官。受上官之命。從事庶務。

第三十一條 統監府及理事廳之警部。受上官指揮。分掌警察事務。監督部下

之巡查。

第三十二條 統監府及理事廳之通譯生。受上官指揮。從事文書翻譯及通譯。

第三十三條 統監府及理事廳置巡查。為判任官代遇。巡查定員。由定統監之

平藤統監以翌年明治三十九年陽歷三月赴韓京。依條約上明文。統監僅得管外交

事務。而止。伊藤赴任之後。凡韓國一切施政事務。無不干涉。韓皇苦之。愛國志士憤國

體旁落於外人之手。結黨圖恢復。然日本陸軍大將長谷川好道以重兵駐紮京城。又

警務嚴密。凡結社集會。悉行禁止。懸憤新聞。停止發刊。愛國志士。卒無所措。翌年六月。

韓皇遣密使李俊。李相窩李鍾璋三人。赴海牙平和會議。訴日本之暴虐。求各國干涉。

以期挽回本保護關係。為海牙平和會議所拒。日英同盟新條約與波子屬斯結和條約皆經各國承認故拒絕之於是

日本政府以韓國違反條約侮辱日本爲辭。七月日本外務大臣林董親渡韓國。與統監協商對韓善後策。此間伊藤大爲秘密運動。結果統監不發一彈。由韓國大臣李完用。宋秉喆與韓國政黨一進會等。以保韓國社稷爲詞。勸韓皇讓位於皇太子。以消日本之怒。韓皇李熙不得已。引責自退。讓其位於太子李坫爲皇。帝然伊藤更乘機逼韓國總理大臣李完用締結日韓新協約。更擴張保護權範圍。即日本明治四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光緒三十年六月十日之日韓新協約是也。其全文如左。

日本國政府與韓國政府。以圖韓國富強。與增進韓國國民之幸福爲目的。約定左之各條。

- 一 韓國政府關於施政之改良。受統監之指導。
- 二 韓國政府制定法令。與重要行政處分。須豫經統監之承認。
- 三 韓國之司法事務。須與普通行政事務區別之。
- 四 韓國高等官吏之黜陟。以統監之同意行之。
- 五 韓國政府。依統監推薦之日本人。任命爲韓國官吏。

六 韓國政府無統監之同意不備聘外國人。

七 明治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日韓協約第一條。即世政閣件廢止之。

明治四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統監 伊藤博文

光武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總理大臣 李完用

此約締結之後。伊藤統監即以執行協約第一條之義務為辭。除留韓皇宮中侍衛兵一大隊外。悉解散韓國軍隊。以日本軍隊代之。陽歷八月。舉行新皇帝李哲字在邦即位式。九月。日政府於統監下復置副統監。以曾祖荒助任之。十月。日本皇太子渡韓。示與韓皇加親善。翌年。韓新皇帝遺皇太子英親王往日本游學。拜伊藤統監為太傅。邇後伊藤專事懷柔手段。冀韓民不起反動。然山縣樞密院長與桂總理大臣。皆欲與伊藤協議韓國最後處分策。因更換統監。明治四十二年六月。伊藤辭統監職歸國。副統監曾祖荒助繼任。本伊藤之意。於七月十二日。宣統元年六月二十五日與韓國總理大臣李完用結司法權與監獄事務之約。全文如左。

日本國政府及韓國政府。改良韓國司法與監獄事務。以確保韓國臣民及駐韓外

國臣民之生命財產與鞏固韓國財政基礎爲目的。約定左之各條。

一 韓國之司法及監獄事務。未完善以前。韓國政府將司法權及監獄事務。委託於日本政府。

二 日本政府以有一定資格之日本人及韓國人。任爲在韓國之日本裁判所與監獄之官吏。

三 在韓國之日本裁判所。對於協約法令規定外之韓國臣民。適用韓國法規。

四 韓國地方官廳與公吏。各隨其職務。對於司法監獄事務。受日本該官廳之指揮命令。爲其補助。

五 韓國司法經費。與關於監獄之一切經費。由日本政府負擔。

明治四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統 監 會 禰 荒 助

隆熙三年七月十二日 內閣總理大臣 李 完 用

至是韓國所有政治機關。盡行委諸日本。僅留一形式。上韓國名。辭而止。日本朝野漸起日韓合邦之議。同年宣統元年陽歷十月。伊藤博文借名漫遊滿洲。實帶使命來哈爾濱。

與俄國大藏大臣哥島左福十月中旬帶本國使命來哈爾濱密約韓國與滿洲事件二十六日於哈

爾濱車站被韓國志士安重根以手鎗刺殺之日本大譁韓國上下大震駭數遣謝罪

大使往日本由是日本政府為合併韓國之運動愈熾

同年陽歷十二月韓國政黨一進會突然向統益與韓皇提出日韓合邦之議一渥呈

日韓合邦為韓民無疆之福且韓國皇室得倚日本天皇永享無窮之祚云蓋一進

會裏面多潛日政府有關係之日本策士承本國政府之密旨利用一進會會長李容

九等之功名心陰陽左右其中欲假李容九等之手以成合邦之事李容九等被其迷

動誓不達其賣國目的不止先是伊藤辭統監歸國時日本府漸定合併韓國之議然

波子瑪斯會議錄中日本對於俄國尙承認韓國有主權即日本章第三節俄新協約且韓國合併

之影響與韓國有直接利害關係不與俄國交換利益得其承認尙難直情徑行莫伊

藤博文哈寶之行即帶此秘密使命將與俄國協商以意外之變使命不全遺二月英

國為滿洲鐵道中立提議遂促日俄二國接近之機宣統二年春夏之間日俄秘密協

商之電報往復於東京等彼德俄之間俄至滿歷六月大定日俄新協約以國書表達續

統監以病辭職。日皇遂親任陸軍大臣寺內正毅爲統監。準備決行前議。爲防韓民反抗。於新統監未赴任之先。命在韓參與官石塚代統監與韓廷交涉。將韓國警察權委託日本辦理。七月一日。命憲兵司令官陸軍少將明石元治郎爲韓國警務總長。旋以二萬憲民警察。遍配韓國各樞要都市。部署既定後。寺內統監以隔歷七月二十三日渡韓。卽以八月十六日。親向韓總理大臣李完用表示日本政府之意見。提出合併韓國案。李完用原善於逢迎伊藤曾爾之意旨者。又能操縱韓廷上下。日政府利用之。使固其位。李益志得意滿。冀收合邦之功。接寺內合併案後。旋奏韓皇。十七日韓廷開內閣會議。不能一致。李完用金允植尹德榮主張合併甚力。後與統監數次會合。韓國當局者悉不敢異議。二十日寺內電告本國政府。日政府旋開樞密院會議。裁決同時李完用以合併條約案呈奏韓皇。言合併之不得已。韓皇無如之何。痛哭揮淚許之。二十二日寺內與李完用締結併韓條約。其全文如左。

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以兩國特殊之親密關係。欲增進相互之幸福。與確保東洋永久之平和。爲達此目的。確信不若將韓國合併於日本帝國。茲兩國

決訂合併條約。日本皇帝命統監寺內正毅。韓國皇帝命總理大臣李完用。各授全權委任。協定左之諸條。

一 韓國皇帝陛下。將韓國全部之統治權。完全永久讓與日本國皇帝陛下。

二 日本國皇帝陛下。承受前條所記之讓與。且全然承認合併韓國於日本帝國。

三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韓國皇帝陛下。大皇帝陛下。皇太子殿下。并其后妃及後裔。使各稱其位置。享有相當之尊稱威嚴及名譽。且爲保全之故。約供給充裕之歲費。

四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前條以外之韓國皇族。及其後裔。使各享有相當之名譽及其待遇。且爲維持之故。約給與相當之資金。

五 日本國皇帝陛下。對於有功勳之韓人。應與相當之表彰者。授榮爵。且給恩金。

六 日本國政府。以合併之結果。全然擔任韓國之施政。對於遵守法規之韓國人。身體財產。與以十分之保護。且圖增進其福利。

七 日本國政府。對於誠意忠實。尊重新制度之韓人。且有相當之資格者。依事情

登用爲韓國之帝國官吏。

八 本條約已經日本國皇帝陛下及韓國皇帝陛下之批准。自公布之日施行。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統監 子爵 寺內正毅

隆熙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閣總理大臣 李完用

右條約以八月二十九日發表。韓國領土。遂以此日變爲日本國領土。即韓國。以此日滅亡。日本政府。旋發表關係此條約之各種新法規。對於韓國皇室之處置。則册封韓國皇帝^{李熙}爲昌德宮李王。其妃爲王妃。皇太子及將來之世嗣爲王世子。其妃爲王世子妃。大皇帝^{李熙}爲德壽宮李大王。其妃爲大王妃。又李王之懿親李弼^{李熙}李焘二人爲公。其妃爲公妃。皆待以皇族之禮。與殿下稱號。對於韓民。則行大赦。免積年遺租。並減本年租稅。廢韓國國號。改稱朝鮮。廢統監。改置總督。使統率海陸軍。總轄諸般政務。又向與韓國有最惠國待遇之德美澳比中丁法英伊俄諸國。爲左之宣言。

一 韓國與列國之條約。自今廢棄。以後適用日本國與列國之現行條約。

在留朝鮮之諸外國人。從來享有之領事裁判權。歸於消滅。自後立於日本國法

權之下。受居留日本內地同一之權利。

二 日本政府與從前條約無關係。今後十年間對於自朝鮮輸出外國又自外國出入朝鮮之貨物。及出入朝鮮開埠場之外國船舶。課現在同率之出入稅與噸稅。

各國接此宣言。無一起異議者。卽韓國民間。以日本到處配布軍隊及憲兵警察之故。亦無二處得起反抗者。偶有慷慨悲憤之新聞。卽被封禁。實不啻滅人國於夢寐之中。而最失望者。爲一進會黨徒與其會長李容九。先是日政府與韓國結保護協約。與大皇帝讓位。及日韓合邦之大運動。間接直接利用一進會者。幾於無一不離關係。及至實行合併時。則不使彼等關與。李容九不能收合併之寸功。不得已稱病避養仁川。及合併後。寺內以「一進會之目的既達。自後該會便無須存立」爲辭。令其首先解散。以爲他黨之率。李容九請與韓民選舉議員權。寺內瞠目不答。李失色而退。

附錄一 合併後日本皇帝之詔書

詔一 朕念維持東洋永久之平和。爲保障帝國安全之切要。願韓國常爲羈亂。

之淵源。蓋命朕之政府。與韓國政府。協定置韓國於帝國保護之下。期杜禍源。以確保平和。邇來四年有餘。其間朕之政府。銳意改良。韓國之施政。雖不無成績。可觀。然韓國現制。尙不足保全治安。疑懼之念。每充溢於國內。民不安堵。欲圖維持公共安寧。以增進民衆福利。其不可不更新現制。瞭然也。

朕與韓國皇帝陛下。鑑此事態。不得已舉韓國合併於日本帝國。以應時勢之要求。茲永久將韓國合併於帝國。韓國皇帝陛下。及其皇室各員。雖合併之後。仍受相當優遇。其民衆直接受朕之撫息。增進其康福產業貿易。從此可顯著發達於治平之下。東洋平和基礎。因此愈加鞏固。朕所深信不疑也。

朕特置朝鮮總督。使承朕命。統率海陸軍。總轄諸般政務。百官有司。其克體朕意。從事施設。須得緩急之宜。俾衆庶永賴治平之慶。

詔二。朕欲宏天壤無窮之不基。備國家非常之禮數。册封韓國皇帝爲王。稱昌德宮李王。使後嗣世襲此隆錫。以奉其宗祀。皇太子及將來之世嗣。爲王世子。大皇帝爲大王。稱德壽宮李大王。其各備匹爲王妃。王世子妃。大王妃。皆待以皇族。

之禮。特用殿下之敬稱。至世家率循之道。朕當別定禮制。俾李家子孫奕葉賴之。增綏福履。永享休祉。特宣示有衆。以昭殊典。

詔三。朕惟李朝李焄爲李王之懿親。令聞夙彰。極域瞻望。宜加錫殊遇。賜以榮稱。茲特封爲公。其配匹爲公妃。并特以皇族之禮。用殿下之敬稱。使其子孫世襲此榮。錫永享寵光。

詔四。朕惟依統治之大權。自茲始施治化於朝鮮。爲昭示綏撫蒼黎體恤赤子之意。對於朝鮮舊刑所犯之罪囚中。情狀殊可憫者。特行大赦。並減免積年之逋租。及今年之租稅。俾知朕所軫念。

附錄二 韓皇之最後詔書（八月二十五日）

朕以菲德承艱難之業。臨御以來。關於維新政令。孜孜以圖。用力未嘗不至。然以積弱爲痼。痼態已極。卒無挽回之望。晝夜憂慮。亦不得善後之策。至茲支離益甚。因思既不能自存終局。不若托大任於人。俾得以完全之方法。奏革新之鴻功。朕用畏然自顧。確然自斷。茲將韓國之統治權。讓與親信長仰之隣國大日本國。處

帝陛下。以外固東洋之平和。內保疲憊之生民。惟爾大小臣民。深察國勢與時宜。無須煩擾。各安其業。服從日本帝國之文明新政。享受幸福。朕今日之出此舉。非忘爾有衆。實出於救活爾有衆之意。爾有衆其克體朕意。

初日本對韓政策。慣用裏應外合之畧。當中日戰爭前。東學黨之起亂也。日本政府密派策士軍人等。天祐使團助東學黨爲亂。冀開中日戰爭之局。卒完全達其目的。既韓國忽增俄國之勢力。天祐俠餘黨。以本國政府之密旨。與韓國之日本黨大相結託。光緒二十一年十月閔妃被害之事。實出此黨之所爲。及伊藤統監韓國。用此等黨徒爲暗中援應。海牙密使事件。統監不發一聲。李完用等力勸韓皇退位。又一進會與伊藤結合。李容九竭死力爲合邦運動者。實由此等策士於裏面爲種種運動之所致。此日本滅人國之新法也。

日本既合併韓國。將來及於中國之影響自大。韓國爲日本保護國時。滿洲之邊境。已日多事。況韓國變成日本領土。則滿洲更多事無疑。且日本未併韓國之前。尙有韓國問題橫亘其中。既併韓國之後。則其侵畧趨向。將專馳騁於滿洲方面。故韓國既滅。兩

滿洲實有朝不及夕之虞。惟以列強現存諸協約皆以保全中國領土與機會均等之故。日本亦不能遽然對於滿洲爲法外之行動。則藉開放之名義。實際發達滿洲經濟。力以增進日本之特殊地位。俟有機可乘。則行隨機進取之策。無機可乘。則收薰蕕實落之效。是日。本經略滿洲之現狀。亦即滿洲風前燭火之趨勢也。

日本與南滿洲之問題

日俄媾和條約締結之後。小村全權歸國數日。即來北京。與中國結滿洲善後本約三條。附約十三條。依本約中國承認波子瑪斯和約第五第六條。俄國讓與日本之諸權利。使附約日本大擴張滿洲權利於波子瑪斯和約之外。當戰局初結。萬事倉促之時。日本政府一方向韓國定統監之制。一方向滿洲設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兼於關東州置都督府。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制。以爲滿洲鐵道爲業務。定總資本金爲二億圓。內一億圓爲日本政府之資。即以長春旅順間已成之鐵道及附屬之一切財產充之。餘一億圓名義上由中日兩國人募集。其實不使中國人入股。由本國臣民募公債及外債充之。本社置於東京。支社置於大連。會社役總裁副總裁各一人。皆以勅選

任命關東州都督府之制。與俄國關東省總督之制度。無甚差異。其權力實及於南滿洲全體。附錄考惟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之性質。即與英國之東印度會社相同。蓋以一會社之名義。受政府之特許。而實行其拓殖政策者也。然英國對於印度。於印度總督府成立後。即廢止會社。使特許會社與殖民官署不並存。日本對於南滿洲。則二者同時並進。其詭略滿洲之野心。蓋可知矣。且另設領事五人。總領事住奉天。當一切外交之任。其職務與內地知事相同。一南滿洲而日本置重要機關數所。此滿洲所以岌岌也。

附錄 日本關東都督府之組織

關東都督府之官制

第一條 關東州設關東都督府。

第二條 關東都督府設關東都督。

都督管轄關東州。兼掌保護南滿洲鐵道線路及監管之事。又監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業務。

第三條 都督親任。以陸軍大將及陸軍中將充之。

第四條 都督府統率部下軍隊承外務大臣之監督。統理諸般政務。

第五條 都督依特別委任得與中國地方官憲交涉事務。

第六條 都督關於軍政及陸軍軍人軍屬之人事。承陸軍大臣之旨。關於作戰及動員之計劃。承參謀總長之旨。關軍隊教育。承總監之旨。

第七條 都督依其職權與特別委任得發都督府令。附禁錮一年以下。罰金二百圓以內之罰則。

第八條 都督爲保安寧秩序。於緊急時得發超過前條制限罰則之命令。

依前項發布之命令。發布後直經外務大臣請勅許。若不得勅許時。都督直公布該命令將來無効。

第九條 都督掌管區域內防備之事。

第十條 都督爲保持管轄區內與鐵道線路之安寧秩序。認必要時。得使用兵力。

前項事件。須即報告外務大臣陸軍大臣及參謀總長。

第十一條 都督對於所管官廳所發命令及處分。見有違成規害公益犯權限之時。得停止其命令及處分。或取消之。

第十二條 都督統率所部之官吏。對於奏任文官之進退。由外務大臣經內閣總理大臣上奏。對於判任文官以下之進退都督專行之。

第十三條 都督所部文官。叙位叙勳之事。由外務大臣經內閣總理大臣上奏。

第十四條 都督懲戒所部之文官。係勅任官及奏任官時。由外務大臣經內閣總理大臣上奏。

第十五條 都督府設都督官房。

都督官房置副官一人。及秘書官專任一人。掌機密事務。副官以陸軍佐尉充之。秘書官奏任之。

第十六條 都督府置民政部及陸軍部。

關於陸軍部條例別定之。

第十七條 民政部掌軍事行政外之一切行政事務。

第十八條 民政部設左之四課與署

庶務課 警務課 財務課 土木課 監獄署

第十九條 關東州分三區。各區設民政署。其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都督定之。

第二十條 緊要之地。須設民政支署。及監獄支署。其位置名稱及管轄區域。都督定之。

第二十一條 都督府設左之職員。

民政長官一人勅任。參事官專任二人。事務官專任六人。民政署長專任三人。技師專任十八人。警視專任六人。典獄專任一人。翻譯官專任三人。齊奏任。屬警部。技手。監吏。監獄醫。翻譯。專任二百二十人。判任。

第二十二條 民政長官。佐都督總理民政事務。

第二十三條 參事官承上官之命。掌審議立案。又助各課事務。

第二十四條 事務官爲各課之長。又分屬於各課。承上官之命。掌理事務。

第二十五條 民政署長。承都督之指揮監督。施行法律命令。管理部內之行政。

事務

第二十六條 民政署長依於職權與特別委任對於管內一般及一部得發民政署令。附十圓以內罰金及拘留之罰則。

第二十七條 民政署長爲維持管內安寧得請於都督使用兵力。但非常急變時得要求附近隊長出兵。

第二十八條 民政署長監督所部之官吏。關於判任官進退稟請都督。

第二十九條 民政署長得設署中處務細則。

第三十條 民政署長有事故時上席官吏代理其職務。
民政署長得使部下官吏臨時代理其事務之一部。

第三十一條 技師承上官之命掌技術。

第三十二條 警視承上官之命掌理警察事務。

第三十三條 典獄爲監獄署長承上官之命掌理監獄事務。

第三十四條 翻譯承上官之命掌翻譯通辯。

第三十五條 屬承上官之指揮從事庶務。

第三十六條 警部承上官之指揮。從事警察事務。部下之巡查。受其指揮監督。

第三十七條 技手從上官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三十八條 監吏屬於監獄署。承上官之指揮。從事監獄之戒護及庶務。指揮部下之看守且監督之。

第三十九條 監獄醫屬於監獄署。承上官之指揮。從事醫務。

第四十條 翻譯生承上官之指揮。從事翻譯通辯。

第四十一條 民政支署長。以警視廳及警部充之。

監獄支署長以監吏充之。

第四十二條 都督府設巡查及看守。同判任官之待遇。

巡查及看守之定員。都督定之。

關東都督府民政署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大連民政署

大連市街

元關東州管轄區域。

金州民政署

金州城內

普蘭店支署
貔子高支署

元關東州民政署金州支署管轄區域。

旅順民政署

旅順舊市街

元關東州民政署旅順支署管轄區域。

關東都督府警務署

為保護南滿洲鐵道線路及管理事務於南滿洲鐵道附屬地置警務署及支署

大石警務署管轄海城以南(含營口線)

奉天警務署管轄鐵嶺以南(含各支線)

公主嶺警務署管轄寬城子以南

奉天警務署遼陽支署管轄沙河以南

奉天警務署鐵嶺支署管轄新臺子以北

關東都督府陸軍條例

第一條 關東都督府陸軍部掌關東都督所轄地關於陸軍一切之事

第二條 關東都督陸軍部依左之各部成

參謀部 副官部 法官部 經理部 軍醫部 獸醫部

第三條 參謀部佐都督參畫陸軍之機務。監督命令之普及與實施。又監督關東都督府陸軍部一般之業務。

第四條 幕僚之各將校及同相當官。受參謀長之指揮。各掌分辦事務。

第五條 法官部長。隸於關東都督。掌軍事司法事務。

第六條 經理部長。隸於關東都督。監督駐搭諸部隊之會計經理。陸軍土地建造物事項。及經理部士官以下之人事與教育。歸其統轄。又掌兵營及其他之臨時工事。但關於會計事務之監督。及土地建造之經營事務。直隸於陸軍大臣。關於經理部士官以下之人事及教育。受陸軍省經理部長之命令。

第七條 軍醫部長。隸於關東都督。監督駐搭諸部隊之衛生業務。衛生部士官以下之人事及教育。與關於衛生材料諸事務。歸其統轄。但受陸軍省軍務局長之命令。

第八條 獸醫部長。隸於關東都督。監督駐搭諸部隊之軍馬衛生業務。獸醫部

士官以下之人事及教育與關於獸醫材料蹄鐵事項。歸其統轄。但受陸軍省軍務局長之命令。

第九條 各部長具呈關東都督之事項。須豫先開陳參謀長。經其承認。

第十條 法官部經理部軍醫部之部員。受該部長之命令。各自服擔任之部務。

第十一條 下士判任文官。受上官之命服事務。

日本政府以光緒三十二年五月設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同年七月設立關東州都督府。自是着着實行經營滿洲。中日兩國政府間之紛爭問題次第起。其重要者。爲採伐鴨綠江森林問題。撫順炭坑問題。新法鐵道問題。營口支線問題。安奉鐵道問題。新奉吉長兩鐵道借款問題。是也。此諸問題中。惟鴨綠江採伐森林事件。最先解決。其餘各案。殆俱以光緒三十三年發生。經東三省前後總督趙爾巽徐世昌與軍機兼外務大臣袁世凱在任中。與日本領事公使交涉多次。皆不獲端緒。及辰丸事件之結果。大觸我國官民之惡感。是等懸案。遂一時擱置。同年十月兩宮崩御。袁世凱以十二月罷歸河南。我國之政局一變。日本新公使伊集院彥吉乘機提出安奉鐵道問題。談

判數次後。日本政府爲自由行動。宣統元年六月二十一日我國不能抗禦。軍案遂因之而解。茲先述辰丸事件。後述滿洲各問題。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初三日。日本第二辰丸。密載澳門商人購買日商銃器九十四箱。彈藥四十箱。由神埠出發。直入澳門沖過路環島東二哩許停碇。將密輸中國內地。廣東炮艦探知。以密輸危險物論。捕獲辰丸。卸日本國旗。代以龍旗。日本政府責中國違法。要求賠償謝罪。我外務部以辰丸載禁物入中國領海內。準備卸貨。實有密輸目的。應依稅關規則。附共同調查委員會審議。日政府主張辰丸載物。係澳門商人所購買。停碇處非中國領海。係葡萄牙領海。與中國無干。與稅關規則尤無關係。一方向中國抗論。一方囑葡國政府乘機擴張澳門之領地。先是光緒十三年。我國承認葡國有統治澳門之權。然未劃清境界。至此葡國政府果聽日本之使喚。向中日二國聲言辰丸停碇處係葡國領海。日本接此聲言。要挾更厲。中國一方斥葡國之無狀。一方提議辰丸事件。附仲裁裁判解決。日本欲先決領海問題。主張葡國亦加入仲裁裁判。中國不欲。日本遂拒絕仲裁之提議。將取自由行動。中國不得已。遂依日本之要求。於二月十

七日。派軍艦會同日本領事向辰丸舉艦砲擊。二十一發以離。又賠償拘留期間之損害。處罰官吏。並收買其銃器彈藥以結局。原辰丸實際向中國稅務輸入日本稅關。更不究其最終之輸入地點。又不究其有無中國政府之許可輸入。置公然任其輸出。其心實不可問。當然辰丸負其責任。然日政府恃強辱中國。故一時中國上下皆憤。廣東發起排斥日貨之運動。滿洲國際諸重大問題。亦一時擱置。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北京附約第十條。規定設立中日合同材木公司。以採伐鴨綠江右岸森林。至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外務部會辦那桐與日公使林權助協定中日合同材木公司章程。本問題遂解決。其條約如左。

一 自鴨綠江右岸峭兒山至二十四溝之間。距江岸六十里_{中國}內之材木。由兩國合資公司採伐。

二 本公司資本定三百萬圓。中日兩國各出半額。

三 界外及潭江之森林。仍歸中國木把採伐。但木把需要資金時。由本公司借入。其採伐之材木。除浙江鐵道公司所製枕木。及潭江沿岸居民自用材木。由木把

直接賣出外。其餘全部皆歸本公司買收。

四 本公司營業期限爲二十五年。期滿後。中國政府認公司經營妥當時。公司得請延長限期。

五 本公司置督辦一人。監督公司之經營事業。由奉天督撫命東邊道兼任。置理事長二人。經理公司一切業務。由中日兩國各任一名。其他理事技師。由理事長協議選任。

六 本公司以純收入百分之五爲報効金。納與中國政府。其餘兩國股東平分。撫順炭礦。距奉天府東約六十里。其炭田沿走渾河。延長三十餘里。炭層最厚處約百七十五尺。最薄處亦八十尺。其所含炭量。至少在八億噸以上。光緒三十三年春。日公使林權助主張「該炭礦爲東清鐵道之附屬事業。依波子瑪斯條約第六條。與北京條約第一條。應歸爲日本之權利。」向外務部要求。外務部以該炭礦在東清鐵道三十里之外。不認爲東清鐵道附屬財產。林權助以「俄國於光緒三十年春。既修炭坑。鐵道中國政府不反對。且以東清鐵道會社所得採掘權之礦山。大抵在三十里距離。

之外。一、東清鐵道條例第一條。僅規定經中國政府之許可。會社得採辦。爲辭。堅持之。雙方不下。遂成懸案之一。

夫起之最大紛議。爲間島問題。初中韓國境。西南方以鴨綠江爲界。自古無疑議。東北方圖們江流域。及兩江水源相接近之長白山附近地方。所屬不明。康熙五十一年。兩國各派勦邊大臣。實地勘定。於鴨綠江圖們江水源之白頭山上。樹立界碑。規定西以鴨綠江東以土門江即圖們江爲兩國國境。於是國境問題。根本廓清。然清廷以發祥之地。不准人民移處。因之吉林東部。到處人煙稀少。圖們江北部之間島地方。雖西置教化縣。東設琿春廳。然以居民寥落。遂爲政令所不及。儼同無主屬地。同治間。韓國咸鏡道人民。以本地飢饉。多渡圖們江移居間島。開田闢園。設村落。遂漸成韓人之部落。咸鏡道官吏。居然徵收該地韓民之租稅。光緒九年。吉林將軍銘安過其地。大驚。卽令韓人退去。韓國政府。以界碑之土門江非圖們江爲辭。抗辯之。光緒十一年。互派勦邊使會議。卒不獲要領。我國遂於間島中央。新設延吉廳。并屯軍隊。重課韓民租稅。韓民屢訴於本國政府。求救濟。數年前。韓國派使往間島。與延吉廳官交涉。會日俄開戰。中止。日俄

戰爭後。韓國爲日本之保護國。日本以侵略之方針。與韓國官民爲種種計畫。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伊藤統監代韓國直接侵占間島。派齋藤中佐以統監府理事官之名稱。率文武官多名及多數憲兵入間島。於延吉廳東盛湧地方設統監府派出所。即統監官公然與中國爭主權。此問題發生。我國政府大驚訝。迭要求撤退理事廳。日政府以保護韓國爲辭。不僅不應。且多誘本國商人及醜業婦等往移之。遂爲懸案之二。滿洲開放以來。商務日盛。日本於開放滿洲名義之下。實行壟斷之策。營口英商勸中國政府借英款修新法鐵道。新民府至法庫門且延長至齊齊哈爾。以實行開發滿洲商務。且以抵制日本南滿洲之壟斷。爲我政國府所歡迎。正交涉中日政府以「新法鐵道係南滿洲鐵道並行線。即南滿鐵道之競爭利益線。」據北京會議錄抗議之。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本約附約外另存會議錄中明南滿鐵道附近不修脫車線云。斯時英國輿論多攻日本爲迫壓中國之舉。英外務大臣薩古烈答議員質問云。「此問題之解決如何。即滿洲將來之影響所關。滿洲開放主義與租借地境外悉恢復中國主權。已爲日本政府之所承認。則可望日本政府自解決之。」云云。又當時牛莊與上海之商業會議所皆以日本爲閉鎖滿洲之策。決

議左之二條。以鳴日本之不法。

一 不認新法線營業區域爲南滿洲道附近區域。

二 無論何國。於同等之地形人口地方。有三十五哩以上之距離者。縱令爲競爭線。禁止築造。

本日當局者之辯解。則謂「三十五哩內不禁築造他線。爲無根據。而新民屯奉天間之距離。僅三十二哩。三法庫門鐵嶺間之距離。僅二十七哩。二且各國與中國鐵道契約。皆有禁築附近競爭線之約」云云。我國政府無如之何。提議付海牙平和會議仲裁。議決。日本政府拒絕之。遂爲懸案之三。

我國以條約上之義務。要求日本履行。亦爲日本所拒絕者。爲營口支線問題。先是光緒二十五年中俄東清鐵道會社第一增補條約第四款。規定「爲築造南滿洲鐵道線路。哈爾濱使運送一切材料便利起見。中國准會社得設營口支線。便與諸港聯絡。但南滿鐵道落成之後。由中國政府之要求。將該支線撤去。」俄國規定營口支線。異日必撤去者。蓋欲發達大連。必奪營口之繁榮也。營口支線。既以此條件築造。其後主

權歸日本之後，依然此性質不變。至此我國政府依條約明文，要求日本撤去該路，非果欲其廢棄。實欲歸中國自營之意。然日本抱囊括滿洲之志，不肯實行前約。其回覆我國之口實，則謂「俄以封鎖滿洲爲志，故惟恐營口發達。日本以開放門戶使滿洲公平開發爲主義，故不能不與俄國變通辦理」云云。我政府亦無如之何。遂成懸案之四。

遼河以東之鐵道，日本悉欲括之於勢力範圍之內。吉林長春間，奉天新民間之兩鐵道。日公使林權助屢向外務部要求借南滿鐵道會社資金築造。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三日，那桐疊函禮唐紹儀與日公使林權助結新奉吉長鐵道借款契約如左。

一 中國政府以新奉鐵道爲自營鐵道。其遼河以東部分所需資金，由南滿鐵道會社借其半額。

二 中國政府以吉長鐵道爲自營鐵道。其所需資金亦由南滿鐵道會社借其半額。

三甲 借款期限。新奉鐵道十八年，吉長鐵道二十五年。

乙 以遼河以東部分之新奉鐵道與吉長鐵道之財產及收入爲借款之擔保。若吉長線延長或添設支線。資金不足時。再由南滿鐵道會社借入。

丙 借款本利不能歸還之時。卽以上記鐵道及一切財產歸南滿鐵道會社經營。限於本利未清以前

丁 借款期限中。聘日本技師長一名。會計員一名。該會計員對於鐵道會計事務。有布置監督之權。

戊 上記兩鐵道之一切收入。均存留日本銀行。

依此契約。日本對於該兩鐵道之權利遂確定。至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日本阿部書記官再與郵傳部結兩鐵道借款續約。規定「遼河以東之京奉鐵道。借日幣三十二萬圓。吉長鐵道。借日幣二百十五萬圓」。於是該問題遂完全解決。然日本之要求無鑿至此。更欲將吉長鐵道延長至延吉。慶南邊境。以與韓國會寧鐵道相聯絡。且照吉長鐵道之例。於南滿鐵道會社借資本之半築造之。爲我國政府所不承認。遂爲懸案之五。

以上諸問題。自日本設南滿洲鐵道會社與關東州都督府之後。次第發生。至光緒三十四年冬。皆成懸案。不獲解決。爲解決諸懸案之動機者。則爲安奉鐵道問題。先是安奉鐵道。我國以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北京附約。允該鐵道仍歸日本經營。改爲商工業鐵道之用。依該條約所規定。日本政府。應於光緒三十二年秋冬之交。卽向我政府開交涉。蓋北京附約第六條所規定者如左。

中國政府。允將安奉軍用鐵道。仍由日本政府繼續經營。改爲各國商工業鐵道之用。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因運兵歸國延十二個月不計外。限以二年爲改良工事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卽至

光緒四十九年爲止。下略

依此條文。明定光緒三十四年冬爲該鐵道改良竣工之期。則改良工事之着手。應在光緒三十二年冬。其與我政府開交涉。應在光緒三十二年秋冬之交無疑。然日本政府。至光緒三十四年冬。尙不向我國提起該問題。及同年冬我國兩宮崩御。北京政變後。日本政府。忽於宣統元年正月向我政府交涉開始。要求同派委員調查改良安奉鐵道之新鐵路。時我國新政府成立。政局缺統一。對外尤無方針。由郵傳部派交涉使

與日本鐵道委員會勸線路。三月中旬。除陳相屯奉天間二十哩小距離不定外。其餘全線悉依日本委員豫定之線路勸定之。我政府亦毫無異議。日本政府遂欲驟機改築。即向外務部要求已經勸定線路。即行收買地基。而我外務部不僅無對外方針。且互相推諉。各避責任。遂以此重大問題。脫開中央政府之關係。委東三省總督錫良當談判之任。錫督則祇知熱心收回利權。不顧事勢之程制如何。其與日領事之交涉。則主張該路工事。祇得依現路改良。不許擴張軌道。更正線路。若不知前此委員勸定之新路。政府毫無異議者。且要日本撤退該鐵道之守備兵與警察。悉爲日領事所拒絕。其後日領事再四逼促之後。錫督仍向領事覆同樣之公文。日本政府以北京附約第二條。規定「日本南滿鐵道守備兵。準北滿洲俄國之例辦理」爲根據。直視錫督覆文爲不法之提議。要求反省。月餘錫督亦不回答。六月二十一日。日政府忽向外務部發最後通牒。一至此。日本已不依中國之協力。本於條約上之權利。取自由行動。云云。同時命南滿洲鐵道會社。即行起工。且海陸軍一時皆有所警備。蓋此通牒。即斷絕國交之宣戰書。自由行動。即滅視主權之開戰行爲也。然我國無與日本開戰之力。政

府遂陷於非常苦境。翌二十二日。致書日公使。大要謂「我政府不欲日本對於滿洲再擴張軍事。故警察守兵。欲歸自任。然亦不固執成見。關於更正線路。仍請由兩國派委員協商。」日公使覆書。謂「日本政府。依舊日兩國委員踏查之線路改築。已無須再派委員商議。」云云。我政府接此覆文。已毫無轉機。二十六日。爲長文之駁辯書。向各國發表。以彰日本對中國之橫暴。二十八日。外務部向日公使承認其一切要求。仍命東督錫良奉天巡撫程德全於七月初四日。與日本總領事小池締結左之協約。其事遂竣。

一 軌道與京奉鐵道同樣。

二 兩國大體承認舊日委員踏查之線路。陳相屯至奉天之線路。由兩國再協議決定。

三 此約調印之當日。即協議購買土地及一切細目。

四 此約調印之翌日。即行急進工事。

五 沿道之中國地方官。關於施行工事。與諸般便宜。

先是日本之最後通牒中有云「限於不妨害該工事仍應談判但其他懸案希望同時以妥協之精神解決之」蓋知中國斷不敢與日本開戰必依協商了結欲利用此時機使滿洲諸懸案皆依日本之要求解決之也語意中隱含中國僅承認改築安奉鐵路一事仍非日本所克應談判原來外交之事以海陸軍爲後援我國軍備既弛而外交當局者又無臨難濟變之才則不得不悉應其要求七月二十日外務部會辦梁敦彥與伊集院公使締結間島協約與滿洲五案協約如左

間島協約

一 中日兩國政府以圖們江爲中韓兩國國境其江源地方以界碑爲起點依石乙水爲界

二 中國政府於本協約調印後開左記各地方准外國人居住貿易日本政府於此等地方置領事館或置領事分館於開放時酌定之

龍井村 局子街 頭道溝 百草溝

三 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之墾地居住其地域之境界另以圖示之

四 圖們江墾地居住之韓民服從中國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之管轄。裁判中國官吏對於此等韓民與中國民同一待遇。所有納稅及其他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民同等。

關係韓民一切訴訟事件。由中國官吏照中國法律秉公審判。日本領事或委員。可任便到堂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照日本領事到堂。如領事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員複審。

五 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韓民所有之地產家屋。中國政府視同華民產業。一律切實保護。並於該江沿岸擇地設船。便彼此人民任便往來。惟無護照公文。不得持械近境。雜居區域內所產穀米。准韓民販運。若遇歉收。仍得禁止。柴草依舊辦理。

六 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道延長。至延吉南邊界。與韓國會齊。鐵道相聯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道一律辦理。至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政府商議。

七 本協約調印後直施行。日本統監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員於兩月內完全撤退。日本於第二款所開商埠亦於兩月內設立領事館。

滿洲五案協約

- 一 中國政府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之鐵道時。允與日本政府先行商議。
- 二 中國政府允日本國將大石橋至營口支路俟南滿洲鐵道期限滿了之時一律交還中國。並允將該支線末端延長至營口新市街。
- 三 撫順煙臺兩處炭礦。平和商定如左。
 - 甲 中國政府承認日本政府有開採上開兩處炭礦之權。
 - 乙 日本政府尊重中國之一切主權。并承認該兩處開採之煤餉納稅與中國政府。惟該稅率應按照中國他處最輕煤稅之例。另行協定。
 - 丙 中國政府承認對於該兩處煤餉准他處最輕輸出稅率之例。徵出口稅。
 - 丁 所有礦界及一切詳細章程。另派委員協定。
- 四 安奉鐵道沿線及南滿洲幹路沿線之礦務除撫順煙臺外。應按照光緒三十

三年。即明治四十年。東省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議定大綱。由中日兩國人合辦。所有細則。屆時仍由督撫與日本總領事商定。

五 京奉鐵道延長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無異議。其應如何辦法。由該處兩國官憲及專門技師妥爲協定。

同時吉長新奉兩鐵道借款細目。亦依前兩次舊約爲基礎。完全協定。至此所有滿洲諸懸案。悉以安奉鐵道自由行動之故。全依日本之要求解決之。於是我國舉盛京吉林兩省一帶之地。盡包擁於日本鐵軌之內。所有嶺山亦付與之。日法學博士有賀長雄評云。今回得此有價值之協約。雖應歸功於當局者與伊集院公使之手腕。然實明治三十八年以來。對歐洲外交得策。與英俄法三國協商使軌道歸於一致之所由來。蓋此次解決之端緒。實由安奉線自由行動之所致。此行動。獨特同盟。英國不倡異議。尙不安。全依三國協商之關係。英不異議。俄法二國亦遂默然。故得安心出此舉也。一噫。我國外務當局者。際此外交棘手之時。平時既不能確定外交方針。有所豫備。臨事又不能實負責任。屢失機宜。循此推移。國家前途。不爲其所誤。豈不止矣。

次於前諸問題起紛爭者。爲錦齊鐵道問題。渤海漁權問題。及渤海領海問題。鴨綠江
架橋問題。滿鐵附屬電線公用問題。日本軍用電線收買問題。旅順芝罘間海底電線
問題是也。

當我政府放棄新法鐵道之時。要求他日中國築造自錦州經洮南至齊齊哈爾之鐵
道。日本不反對。日公使則要求昌圖洮南間之鐵道歸日本築造。以爲抵制。卒將雙方
意思。明載會議錄中。及滿洲諸協約發表之後。英美資本家。熱心運動錦齊鐵道之借
款。後欲延長至愛輝。疊與中國交涉。日本政府。一方向外務部申明。雖不反對。准維持
中日新協約之權利。指昌圖洮南。一方唆俄國出爲反抗。事遂中止。

渤海漁業問題。自光緒三十二年。中國讓關東漁業團漁稅起紛爭後。迭經日本領事
之要求。於光緒三十四年。住關東州之日本人。亦獲滿洲沿岸之漁業權。該日本漁團
以避稅之故。全出距海岸三海哩以外之海面從事漁業。光緒三十四年。東督錫良於
漁期前向日本領事通告。主張三海哩以外之海面。悉屬中國領海。應准中國漁業規
則課稅。日本領事以渤海哩外爲公海。反抗之。於是渤海之領海問題起。日本主張渤海爲公海中

決主張 登年元年統 漁期。復起交涉。彼此協議。依渤海領海問題解決之。其後調查渤海
灣口最狹處在國際法領海距離之外。我國遂失敗。

鴨綠江鐵橋問題。即滿韓鐵道聯絡問題。日本領事迭與東督交涉。卒以下之條約決
定之。『自鴨綠江中心至西岸鐵橋之一半。淮安奉鐵道契約。十五年賣還中國。照各
國國境汽車接觸之通例辦理。』此條約成。於是滿韓鐵道得實際聯絡。

滿鐵附屬電線。原係俄國架設。無供公用之約。日本占有之後。取供公衆電報之用。中
國抗議之。卒如日本要求。確定公用權利。『日俄開戰時。日本於南滿洲所設軍用電
線。和平後應歸中國買收。日本爲本國人聯絡便利之故。每設詞反抗。結局中國雖得
出賣買收。實際日本人得自由使用。』旅順芝罘間之海底電線。原係俄國布設。戰時
全歸斷絕。至此日本要求依該海底電線。直通芝罘之日本電線局。爲我國所拒絕。日
本百端要求之後。卒以下之方法解決之。即『該海底電線距芝罘海岸七哩半以內
之部分。歸中國所有。收於中國芝罘大沽間 依中國電信局上陸。由中國電線局另設
一綫。使接續該海底電綫。以通於芝罘之日本電線局。使日文通信無障礙。』

當滿洲新協約發表美國之輿論。皆以日本違背開放門戶主義。與波子瑪斯條約之精神。又風傳日俄將起第二大戰爭。宣統元年十二月美國國務卿羅克斯突然向中俄日英法德六國提「滿洲鐵道中立」之議。其提議之內容。一由各國共同出資。使中國政府爲借主。收買滿洲諸鐵道。管理權歸投資各國共同管轄。禁政治軍事上之使用。惟限於商業運輸。使滿洲事實上爲中立地帶。以絕日俄兩國衝突之禍根。且確係列國機會均等主義。一中國固贊成之。英法二國以同盟國關係之故。依日俄兩國爲向背。日本與俄國妥商一致後。始與俄國提出正式之反抗。美國亦無最後之對付提議遂全歸失敗。蓋日本於日俄戰爭後。實行囊括滿洲之志。俄國經營極東之野心亦尙未衰。其不能於無故放棄滿洲之特殊地位。以公諸列強者。亦自然之勢也。而美國於毫無機會之時。又不先得一二國之贊成。忽然提此重大之議。宜其失敗也。且不備提議失敗。反促日俄接近之機。宣統二年六月初七日日俄第二次新協約忽然發表。其原文如左。

日本帝國政府。及俄羅斯帝國政府。真實維持一千九百七年七月三十日之協約

所定之主義。且爲擴張該協約之效力。以確保極東平和。特協定左之各條。

一 兩締約國。爲保各國交通便利商業發達起見。相互協力改善滿洲之鐵道。及整備該鐵道之聯絡。決不爲妨害此目的之一切競爭事務。

二 兩締約國。尊重現時日俄二國所結之條約。又日俄與中國所結之一切條約。及其他條約。以維持滿洲之現狀。

三 前記之現狀。若發生帶侵迫性質事件之時。兩締約國。爲協定維持該現狀。必要辦法。得互隨時商議。

一千九百十年七月四日作於聖彼得堡

日本全權公使

本野一耶

俄國外務大臣

伊敦渥爾斯克

此日俄協約之性質。與第一次日英同盟條約之性質。相距不遠。滿洲若果有第三國干涉時。則日俄之攻守同盟。反掌即成。因此二國對滿洲之特殊地位。愈鞏固。且以聯俄德合之關係。日英俄法四國協同一氣。占世界外交大勢力。中英孤立。德亦祇得依

三國同盟以固其現在之地位。且該協約之外。另爲秘密協商。即日本合俄國併韓國。不反抗俄國與伊犁蒙古有何等進行。日本承認之。或爲何等之援應。是也。蓋波子瑪斯條約。尙認韓國之存在。其會議錄中。特聲明「日本若有侵害韓國主權之事。須得韓國政府之同意。始可執行」。則日俄二國尙相約認韓國爲有主權之國。且韓國合併之影響。俄國有直接利害關係。英法美有間接之變化。俄以直接利害尙不反抗他國。亦途無異議。則日本有得俄國承認之必要。無疑而證之事實。日俄協約以七月四日締結。日本寺內統監。即以七月二十三日渡韓。京韓國合併條約。即以八月二十二日成立。則俄國承認日本合併韓國爲日俄秘密協商中之一。蓋明瞭之事實也。日本對俄國之報償。雖尙未見實行。然宣統三年春。中俄二國爲改正條約問題起紛議。日本國論。無不左袒俄國之伊犁出兵。則亦可想見秘密協商中之對面條件也。且即以本協約論。其所謂確保平和者。蓋滅人之國。奪人之土。而不至與何國起戰爭之謂也。嗚呼。日俄二國之接近。其損害於我國者。豈可以程度計哉。該協約發表後。英法德首先承認。美次之。中國躊躇再四。附不侵害中國主權。維持滿洲現狀之宣言書承認之。

滿洲之趨勢已如上述。茲將日本南滿洲鐵道會社經營南滿之現狀述於左。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業務以光緒三十三年明治四十年四月一日開始。總資本金二億圓。

內一億圓由日本政府出資。即以現有鐵道及一切附屬財產充之。餘一億圓由本國

政府擔保。募內外公債擔承之。初次於國內募集二千萬圓。規定先納十分之一。會社

收實金二百萬圓。以經費不足。由政府保護。以五分利先後在倫敦發行社債八百萬

磅。第一回明治四十年七月發行四百萬磅。第二回四十年十一月發行二百萬磅。第三回四十年十二月發行二百萬磅。內除發行差額手數料

等。會社實收金七百四十九萬磅。為經營下述諸事業之資本金。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明治四十年四月一日。日政府授與會社之鐵道。為大連長春本線四百三十七哩。五。旅順支線

二十八哩。八。柳樹屯支線三哩。六。營口支線十三哩。四。煙臺支線九哩。七。撫順支線三

十八哩。九。安奉線百八十八哩。九。之七線路。內除安奉線為二呎六吋之輕軌鐵道外。

其餘皆三呎六吋之狹軌鐵道也。會社接受此等鐵道後。即決計除安奉線外。其餘諸

線均改造為四呎八吋半之廣軌鐵道。且大連蘇家屯間二百三十八哩。三之部分。改

築複線。即行起工。光緒三十三年十月明治四十年十一月。旅順支線之廣軌先成。翌三十四年

五月大連長春本線及撫順營口兩支線。皆得廣軌車運轉。戰後倉猝萬事不整備之時。僅以一年之短歲月。使五百哩以上之廣軌工事。與二百有餘之大機關車。二千五百以上之運輸車輛。完美成功。其經營滿洲之勇力可想見也。此廣軌工事竣工後。卽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明治四十年十月）以完美之急行列車。每週三次往復於長春大連間。與俄國之帝國列車及萬國寢臺會社之列車相接續。以開歐亞交通之便。又大連蘇家屯間之複線工事。與烟臺支線。柳樹屯支線。營口支線之廣軌工事。皆以宣統元年二年次第竣工。安奉線於宣統元年自由行動。改築興工後。於民國元年全部竣工。

會社於長春大連廣軌列車將開通之時。卽謀聯絡大連上海間之航路。開上海歐洲交通之捷徑。以奪津浦粵漢關內外各鐵道之利益。其運輸成績日加增盛。（大連上海航路未開之前。歐商出入中國多依磁道輪。送該航路開通之後。多改由海運。）

會社經營之礦業。以撫順炭坑爲主要。撫順炭礦沿渾河延長三十餘里。炭層平均約百三十尺。所含炭量。至少在八億噸以上。會社承辦以來。改造從前工事。目下炭坑有千金寨三坑。楊柏堡二坑。老虎臺二坑。其出炭額每日約三千噸。此外尙於千金寨楊

柏堡二處。各鑿千百尺之大堅坑一所。千金寨者稱大山坑。楊柏堡者稱東鄉坑。此二坑完成。其出炭力每日約各二千五百噸。烟臺炭坑。現時出炭額日五六十噸。石灰消場。除滿洲需要外。其餘輸出天津芝罘上海廣東香港新嘉坡哈爾濱朝鮮等地。

初日政府爲使該會社得實行其殖民政策。照與以居民課稅特權。邇來會社爲經營鐵道界內之公共事業。特制定「界內居民課稅規則」。其公共事業之開辦費。由會社負擔。經常費則由居民所納公費充之。其第一着手爲經營街市。其所定經營之街市。爲瓦房店。熊岳城。蓋平。大石橋。海城。遼陽。奉天。鐵嶺。開原。昌圖。四平街。公主嶺。范家屯。長春之十四市場。現瓦房店。大石橋。遼陽。奉天。鐵嶺。開原。四平街。公主嶺。長春。九處之道路溝渠。已竣工。瓦房店。遼陽。鐵嶺。公主嶺。四處之水道。已設備。大連。瓦房店。大石橋。遼陽。公主嶺。長春。六處之公園。已成立。大連。熊岳城。二處之苗圃。遼陽。公主嶺。長春等處之市場。公主嶺之屠獸場。瓦房店。熊岳城。大石橋。遼陽。奉天。鐵嶺。公主嶺。長春等處之墓地。及火葬場。與衛生設備。消防設備。亦皆已完修。

會社於瓦房店。大石橋。遼陽。奉天。昌圖。公主嶺。長春。撫順。八處。各設尋常高等小學校。

四平街。海城。橋頭。雞冠山。熊岳城。草河口。各設分教場。並平設公學堂。各小學校內。又各附設實業補習學校。現時學生約二千內外。

此外會社尙經營大連灣港。與電氣瓦斯事業。又建設病院。及各種試驗場。及各處旅館等。僅以內債實金二百萬圓。與外債實金七百四十九萬磅之資本金。與數年之短歲月。已得爲如此之實際施設。將來擴張其經營費。其拓植事業。更與時俱進無疑。不數年後。滿洲成主客易位之觀。自然之勢也。

中國革命時與日本之交涉

日本自清宣統三年春。中國幣制借款。用滿洲諸稅作擔保之契約成立後。將俟機向中國發作。同年秋。中國起革命軍。日本對於民清兩軍。雙方援助。北京共和政府成立後。內困於財政與各省之統一。外有庫倫西藏獨立之變。日政府乘機於民國元年七月。派桂太郎遊俄。與俄政府訂割滿蒙之第二次日俄密約。又利用西藏獨立之機會。致該密約得英政府之承認。於是中國保全有力之日英同盟。潛爲變化。而中國藩屬滿蒙藏之三大區域。遂實際化爲日俄英三國之勢力圈。時日本瓜分中國論甚熾。

然大養山座等提倡之中日提携論亦漸得勢。既桂太郎卒。我袁總統亦歷向日公使聲明中日親交態度。於是日政府對於中國外交漸回活。一時不實際履行密約。至民國二年春夏間。我政府渴待大借款成功。日公使有所幹旋。借款成立後。日公使伊集院彥吉與我國總稅務司於五月二十九日訂輕減滿鮮國境關稅條約。以爲報償。其條約如左。

一 由滿洲依鐵道輸出新義州以外之貨物。又由新義州以外依鐵道輸入滿洲之貨物。中國照海關稅率減三分之一。課輸出入稅。

二 自新義州取鴨綠江水路。爲欲輸送他處。再由滿洲鐵道輸出之貨物。又由該水路到新義州。更由鐵道輸入滿洲之貨物。不在前項減稅之例。

三 已經減稅三分之一之貨物。輸入於滿洲者。照海關稅率減三分之二。二課通過稅。

四 已經減稅三分之一之貨物。輸入於安東。更由安東輸出滿洲以外之各通商港。或中國本部之各省者。若不補課三分之一之減額。不得照普通稅關辦理。

先是中俄東清鐵道條約第十條。准據中俄陸路通商章程。規定由俄國或中國經滿洲鐵道輸出入之貨物。中國照海關稅則減三分之一課稅。俄國於滿洲獲此減稅利益。爲日本人所疾視垂涎。及日俄戰爭後。日本於中日滿洲善後協約之附約。特要求「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以最惠國之例待遇」之一條。即日本欲滿韓商務按照俄人減稅之例也。其後中國主張滿韓國境有鴨綠江隔斷。不能適用陸路通商之條文。堅拒之。日本不得已俟鴨綠江鐵道架成後。再開交涉。及宣統三年十月。鴨綠江鐵橋竣工。日本遂主張滿韓鐵道聯絡。與陸地接續無異。應按照中俄國境通商之特惠條例辦理。其時雖得中國之許可。然至茲始見諸實行也。日本於滿洲之貿易。早有壟斷獨得之勢。茲復獲此利益。更不難驅逐他國之商品。故此約於滿洲經濟勢力關係甚鉅也。

民國二年七八月間。黃興李烈鈞等倡第二次革命。江蘇江西安徽廣東福建湖南各省。次第響應。日本人多有暗助南方者。爲北軍所惡。八月初旬。兗州之張勳兵隊。有拘禁日本大尉之事。漢口之武昌兵隊。亦有辱縛日本少尉及其副兵之事。及九月初旬。

張勳兵進南京。殘殺暴掠。日商三名。手持日本國旗奔領事館避難。被張勳兵殺於途。於是日政府一方由新任公使山座圓向我政府提出談判。一方由海軍部動員。遣派戰艦六艘赴南京。日本國論沸騰。激烈派欲藉南京事件。實行日俄第二密約。以解決滿蒙問題。然日本素倡保全中國領土之議。其不能遽效膠州灣之故事無疑。故談判中日政府之提出案。不過國際慣例上之條件而止。即中國政府向日政府表謝意。張勳與凌辱日本軍官之隊官皆免職。犯人處罰。死者給撫恤金等是也。我政府悉承認之。然張勳有克復南京之功。又素桀傲。實不容易免官。日本政府以迫促數四。不見實行。又值中國選舉正式大總統之機會。忽向我政府要求左記滿蒙五鐵道之建築權。

一 開原至海龍城。

二 四平街至洮南府。

三 洮南府至熱河。

四 長春至洮南府。

五 海龍城至吉林。

日政府此鐵道案之提出。一則以南京事件解決不滿足。二則以中國有親日之必要。不至十分反抗。而其最重要之原因。尤以中國政府欲於十月六號正式大總統選舉。後即求各國之承認。日政府則隱示此五鐵道之建築權為承認民國之條件。故我政府接此要求。以其與民國承認問題有關係。又有利用外資之心。遂於十月五號正式承認之。原日本自桂太郎與俄國訂第二次密約。劃東部內蒙古為日本所有。後急欲於東蒙為積極之經營。舍鐵道政策無由發展。右五鐵道除開原至海龍。與海龍至吉林之二線。為完備南滿之勢力外。其餘三線皆實際經營東部蒙古之鐵道。雖尚不如俄國於外蒙之勢力。然此不過日本經營東蒙古之開端。將來之要求。尙未已也。

日德青島之戰與中國交涉發端

先是民國三年。歐洲戰爭。日本藉英日同盟。遂有日德青島之戰。而山東之登萊半島。大半劃入戰綫之內。魯民之流離遷徙。已有不忍言者。至是年冬。青島既下。日本益肆無忌憚。魯人備受其騷擾。日本人雖曲為之諱。然其實斑斑可考。如兵過之處。強取劫掠。鄉民與之抗拒。遂被殺及任意與鄉婦調笑。因之自盡者。時有所聞。推其原因。蓋

有三焉。其一。因此次之兵多。神戶一帶商家。此習不甚慣於軍隊生活。慾望特高。雖日本此次繙球廠所供給食品已較日俄戰時爲優。而兵中或有以繙頭之品不及新鮮之品物者。故強取事實不能免。其二。因日兵初到時於窮鄉僻境之中。輒遺三三五五之兵。執偵邏之役。散兵太多。無人約束。故對於鄉民之跋扈專橫。亦自難免。其三。因憲兵太少。有此三因。釀成種種事實。日人中亦有自言之者矣。其尤甚者。則如日兵初到。卽曩時限極短之時。日索米麵幾萬車。幾千官逃紳死。狼狽萬狀。其於膠縣則城上。備插日旗。沿街出告示。以日兵站崗。幾於完全在敵人佔領狀態之下矣。又如日本先此本卽借用中國電線。以新電線掛於舊線。而用之後。乃新自設線於龍口至高密之間。且逐漸推廣。有久居於此之勢。且以新設之線。時有毀損。日人輒疑心以爲必係華人有意毀壞。爲德人利用之故。因此大張告示。頒布軍律。謂如有毀損者。處以死刑。輕者罰金百元。且於電線所在地。卽令此全莊預責。往往因一線之故。拘繫全莊數十人。其慘虐不可名狀。魯人何不幸而至於此也。其於鐵道亦然。蓋前此膠濟鐵路。線內之警察。權完全爲吾國所有。而日人以爲華警皆德國辦給。所資不可信用。且鐵路

初通之時。輒有鄉愚。暗置石塊。及其他障礙物。情事因亦疑。係華人爲德國利用。所爲乃不准華警。攔入路線。一步全路。皆以日警爲之。以是華警只於線外。設崗探望。袖手無事。其情狀極爲可悲。日人在山東之情形如此。況日德戰事久已結束。中國安得不速其撤兵。於是遂於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七日。中國通牒英德日三國。宣告撤消山東戰域。而日本利用此機會。以肆其要挾。以遂其侵略政策。以償其久抱未舒之野心。於是而中日交涉之端啓矣。

日本二十一條之提出

中國之通牒英德日三國。宣告山東撤消戰域也。所持之理由有三。(一)德日爭奪青島之戰事現已完畢。(二)膠萊龍口等處情形頗爲安靖。(三)阻止亂匪闖入膠萊等處。作亂日使置若罔聞。且藉口中國受德國之運動而爲此。竟於十八日見大總統。謂奉政府命。親遞公文。呈上要求二十一條。關於福建山東奉天諸省。任用官吏。改革稅制。整頓警察。敷設鐵路。開採鑛產等事。此等條件極爲秘密。不特外人不得而知。政府知其詳者亦無幾人。蓋日本所要求者。皆乎公理。苟一宣布。必爲各國所不直。故要求中國

嚴守秘密也。然守之雖密，此消息不久亦已喧傳於外。其消息確實可恃者，大旨如下：(一)中國海岸或海岸外之海島，不得讓與他國。(二)簡派高級日員辦理軍事警務財政事宜。日本有參預中國警政之權。(三)他國所享利益，如設立教會醫院學校教堂之類，及在中國全境購置田地之權，須給與日本。(四)如中國兵工廠聘請外交管理製造，則應選用日人。(五)中國應購買日本軍械彈藥。(以上乃普通要求)

東蒙 日本有專有礦權。如不得日本許可，則不得建築鐵路。日人有居住耕種貿易之權。

南滿 旅順口及租借地延長租期九十九年。安奉與吉長鐵路合同延長九十九年。日人有居住耕種貿易之權。

山東 前德國所享路礦權利，應由中國轉讓與日本。並許日本從烟台或龍口築鐵路至濰縣。(其他要求未詳)日本於此節內復聲明，山東省沿海土地不得給與他國。

福建 中國如未經日本許可，不得以路礦或船塢建築權給與他國。

揚子流域。日本與中國合管漢陽鐵廠大冶鐵礦及萍鄉煤礦。中國不得以破權給與他國致與此項實業有礙或起競爭。中國應以建築(甲)南昌至潮州(乙)南昌至九江(丙)南昌至武昌(丁)南昌至漢口鐵路權給予日本(以上乃在指定各省内特別權利之要求)

日使既提出以上之條件乃更以危詞囑謂中國若不允從則中日邦交將岌岌可危。中國亂黨之在日本者仍極活動冀謀革命反抗政府日政府雖不對之表示同情但總統若不允准日之要求則日本不能限制亂黨之行動亂黨若不受日本之限制任意行動則後事若何非日政府所可言也。為總統利益計為中政府利益計中國應依從日本之要求否則日本將不得已提出格外嚴厲之條件此事應守極端秘密為兩國最好利益起見勿將內容洩露於第三國。日本疑中國探遠兵近攻之策常以英美為護符此乃日本輿情反對之一原因故進忠告凡要求各條皆不得洩漏也云云。

日本既提出條件二十一條而一方面通告三協約國則僅有十一條此十一條大抵無關輕重者也故外間紛傳或謂原提出僅十一條或謂由二十一條改為十一條皆

未。窺。其。隱。者。也。而。日。本。出。此。計。以。欺。籠。他。協。約。國。亦。狡。獪。之。尤。者。矣。

一。面。以。計。欺。籠。他。協。約。國。一。面。又。託。詞。中。國。外。交。總。長。孫。寶。琦。為。親。德。派。迫。總。統。去。之。而。代。以。陸。徵。祥。未。幾。果。有。以。陸。徵。祥。為。外。交。總。長。之。事。雖。非。全。出。於。日。本。之。逼。迫。然。不。先。不。後。適。於。此。時。其。中。非。無。故。也。惟。總。統。於。條。約。提。出。以。後。仍。鎮。靜。如。常。且。極。力。守。祕。密。或。謂。北。京。外。國。外。交。官。知。其。內。容。者。惟。英。使。朱。爾。典。一。人。朱。為。總。統。所。最。親。信。且。望。將。來。此。交。涉。或。由。朱。氏。解。決。故。令。知。之。亦。可。見。其。秘。密。矣。

陸。氏。於。受。職。之。後。即。同。徐。世。昌。曹。汝。霖。與。總。統。按。照。日。本。所。要。求。逐。條。秘。商。一。面。官。言。日。人。此。次。提。出。之。條。件。按。國。際。間。慣。例。我。政。府。本。可。以。一。紙。公。文。答。覆。其。不。能。承。認。之。理。由。今。我。政。府。為。顧。念。邦。交。擬。於。一。月。三。十。一。號。邀。集。日。使。當。面。為。之。解。釋。我。國。不。能。承。認。之。理。由。

據。日。人。方。面。之。消。息。謂。日。本。自。提。出。要。求。條。件。之。後。世。界。輿。論。交。相。詰。責。直。為。集。矢。之。的。故。亦。頗。有。與。吾。政。府。和。平。解。決。之。意。惟。此。種。消。息。實。係。手。段。之。作。川。也。

中。國。方。豫。備。正。式。答。覆。英。文。京。報。則。為。代。籌。答。覆。之。詞。雖。一。人。之。見。亦。足。以。供。研。究。其。

言曰英文京報云中國照會日本取消山東行軍區域後所發生各事已引起中國之恐懼知日本目前所持政策與其國內領袖政治家關於中國之宣言全然背道而馳彼國善謀在中國自由行動之一派人力持其政府之後不願將來結果如何除認定目前爲最佳機會而外其他概在不計聞日本近向中國要求某某事項其要求足以破壞由保全中國主義所生出之現狀在日本一方自視中國之允許爲必要之圖日本知歐戰結局後其同盟英國仍將佔海上霸權而海軍勢力行將爲支配遠東事件之要因苟日本以武力要求中國承認改變現狀之條件則將惹起英國及他強國以保全中國爲利益所關者之惡感故日本目前之要求必出於一種狀態待歐戰告終而一切已成實事則列國亦無可如何然爲中國計亦尙有一法本報以爲中國政府對於日本之回答其措詞可如下說（一）維持由各國保全中國領土以維持中國獨立主義所生出之現狀不獨爲中日二國關係亦爲亞洲關係（二）上說既確（上說之成立無可置辨且爲根理之詞非政治權宜之論）則凡破壞中國現狀之要求中國非先與各國磋商不能允許（三）如中國而承認日本破壞現狀之要求則中國

自與各國要求重行整理之憑詞(四)先與各國磋商爲中日交涉之要件則在未得各國與中國關係及與日本相同者之意見以前中國不能負允許日本改變中國現狀各要求之責任本報尙望事之發生不致釀成中日二國永久之糾葛二國之真正利益在利洽不在啓釁竊信日本穩健派人能於事尙可爲期間內從中干預而反對散播國際爭執之種子之政策也

同時美國之大陸報論日本之侵略中國政策大陸報云前某君於十二月二十四日致寄本報詢問時事內有如日本果侵略中國不尊重關於中國土地完全及其主權之條約英國又不扶助中國則欲保全開放門戶及中國完全之兩主義有何策乎美國處此地位將有若何行動乎等語

自某君問難以來一月於茲日本於此時期中對於中國進行其危害之舉動日新月異毫無顧忌始則有陰險之侵略繼則有公然之佔據今則挾其威脅之力更進而要求特別之權利矣日本刻方乘此大戰時局之機遇擴充其在中國之土地佔領權及其獨有之商業地位直至遇限制而後已中國之公平友人不爲才力道德上之無存

骨動者皆不能復自欺騙而視若無睹也。日本方逐步進取以盡其力之所能爲。必不自立限制。惟武力強大足以強迫日本之國。始能以干涉限制日本之侵略。然世界各國有此資格。足以單獨或聯合強迫日本者。果爲誰乎。此吾人所欲就今日時局及戰事所發生之將來時局詳加剖析而討論者也。

中國有天賦責任以拒日本侵略。但勢力薄弱。刻不能單獨行之。若中國稍有武力。則今日之時局不致發生。是以他國人民爲保全自己安寧自由起見。觀於無良善政治。無充分武力之德。必遭危禍之現象。而不能不爲之注意。不置焉。中國有應行之事。以阻止日本今日或將來他國之扶助中國與否。皆繫於此。凡可使日本藉口以行其嚴厲手腕。而以棘冠加以中國之首者。皆勿行之。此爲中國所行之事。但中國卽慎重行事。亦不能使日本無隙可乘。中國卽不予以破隙。日本亦必自生託詞。山東事可爲明證。無論中國有何行動。凡抗議及維持權利等事。在日人視之。皆可謂爲不正當。謂爲無理。此爲吾人所敢斷言者也。

觀於日本對於中國取銷山東戰域之舉動。足證吾言之不謬。世間事有較日本態度

更爲無禮。更爲厚顏者乎。試回溯始末情形。以明之。當日日本在山東發難之前。曾有可以確保青島在戰爭時之中立。不須以武力解決之提議。乃日本不允。決計侵犯中國土地。以攻青島。其時中國之政治顧問某日人勸中國自定山東省一部份以作日軍經過之區域。中國從之。德國起而抗議。謂中國破壞中立。蓋以日軍由此戰壕以趨青島較爲便利也。此舉誠爲中立之破壞。日本侵入中國土地。先破壞之。中國斷出戰域。繼破壞之。日本此後置中國抗議於不顧。擴充戰域。圈入山東省一大部份。繼續破壞中國中立。復佔據膠濟鐵道全線。其所推托之理由。明顯可見。足使持公論者爲之厭惡。今青島陷矣。德國在遠東之海陸軍力已消滅矣。已無復有戰局之氣象矣。故中國擬取銷無存在必要之戰域。以使日軍佔領地限於德國前所租借之境。中國此舉果可視爲無理乎。乃日本竟視爲無理。謂中國應先與日本磋商。云中國撤除戰域。毫無礙於日軍之地位。何爲先應與日本磋商乎。數月前德日兩軍皆以戰域之存立。利於進攻青島之師。日本尤爭論不有戰域。則不能攻陷青島。今反欲保留戰域。不亦奇乎。日本既得青島。且得德國租借地全城。乃欲視此戰域爲青島防務上。

之必要以普通知識言之青島刻有何等攻擊可慮乎中國以極合法之行動欲恢復其被佔據之領土乃吾聞日本竟指爲藐視凌辱而欲中國允其要求予以不獨在山東全省且在中國各省之鐵路及礦業讓與權以爲賠償矣

泰西國籍明白事理之人久居遠東熟悉此間情形者現尙有信日本在山東行動之誠意及其意思之公正者乎青島陷落三月於茲而得英國合力得法俄同意行事以保全遠東和平之日本已全佔其地矣日本曾宣告世界日本將管理青島及鐵路按照開放門戶商業主義一如德國昔所行者（此約言後由日本否認謂爲私人之言）並有他種尊重中國完全之言試問日本種種約言迄今有一實行者乎無有也他國商人皆被拒絕於青島之外或受商業上之阻礙不能稍有施展而日本商業利益則滿佈於青島及山東全省與日本佔據滿洲時情形無異並握取特別優先權利足以使與之競爭者無施展之餘地一如日人在滿之所爲遠東商界今已洞悉日本之方法逆知其結果爲何如日本未嘗不舉其理由以告人然日本善於穿鑿附會其所謂理由者誰復信之乎在遠東明白事理者觀之日本雖有在其管理土地內公正實

易之約。首然其履行約言之信用。今已絕對喪失。嬉笑怒罵之聲。現漸加於日本矣。主日本承認尊重中國土地完全及行政主權之言。正與日本商業政策同爲不可信。朝鮮滿洲股鹽猶不遠也。

故吾人欲望日本出於己意改變對華之態度。政策由強硬而趨於和平。必不可得。苟欲得之。非施強迫不爲功。願中國今無復有餘力可施。能孚輿情之強迫者。中國受外人之侮。惟以抵制商品爲其禦侮之利器。今行於此。事無益而有害。蓋仇之者將指爲挑釁。有所藉口以加重其壓力矣。此外如中國往日借他國外交助力以拒回此性質之侵迫一策。因歐戰之故。亦不能施於今日。夫日本今日之所爲。固有損於英國及其他西方各國在華之利益也。英國今已有所束縛。且其意中所能傾動同盟國之能。今亦刻奪無餘。日本利用歐戰之機。以冷靜傲慢強暴之態度在華。牢定基礎。迨根深蒂結。後雖欲破之。必極艱難。且不可得。故日本乃乘鐵然而加錘。不稍遲疑也。日本果隱懷其所欲之物而去乎。抑有以阻之乎。

縱觀時局。其能救中國於生死關頭。並保護之。使其將來不受侵迫。直至其能以自保。

而後已者殆無有也。雖然此尙非絕無希望者。今者英法德皆不足爲力。俄國之勢力在此後數年內或將趨於消極方面。日俄兩國似已有約。彼此在範圍中各不侵擾。日本苟不侵犯干預俄國在北滿之最高地位。則日本雖破壞英國之勢力及其利益。達於極點。俄國惟有袖手旁觀不作一語而已。今之發展事實中其最奇者卽爲受日本侵略之害者。第一固爲中國。第二卽爲日本之同盟國英國是也。英國因歐洲局似已處於不能抗議之地位。不但不抗議已也。且明明視日本傷害其在揚子江流域之地位及攪奪其利益而猶不能不佯稱對於日本行動頗爲滿意也。東西各國與太平洋均勢最有密切關係者。首推美國。太平洋之均勢固視東西各國均勢及中國命運爲轉移者也。此致本報者所以有美國處此地位將有若何行動之問也。

何爲美國所能爲者。乃一問題。何爲美國所欲爲者。乃另一問題。美國所能爲者及所欲爲者。皆視美國所當爲者而定。凡義理上所應爲者。則美國當爲之。毫無猶豫。畏縮也。美國所可爲者不一。其道其激烈。或不智者卽於必要時以武力扶助中國是也。惟以外交之觀念。美國從美日等國所立尊重中國之條約上。及美國將來利益上。確

存。以。武。力。助。中。國。之。理。由。然。吾。人。確。知。美。國。今。日。握。權。之。政。府。決。不。行。此。策。是。以。中。國。不。能。依。賴。美。國。之。扶。助。蓋。美。國。苟。出。而。扶。助。設。遇。日。本。之。反。對。則。將。兵。戎。相。見。此。非。當。今。美。政。府。所。願。爲。者。此。種。情。形。中。國。當。體。察。之。若。日。本。則。已。早。知。之。矣。故。敢。弁。髦。條。約。任。情。直。行。日。本。既。藉。同。盟。名。義。予。英。國。以。戰。爭。中。之。扶。助。藉。以。阻。止。英。國。使。其。不。能。反。對。其。侵。略。政。策。一。面。又。資。弄。加。里。福。尼。亞。殖。民。問。題。以。抵。制。美。國。使。其。不。能。扶。助。中。國。此。乃。日。本。自。信。可。以。牽。掣。英。美。者。也。

夫。武。力。既。不。可。行。則。不。得。不。舍。路。而。求。和。平。之。法。然。則。吾。美。可。以。發。端。加。於。日。本。而。直。接。或。間。接。以。制。日。本。者。果。何。在。乎。曰。經。濟。勢。力。其。一。也。外。交。勢。力。其。二。也。造。成。國。際。之。局。面。施。行。國。際。之。舉。動。庶。幾。可。驅。日。本。不。得。已。而。趨。於。正。當。之。途。也。夫。日。本。實。行。侵。略。政。策。無。論。其。施。於。中。國。或。施。於。他。處。若。徒。恃。其。本。國。之。財。力。而。復。遇。激。烈。之。抗。拒。則。其。奢。望。必。不。可。償。日。本。有。恃。無。恐。者。惟。英。日。盟。約。發。生。之。勢。力。及。其。就。該。約。牽。強。附。會。之。勢。力。耳。舍。此。則。日。本。所。處。之。地。位。決。不。能。如。其。報。章。公。然。宣。布。之。方。法。逞。其。控。制。中。國。之。野。心。此。可。斷。言。者。也。英。日。聯。盟。果。可。破。壞。乎。今。非。其。時。也。惟。歐。洲。經。此。大。戰。時。局。必。

變英日聯盟重要之本性所謂利益均沾者恐將不復有存立之餘地矣。誠時者久以英國於此盟約所得不償所失爲言。英國苟明乎此則聯盟之命運盡矣。英國對於英國或分其擔負或予以報酬以情款以利則英國或爲心動而中國庶幾有望。此須賴美國外交手段成之矣。大戰之後若干年內各國瘡痍滿目需款孔急必無餘資可以貸人。日本苟不得美德經濟之助力復不能告貸於他國則欲實行足以抵抗反對各國之海陸軍計畫勢有所不能。然吾敢謂日本必豫料及此而有所備。蓋日本早於東方安置與俄聯盟之基礎以爲未雨綢繆之計。日本外交家計畫已定敗之匪易無論如何必與他國合謀以求達其目的也。

他日戰局告終各國必召集萬國會議以理時局之棼絲。於是美國乃得乘機施其壓力以保全中國爲務。美國應要求派代表與會解決直接關於美國利益及世界和平之問題。中國亦有與會之名分。蓋中國於此次戰爭嘗爲他國牽入漩渦也。美國當於會中嚴促各國承認中國之權利及以公道待遇中國及其他更弱諸國。更可提議以中國之懸案交由萬國公斷。所或海牙裁判所判決。日本或他國苟有抗議者則可爲

彼等挾有陰謀確鑿之證據英國於此爲道德及利益計必不能不贊助美國與中國也德奧兩國亦必樂從意大利及其他小國之許可自不待言法國若非爲俄國之邦交所束縛無反對之理由總之凡自負文明而主持公道之國斷難反對中國受萬國裁判所公正之裁判中國果受公正之裁判吾敢決其必得直也是故今日凡友愛中國者一面宜喚起美國之輿情而導引美國施其權力以達此目的之一面宜運動英人贊助此見中國今日幾不能以其國事求世界公意之判斷其國中報章受間接之恫嚇若寒蟬其政府之抗議雖屬懦弱而侵略者尙指爲侮辱故中國之友及世界之愛公道者當爲中國代鳴不平他日萬國大會開幕之時文明各國於強暴狡猾之外交陰謀既已飽嘗其味當願爲強弱各國措國際事務於公正之基礎可無疑也果有此機則中國唯一之希望胥在此矣而日本侵略之慾望亦可受制於此想萬國大會當能穩立基礎規定條件以爲和平解決國際紛爭之根據也日本之政策設不以和平方法圖其進行則勢必吞滅中國而後已而世界之前途與夫西方之文明亦將隨中國而俱亡矣否則亦必以歐洲之兵力迫其返也昔英國國務卿魯特有言曰無公

道。則。無。和。平。其。此。之。謂。歟。
以。上。所。述。爲。日。本。提。出。之。條。件。今。將。進。而。述。中。日。交。涉。之。進。行。矣。

附中日條約 民國四年五月

關於山東省之條約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由煙臺或龍口接連於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棄烟灘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三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四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卽生效力

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
第四條 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第五條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加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又中國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刑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

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

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

第七條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案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行從上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爲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案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第八條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

第九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

按日人高。掌。遠。蹶。素。以。遠。東。之。德。意。志。自。命。甲。午。之。役。俄。德。法。三。國。迫。還。遼。東。日。本。上。下。咸。引。爲。莫。大。之。國。耻。乘。隙。思。報。匪。伊。朝。夕。日。俄。之。戰。亦。既。逞。於。俄。人。矣。雄。據。歐。洲。之。日。耳。曼。帝。國。彼。又。豈。須。臾。忘。之。哉。特。未。得。其。瑕。耳。不。幸。歐。戰。禍。發。波。及。

遠東日人於十數年寢饋不忘之大耻大辱至是乃有機可乘而一洩其素志於是假口德人在膠州設施軍備實爲擾亂東亞和平以日英同盟爲口實用兵青島一時國中輿論勃不可遏儼然大敵當前滅此朝食之概夫此次歐洲無論近因遠因於東方毫無關係即使青島爲德人軍事根據然僻處一隅軍力單薄守猶不足何敢於攻則所謂防者亦不過防人之攻己耳然而日人不惜投巨大軍需繼國人而出一戰者其表面固屬以還遼之事爲干涉之報復而其審計陰謀則欲假此千載一時之機解決中國與太平洋二問題欲藉以雄飛於世界第一究其總因實欲吞併中國夷我爲第二朝鮮果也我撤廢軍區之通告朝布廿一條之非理要求夕來夫撤廢軍區爲一事提出要求又爲一事二者劃然不相關涉而乃借口曰解決懸案若然則歐洲戰事方酣之際日本亦交戰一份子不應於此時提出解決之要求藉使我承認此要求爲合法是則本質徹我案持之政見又何庸祕密之警告夫其陰謀狡計雖三尺之童猶不能欺其手段亦不攻自明試觀其國朝日新聞之論調其言曰無論何國發生何種國際交涉終當乘此

戰。議。中。以。帝。國。政。府。之。力。使。帝。國。在。支。那。之。威。權。達。於。此。極。所。謂。極。者。卽。彼。國。妄。人。之。標。題。『。與。朝。鮮。同。一。運。命。之。支。那。』。是。也。雖。其。言。不。經。不。值。識。者。一。笑。而。彼。謀。我。之。野。心。勃。勃。擬。乘。此。歐。戰。時。機。施。其。嚴。辣。手。腕。亦。不。難。肺。肝。如。見。矣。今。之。所。提。出。之。要。求。卽。昔。日。日。支。議。定。書。之。變。體。耳。條。件。嚴。酷。直。令。人。不。能。忍。受。而。猶。曰。維。持。東。亞。和。平。挾。此。堂。皇。正。大。之。辭。實。遂。其。併。吞。蠶。食。之。志。自。青。島。陷。落。東。亞。和。平。因。之。而。破。維。持。云。乎。哉。擾。亂。實。自。日。人。啟。之。也。而。德。人。在。山。東。所。得。一。切。利。益。因。此。條。件。概。爲。日。人。享。有。夫。歐。戰。未。了。勝。負。正。未。可。知。日。人。趁。此。時。機。脅。我。承。認。一。且。戰。事。告。終。德。人。必。責。償。於。我。不。能。詰。難。於。彼。日。人。坐。享。其。成。而。我。且。以。數。倍。之。權。利。償。德。人。外。交。之。失。莫。此。爲。甚。膠。濟。鐵。路。乃。中。德。合。資。經。營。沿。線。路。續。爲。中。德。出。資。合。辦。日。人。戰。勝。德。人。因。戰。勝。而。略。取。敵。產。固。爲。國。際。法。所。不。禁。然。我。與。日。人。並。無。戰。爭。之。關。係。併。我。亦。所。之。則。又。何。說。是。對。於。今。之。山。東。仍。襲。其。南。滿。之。故。智。而。開。山。東。合。宜。地。方。爲。商。埠。其。勢。力。又。遠。駕。德。人。而。上。之。且。迫。我。宣。布。山。東。沿。海。一。帶。之。地。及。島。嶼。並。各。省。沿。海。港。灣。島。嶼。不。割。讓。於。他。國。之。限。制。我。有。國。防。不。自。

早爲整頓。必待他人之督促而始作。爲以國家軍事之大防。而俯首聽命於人。豈第爲人機械。而亦自喪其主權。至旅大地方。安奉南滿兩鐵路。展租爲九十九年。久假不歸。已彰明而較著。大連上海海運之開通。滿洲之礦務。各繁盛都市之經營。皆假南滿鐵道爲發展。是南滿鐵道實爲併滿之先聲。今又得此長期。尤得以縱容剝削。醉夢昏迷之我國。又豈能計及此哉。其他土地租借。住居營業。皆絕對不能許與之事。終憾於威不敢不從而警察課稅。猶須先與接洽。是內務與財政行政主權。皆被動於日人。一領土而行使二主權。國尙得爲國乎。且雜居內地。不受我之法律。兩國共同審判。比於上海之會審公堂。夫上海租借地也。南滿東蒙我行省也。以租借地之例。視行省其他各省。又何不可推而及之。倘列強援例而來。則我亡無日矣。漢冶萍天產富區。爲我國獨一無二之煤鐵。日人處心積慮。謀之十數年。而未得者。今一旦據而有之。其於經濟上占最大優勝。且無倫矣。奪我天然之鐵煤。制我軍備之死命。不啻授人以柄。坐待割。實有深厚之富源。而不知自保。反費誓以讓於人。試問權利幾何。得任如此。斷送乎。練上以觀不待第

五。款。之。承。諾。已。足。亡。我。而。有。餘。今。猶。號。於。人。曰。不。損。主。權。不。喪。利。益。夫。誰。信。之。苟。子。曰。至。亡。而。不。知。亡。至。死。而。不。知。死。亡。國。之。禍。敗。不。可。勝。數。也。嗟。乎。昔。攻。肌。理。今。入。心。腹。萬。旬。茫。茫。我。其。何。之。百。年。爲。戎。吾。滋。懼。矣。

日本要求原案與現訂條約之比較

原案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條約正文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及 大日本國大皇帝爲維持極東全局之平和并期將現在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起見決定締結條約如左

比較 無更改

原案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

條約正文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

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
概行承認

比較 無更改

原案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
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改用照會 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聲明將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嶼
無論何項名目概不租與或讓與外國

比較 改正約爲照會又改他國爲外國包日本國在內

原案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煙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條約正文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造自煙臺或龍口接連於膠濟路線之

鐵路如德國拋棄煙灘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比較 改建造權爲借款權並聲明俟德允拋棄煙灘借款後方借日款

原案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

要城市作爲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條約正文 第三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附照會 本日畫押之關於山東省條約內第三條所規定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

比較 改主要城市爲合宜地方又改協定爲擬定後協商另入照會

最後通牒 帝國政府統觀交涉之全部參酌中國政府議論之點對於最初提出之原案加以多大讓步之修正案對於中國政府求其同意同時且聲明中國政府對於該案如表同意日本政府即以因多大犧牲而得之膠州灣一帶之地於適當機會附以公正至當之條件以交還於中國政府

通牒後附解釋 此次最後通牒要求之各項中國政府倘能承認時四月二十六日對於中國政府關於交還膠州灣之聲明依然有效

日本公使照會 本公使以帝國政府名義聲明日本國政府現下之戰役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歸日本國自由處分之時於左開條件之下將該租借地交還中

國 一以膠州灣全部開放爲商港 二在日本國政府指定之地區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如列國希望共同租界可另行設置 四此外關於德國之營造物及財產之處分並其他之條件手續等於實行交還之先日本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應行協定

比較 日人以兵力取得之膠澳交還中國通牒中屢次表明其好意而冀中國之順及

原案 第二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條約正文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及 大日本國大皇帝爲發展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兩國間之經濟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如左

比較 改日本享有優越地位爲兩國發展經濟關係

原案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條約正文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附照會 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爲滿期)

比較 無更改加照會語明期限

原案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條約正文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附照會 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商界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爲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

租之意) 第三條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并經營商工業等一

切生意 第四條 如有日本國人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

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第五條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

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民刑訴訟日

本國臣民爲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又中國人民爲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

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

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 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完全改

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附由日

本照會中國照復 接准本日照稱依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

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與

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等語業經閱悉)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

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爲商埠 (附照會 本日畫押之

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自開之商埠之地點

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

比較 第二款東蒙全體除去南滿除去土地所有權改租界權爲商租附照會說明期限 第三款東蒙除去居住往來經營商工等一切生意尤以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 前款均加以第五條訴訟審判之限制及照會內服從警察課稅之接洽施行又尤以第六條之自開商埠與山東自開商埠同

原案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改用照會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

一奉天省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一牛心台

本溪

煤

二田什付溝

本溪

煤

三杉松崗

海龍

煤

四鐵廠

通化

煤

五暖池塘

錦

煤

六鞍山站一帶

由遼陽縣起
至本溪縣

鐵

二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名

礦種

一杉松崗

和龍

煤

二缸窰

吉林

煤

三夾皮溝

甸

金

比較 除去南滿東蒙全體礦產開採權尤以限定地點之勸採并限以礦業

條例確定以前照現行法辦理

原案 第五款 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本國政府同意而後辦理

痛 史

一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 二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課稅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改用照會 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商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為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向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國資商家商借

比較 改正約為照會又除去允准他國建造鐵路時先取日本同意允以鐵路借款稅課抵款先向日資商家商借

原案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改用照會 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聲明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習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

比較 改正約為照會又除去東蒙全部

原案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條約正文 第七條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案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事項爲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案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比較 除去委任日政府及九十九年之期限尤以改訂吉長合同及日後再行改訂合同之利益

原案 第三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願於日本國資本案與漢冶萍公司現有密接關係且願增進兩國共同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並尤如未經日本國政府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

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改用照會 中國政府因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之關係如將來該公司與日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時可即允准又不將該公司充公又無日本國資本家之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為國有又不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

比較 改正約為照會又除去兩國政府合辦及附近礦山之開採直接間接影響之舉均必經該公司同意允以兩國資本家合辦而限制不充公不歸國有不借他國之款

原案 第四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為切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比較 日本承允不加干預與消滅同

原案 第五號

比較 中國政府於此號全體不允開議日本國政府除允將第三消滅外另提

修正案中國政府除允將第六改爲換文外餘五項均仍不允日本國政府最後通牒承認五項與此次交涉脫離日後另行協商

原案 一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修正案 外交總長言明嗣後中國政府認爲必要時應聘請日本人顧問

最後通牒 承認脫離此次交涉

比較 原案指明政治財軍等項限定聘用有力之日本人 修正案去有力二字加中國認爲必要一層 最後認爲脫離

原案 二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修正案 外交總長言明嗣後日本國臣民願在中國內地爲設立學校病院租賃或

購買地畝中國政府應即允准

最後通牒 承允脫離此次交涉

比較 原案日本在中國內地之土地所有權 修正案除去土地所有權仍得租購地畝 最後認爲脫離

原案 三向來日中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輾轉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為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一面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比較 全條消滅

原案 四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修正案 中國政府日後在適當機會遣派陸軍武官至日本與日本軍事當局協商採買軍械或設立合辦軍械廠之事

最後通牒 承允脫離此次交涉

比較 原案限定採辦需用半數軍械及合辦械廠用日本技師材料 修正案改為協商採買或合辦 最後認為脫離

原案 五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潮州各路線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修正案 換文對於由武昌聯絡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又南昌至杭州及南昌至潮州之各鐵路之借款權如經明悉他外國並無異議應將此權許與日本國對於由武昌聯絡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至杭州南昌至潮州各鐵路之借款權由日本國與向有關係此項借款權之他外國直接商妥以前中國政府應允將此權不許與何外國

最後通牒 承允脫離此次交涉

比較 原案南方各鐵路建造權 修正案改爲借款權又聲明與他外國之關係一層 最後認爲脫離

原案 六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修正案 換文聲明中國政府允諾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無論何國概不允建設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又不准其他一切軍務上施設并允諾中國政府不以外資自行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

最後通牒 承允照中國對案改由中國聲明並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允許外國設
造船所軍用貯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事上設施之事又無借外資欲爲
前項施設之意思

比較 原案福建路礦及海口船廠各項均先借日款 修正案改爲無論何國
不得在福建設軍港船廠煤所中國如自行建設不得借用外款 最後照中國
對案聲明無允許外國建設及借外資自行建設之事

原案 七允認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布政之權

修正案 日本國公使聲明關於布政權問題日後再行協議

最後通牒 承允脫離此次交涉

比較 此條與第二有關係修正案已於第二除去寺院兩字此條則聲歸後議
與最後通牒認爲脫離同

日本要求中國二十二條密約之解釋 民國四年錄亞西亞報

第一條 遼東半島之租借自一千九百十五年（即今年）起展期九十九年

〔解說〕 遼東半島就是大連灣旅順一帶的地方。本來俄國同日本打仗之後，就租借給他。原定的是二十五年為滿期。滿期還我國。現在定期快滿了。他趁這時候，又要加九十九年。豈不是拿着我國硬頭嗎？何以要九十九年呢？因為國際公法上，租借地方無論何國，不能過一百年。期限要曉得九十九年之中，難保不生出別的事。故若遇別的事，再接着重定期九十九年。一句話兒說破，就是要佔我的地方。

第二條 南滿洲鐵路條約延長九十九年

〔解說〕 南滿洲鐵路自奉天大連旅順長春一帶鐵路本來是國家的命脈。大而言之，是運兵運糧。小而言之，是行商營業。若說歸了外人，遇有戰事，請開運兵運糧怎樣難便？就是平常行商營業，國家又少了多少的進款。從前租借給外人，就是吃虧不淺。況要展期九十九年，況且這九十九年就是永遠執行的影子呢。

第三條 南滿洲警察及行政權讓與日本

〔解說〕 警察是保護市面的行政，是保護人民的。照大處看，就同一個國家練兵行政一樣。若把別人豈不是好好一個國家，要外人來做麼？照這樣說來，我南滿洲警察權讓給他人，行政權讓給他人，國體都受人家制度，那又算什麼中國地中國人呢。

第四條 日本在南滿洲得居住經商及購買土地之自由

〔解說〕 居住經商的事兒，在平常交通上面去說，本可以聽他的自由。但是我國政府不曉說一定要答

應他的話來。倘若說出許他的話，恐怕後來就不能限制他了。他若日久年深，把他的人遷來越多，生意他做的越廣，我們又沒有力量去限制他。到那時候，南滿洲以內的勢力，盡被他佔了，豈不是南滿洲地方就同是他的一樣嗎？再說購買土地，更不必說，是要占我們的土地了。列位要曉得，中國人買中國土地，與外國人買中國土地，是不同的。中國人買中國土地，是本國人買本國的，不能壞本國的事體。若是外國人買去呀，就是一寸一尺，買的他人，都可以壞中國的事。為甚麼呢？因為他是外國人，他總向他的國裏，請國還他答應他有這樣的自由嗎？

第五條 安奉吉長鐵路租借條約延長九十九年

〔解說〕 安奉吉長鐵路，是安東奉天吉林長春一帶以下意思與第一第二兩條相同，都是不可答應的。

第六條 承認內蒙古為日本獨享之勢力範圍

〔解說〕 內蒙古的地面最大，出產極多，不說別樣，就是一年所出的皮貨、藥料，已是不計其數了。雖然那些荒地沒開闢，山沒開闢，要曉得勢力不讓把外人，我們總有一天可以享受那利益的。若是讓與外人呀，恐怕後來連一根毛，都不能動了。他想我們這個地方，不是一年，列位想他那年，同俄國人打仗，就是為爭這內外蒙古。到後來他也不敢說要俄國，也不敢說要管比一塊肥肉，你要吃，我就來搶，我要吃，你就來奪，所以人家都沒有吃。我們中國，總從他們兩國嘴下，下面掘到今天。現在俄國同德國打仗，那有閑工夫來管這事呢？他

說趁這時候來要我給他獨享這個權利。譬如我家的田地，要讓人家來耕種，來收穫，這個田地可算是我的。不是呢？他要求獨享內蒙古權利的意思，就是同這一樣。

第七條 膠州鐵路及德國所有在山東之礦山鐵路實業讓與日本

「解說」 這一件事說起來却很容易，就是把平常與德國的權利，答應給他，我想列位一定要說這事容易去辦。如上面所說的事，既是成了德國的權利，就讓與日本有何不可呢？讓與德國也是讓與日本也是。讓左右都不能到我手裏，原是個無關緊要的事。列位這就看錯了。他同德國打在德國所有的權利，何必要我給他呢？就說土地是我的，也可以向我要求。但是現在歐洲戰爭並沒平定，德國將來要報他仇，也沒一定。沒若將來德國要打他，那時德國向我政府還我的東西，怎麼要你去送人呢？就是東西是你的，如今押在我手裏，這個權利是我的，我送不送，主權在我，怎麼要你去送呢？再說你是站在中間，兩面不幫的人，怎麼拿我的權利送與我的仇人呢？那時候我又拿什麼話來答他，自然又把別的權利抵給德國了。若是向他去要，他必定說你給我的，怎樣要回我要，德國若問他要，他說中國給他的，就是他肯退還，必定要開上一大篇花賬，說某處用了多少錢，某處用了多少款，到這時候，又是我們倒運，慢慢還他罷。不然，又要把他處的地方抵給與他，兩位想想，可要緊不要緊呢？

第八條 煙台鐵道及龍口支路之建築權讓與日本

〔解說〕 煙灘就是烟台到濰縣的鐵路。龍口支路就是濟甯府到膠州鐵路中的一條小路。到龍口的建築權就是修鐵路的權利。日本要我國把這條鐵路讓給他修。到位必定說修鐵路的權利就讓與他。又有什麼要緊呢。到位呀。又看錯了。倘若要把這條鐵路與他。這條路的好處就是白日的送與他了。這條路所用的材料。又是要用他的了。這還是個小事。他就可以借此調查我們的地理。他就可以借此安插他的人民。一旦有事。他就可以借此調兵。他就可以借此占了我的地方。請問利害不利害呢。

第九條 承認福建爲日本獨享之勢力範圍

〔解說〕 福建省地近東南。出產又是極多。並且是個海岸。兼臺灣也不遠。離他日本又很近。他心中想着也很久了。現在借着這個機會。又要獨享福建的勢力。何以叫做獨享勢力呢。就是把福建省所有最好的事件。只准給與外人。不准給與別人。並且不准我自己去享受。試問是不是把福建送與他呢。

第十條 自福建至江西湖南之鐵路建築權讓與日本

〔解說〕 又要獨佔到江西湖南的鐵路建築權了。解說見第八條中。

第十一條 福建省內之礦山鐵道及其他實業應由日本與中國合資興辦

〔解說〕 礦山鐵路與各種實業。我國雖然是沒有錢去辦他。要曉得譬如我有一個沒錢的玉器。藏在箱子裏面。雖然現在沒有用處。後來總有打開箱子去雕琢他的日子。那時生出利來。自然還是我的。若是把他

拿出來。同他人合着去賺。賺出利來。還能算全是我的嗎。況且他現在是說合資。將來就是獨辦呢。還有一層說法。我的東西我辦不了。我找人幫我去辦。是可以的。怎麼人家硬要來同我合辦。我不情願。人家就要努力來壓我。這又是甚麼道理呢。

第十二條 中國海陸軍須聘日本人為教練官

〔解說〕 海軍陸軍是專門保護國家的。我就不去打人。若是人來打我。我就有海軍陸軍。抵當人的。所以軍事上頭。萬不能給人知道。恐怕到打仗的時候。人家知道我的內情。就容易打我了。現在軍事上的學問。我們雖是不如人家。我們派學生到人家國內去學。可以的。我們請人家來教我們的學生。也可以的。若說一定要請那一國的人來做教練官。豈不是他來我國練兵嗎。他就可以把他們不用的法子。來教我們。我又那裏曉得呢。他就可以借此聯絡我們的軍心。到了後來。問他不合的時候。請問可能同他打仗麼。這一件事說破了。就是不准我練兵。就是不准我練兵同他作對的。看看可利害不可害。

第十三條 中國教育財政交通各部須聘用日本人為顧問

〔解說〕 教育。是教育人民的知識。財政。是活動國家的血脈。交通。是利便我國內的一切往來。譬如一家的家事。請問可能去請教外人麼。就是家門不來。沒有好主家的。必要請教外人持家的法子。也是由我去請教。不同教人費叫。怎麼一定要叫。我請教他呢。況且教育請教。你就可以用這法子來。阻害我人民的知識。

財政請教你，你又可以想出法子來，滯着我國家的血脈，交通請教你，你又可以想出法子來，斷了我人民的往來，這就是權不在你，還在我們政府，但是國裏的情形，已是被你打聽清白，將來他要怎樣對我，我怎麼敢不被他制個呢。

第十四條 中國學校之教授外國語言者須教授日本語言

〔解說〕 這一件事，看看總輕，實在是最利害。一個人說話，最可以親近人感情的，譬如一個安徽人，遇着兩個素不認得的朋友，一個是安徽人，一個是江蘇人，那安徽人同安徽人說起話來，自然對容易些，再同那江蘇人說話，自然就難些，那兩安徽人口裏的話，自然就越說越多了，他們兩個人的心裏，漸漸就情投意合了，那一個江蘇人，漸漸的沒有開口的地方了，他在那裏孤孤單單，也漸漸的說同本鄉人了，他們三個人，若到後來做事，自然兩個安徽人就把一個江蘇人壓倒了，列位，沒要說我，說某話，請看日本要我學堂裏，一定學他的話，並不是叫日本教習多賺我們幾個錢，他是想把日本話漸漸的教我們人民，個個人了，那筋，個個都會說日本話，那時往來一切，漸漸的不准我們說中國話，漸漸的不准我們讀中國書，漸漸的不知道他待我們利害，那時堂堂正正的中華大國民，就變成小鬼了，列位呀，亡我們的國，這一定要把我們個個捆住，殺了麼，請大家要仔細想一想。

第十五條 漢冶萍盛宣懷借款之事須辦理清楚

〔解說〕 漢治不是最好的礦山。在清國時候是政府裏面商人辦的。就是最有名的財主名字叫盛宣懷。他的總理。這開礦的股東。商人裏頭很不少。盛宣懷到後來。因為本錢還是不夠。就想招借外人的股子。條約要定了。被大家股東知道了。大家就說我們國家產業。自然有我們國家的人出錢去辦。怎麼要外人入股呢。說若將來得手。這利息豈不是送到外人家裏去嗎。所以大家不答應。盛宣懷也沒有法子。把那同日本人定的條約。按下不提。事已隔了五六年。早已沒得提起。現在又要辦理清楚。兩什麼清楚不清楚。他想要我們漢治外礦產就是了。

第十六條 凡授給礦山鐵道及其工業之特權時須詢問日本之意見

〔解說〕 這礦山鐵道。國那些各樣工業。乃是我中國的。授給兩個字。是把這幾樣東西。這與外人的意思。特權是受司幾樣東西的權利。凡授給礦山鐵道及其工業之特權。此指著全國說的。若是要把礦山鐵道。國各樣工業。最重大的權利。授給外人。或是抵押與外人。必要問他。可以不可以。請問我的東西。我要抵押他。我要送了他。自然是我的自由。怎麼要問到外人去呢。如我們中國上有大總統。國務卿。下有衆人民。誰人不是主人。誰人不能做主呢。一句話說完了。他的意思。他是想趕了我們的大總統。要來做天皇呢。（他的皇帝叫天皇）

第十七條 若中國有內亂時須求日本武力之補助日本亦擔負中國之維持秩序

〔解說〕 我們國裏有兵，自然能保護我們人民。我們國裏有人民，自然保護我們大家不內亂。怎麼我們國裏的事，一定要他來幫助，一定要他來維持秩序呢？譬比我們一族裏，或是兄弟，或是伯叔，吵起來，打起來，自然有我們族長，戶長，大家評的公理，前來調停，斷沒有請一個外人來治我們家裏事。設若遇見良心不正，素來想吞我家產的外人，那時候，我沒吵鬧，他也要說我吵鬧。我本安分，他偏要說我是造人，是亂黨。我又擋不過他，只好聽他去刀殺，聽他去槍斃。國民呀！大家想想，這還不是亡國滅種的樣兒麼？

第十八條 中國煤油特權讓與日本

〔解說〕 中國出煤油的地方是很多的。現在所以沒去鬧他，一來因為沒有愛，一來因為大家並不留心在這裏。所以大家不知道這裏面的好處。請看美孚公司，一年要銷去多少，一年他國裏賺用又多少，真是國金銀島差不多。我若把全國的煤油特權讓了與他，請問還有我的分兒沒有麼？

第十九條 開放中國全部使日本人自由經商

〔解說〕 這一條就是第四條放大的影子。請再看第四條，就知道這條的利害了。

第二十條 中政府允許凡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能讓或租與他國

〔解說〕 這港灣是軍備緊要的地方，豈可讓給別人？譬如一家房子的兩只門被人搶去，遇有強盜或老虎走來，如何抵擋他呢？是故萬萬不能讓給別人。又島嶼的地方，租與不租我們自有權柄，豈用你們來插嘴？

他實在想吞我們的地方，是故恐怕讓別國人他就不能完滿他的貪心呢。

第二十一條 中政府須允認日本人在中國境內布教自由權

〔解說〕 中國自有中國的教，豈用你們欺人的佛教來我中華傳布，他實實在在呢，來打聽我們鄉下裏的行情，遇有了事，他就馬上霸占了我們的田地，當作他的去了。

痛史

中國存亡問題

嗚呼。我國民志氣之銷沈。至今日而極矣。當前清光宣之交。吾觀全國陰森之氣。吾既深痛極慟。嘗爲之言曰。人人皆有我躬不闕。遑恤我後之心。乃相率爲且以喜樂。且以水日之態。以謂似此暮氣充塞之國。僥爲其何以終日。由今思之。彼時譬猶深秋百卉萎黃。羣動喑咽。已耳。至今日乃真晦盲。否塞。寒江慄慄。含生之儔。幾全喪其樂生之心。嗚呼。沈沈然若秋蓬。露以卽墟。菽吾童幼時。誦變風。變雅。諸什。竊疑天下之生久矣。而當時之民。曷爲獨憔悴憂傷。一至此極。嗚呼。豈圖我生乃躬見之。雖然。此無怪其然也。我國民積年所希望。所夢想。今殆已一空。而無復餘。懲守舊而賤變法也。而變法之效。則既若彼。懲專制而倡立憲也。而立憲之效。則既若彼。曰。君主爲之毒也。君主革矣。而其效不過若彼。曰。亂黨爲之梗也。亂黨平矣。而其效不過若彼。二十年來。朝野上下所昌言之新學新政。其結果乃終爲全社會所厭倦。所疾惡。言練兵耶。而盜賊日益滋。秩

序。日。益。擾。言。理。財。耶。而。幣。藏。日。益。空。破。產。日。益。迫。言。教。育。耶。而。馴。至。全。國。人。不。復。識。字。言。實。業。耶。而。馴。至。全。國。人。不。復。得。食。其。他。百。端。則。皆。若。是。迄。於。今。日。或。乃。驚。歎。吹。塵。甚。至。欲。一。切。摧。陷。廓。清。以。反。乎。其。舊。夫。使。率。舊。而。可。以。善。治。則。三。十。年。來。我。國。榮。光。早。耀。大。地。而。進。化。適。存。之。學。說。其。當。摧。燒。矣。今。也。取。國。家。組。織。社。會。狀。態。凡。百。欲。復。辛。亥。以。前。之。舊。寢。假。而。復。戊。申。庚。子。以。前。之。舊。寢。假。而。復。戊。戌。甲。午。以。前。之。舊。微。論。其。決。不。能。至。也。勉。而。至。焉。將。焉。取。之。經。曰。與。亂。同。道。罔。不。亡。清。曷。爲。亡。而。乃。踵。其。武。惟。恐。不。肖。寧。非。天。下。大。不。可。解。之。事。然。則。謂。此。爲。不。可。耶。反。乎。此。者。其。治。效。又。奚。若。循。壬。子。癸。丑。間。之。國。家。組。織。社。會。狀。態。而。縱。其。遷。流。所。極。則。雖。欲。求。如。今。日。又。豈。可。得。譬。諸。汎。舟。北。邇。固。爲。斷。潢。南。駛。亦。成。絕。港。緣。延。回。湫。迷。復。循。環。詰。其。所。屆。莫。之。能。對。今。之。中。國。豈。不。如。是。耶。其。於。人。也。亦。然。曰。甲。派。誤。國。乙。派。代。興。則。又。何。若。者。曰。乙。派。誤。國。丙。派。代。興。則。又。何。若。者。曰。官。僚。腐。敗。誠。腐。敗。也。而。詆。官。僚。者。又。豈。其。清。高。曰。新。進。浮。躁。誠。浮。躁。也。而。排。新。進。者。又。豈。其。篤。厚。病。獨。裁。制。則。思。合。議。而。合。議。之。不。鑒。於。人。心。也。如。故。病。合。議。制。則。思。獨。裁。而。獨。裁。之。不。鑒。於。人。心。也。如。故。希。望。某。甲。某。甲。出。矣。果。何。濟。者。轉。而。希。望。某。乙。

其丙某乙某丙皆出矣。又何濟者。蓋數年之間。中國所有一切黨派。一切人物。既雜運焉。族進。族退。於此廣場。而彼之如蒼生何。蒼生之如彼何者。皆不過爾爾。至於今。則惟微一人之福。以託數萬萬人之命。譬猶懸千石之鐘於壞宇。而恃一髮以繫之。旁無化身。而後無替人。天下險象。孰過於是。迴視境外。則磨牙吮血。以伺吾旁者。不知幾何。姓其術。或以驟。或以漸。或以暴。壓或以陰。驚爲道。雖不同。而皆可以盛我。卽於死地。嗜昔每遇橫逆之加時。或曠日擗臂。慷慨思一雪。而虛憍之氣。不旋踵而寢。近則惟相安於犯而不校。事。事退。嬰屈讓。以待剝牀之及。膚而數十年來。特均勢之局。以苟延殘喘者。今也。橫括一弛。形勢迥異。曩歐洲戰爭中。或戰爭後。吾國必將有大變。而所以應之。之方。則朝野上下。惘然不知所爲。計以言夫內之不足。自存也。則既若彼。以言夫外之不能與立也。則又若此。坐是之故。全國人之心理。幾以中國必亡爲前提。其大多數。出之。氓。既憐然。莫識禍難之所由來。與其所終極。惟宛轉愁歎於生計之艱難。弱者隨自然淘汰之勢。轉死溝壑。悍者黠者。攘奪鬪竊。愆不畏死。以徼目前斯固無倫矣。而號稱士大夫爲全國全社會之中堅者。徒以懷抱中國必亡之心理。故而種種促之使亡。

之。事。實。乃。因。緣。而。發。生。其。血。氣。用。事。者。以。爲。等。是。亡。也。毋。寧。亡。於。吾。手。如。昔。人。所。謂。時。日。曷。喪。予。及。汝。借。亡。於。是。日。謀。構。亂。煽。禍。以。破。壞。秩。序。詰。之。曰。以。若。所。爲。足。救。國。乎。則。應。曰。吾。知。其。不。能。也。吾。快。吾。意。而。已。此。亡。國。心。理。之。一。種。也。此。猶。有。血。性。而。偏。激。焉。者。其。巨。猾。大。慙。默。窺。夫。國。中。一。部。分。人。之。具。此。心。理。也。則。思。利。用。之。以。充。其。個。人。谿。壑。之。慾。甚。者。不。惜。爲。張。邦。昌。爲。吳。三。桂。引。吾。敵。以。覆。吾。宗。此。亡。國。心。理。之。又。一。種。也。此。其。狠。戾。而。黠。焉。者。也。亦。有。善。柔。而。黠。焉。者。以。爲。國。亡。既。在。且。夕。吾。乘。其。須。臾。未。亡。之。頃。而。急。起。直。追。有。所。攫。取。焉。以。爲。他。日。飽。則。屬。去。之。計。但。其。操。術。不。如。彼。巨。猾。大。慙。之。拙。劣。也。惟。順。時。以。趨。利。故。其。所。處。之。地。常。甚。安。而。其。所。穫。之。實。常。甚。豐。國。一。日。未。亡。則。安。富。尊。榮。足。以。驕。人。及。其。既。亡。則。在。他。人。統。治。權。之。下。作。一。富。家。翁。以。長。子。孫。耳。其。既。得。有。此。種。地。位。者。則。求。保。之。使。勿。失。墜。其。未。得。此。則。百。計。求。所。以。得。之。此。亡。國。心。理。之。又。一。種。也。亦。有。志。行。純。潔。之。士。平。昔。固。嘗。有。所。懷。抱。皦。然。思。自。效。於。世。幾。經。挫。折。乃。廢。然。而。返。以。謂。將。傾。之。厦。非。一。木。可。支。吾。何。爲。自。苦。其。根。器。淺。薄。者。寢。假。餽。餼。以。同。化。於。巧。宦。之。所。爲。卽。其。深。知。自。愛。者。亦。援。周。之。可。受。說。死。而。已。之。義。求。薄。祿。以。自。晦。而。神。氣。沮。

喪不復思爲國家更有所盡此亡國心理之又一種也其最謹飭者則守持一職奉行長上之意不求有功但求無過此本平世最馴善之公民所宜爾不容相非也然問其每日矻矻孳孳所奉行者將有何結果則應曰明知其無結果或且生惡結果也然吾何與者吾爲機械而已此其所以自處者雖未可深責然率其暮氣以傳播充勃於社會謂非亡國心理之一種焉不可也更有持詭激之論者以謂中國人終已不復有統治此國之能力毋寧聽其速亡以待能統治者統治焉則人民其或猶有出水火登衽席之一日吾且求在大同主義之下爲一幸民無爲局促於褊狹國家主義之下以自苦此種幻想雖聰明絕世人猶不免時時縈漾於腦海中雖不肯昌言然不知不識間已漸沁入社會心理而滋其根核吾誠不敢謂此輩爲懷挾惡意然謂非亡國心理之一種焉不可也以上所舉六種心理雖未敢謂能舉全國之物情而描寫之上面流士大夫所言思擬議及其所由之徑能外是者蓋亦罕矣爲然雖殊然其預備亡國且以自力促其亡則一也夫人雖至愚亦何至凡百不預備而好爲亡國之預備人雖至不肖亦何至發憤以自力促其國之亡而全國心理乃幾盡趨於是者此無他故彼其二

十年來經歷內界之挫。外。界。之。刺。激。而。中。國。必。亡。之。想。像。乃。愈。演。而。愈。深。馴。至。盤。踞。人。人。心。中。而。不。能。自。拔。譬。諸。狴。狴。之。囚。已。聞。法。廷。宣。告。死。刑。病。瘵。之。夫。已。知。醫。者。屢。言。不。治。雖。尙。視。息。人。世。直。需。時。耳。於。此。而。語。之。以。治。身。心。立。事。功。寧。非。謬。也。若。此。者。吾。無。以。名。之。名。之。曰。亡。國。之。自。覺。心。夫。至。全。國。中。堅。之。士。大。夫。而。皆。自。覺。亡。國。其。更。安。幸。其。更。有。他。種。致。亡。之。原。因。與。否。不。可。知。而。即。此。自。覺。必。亡。之。一。念。乃。真。不。登。之。於。卒。亡。焉。而。不。止。矣。

是故吾儕今日且勿空爲噪。噪。閒。言。語。也。所。當。下。要。求。答。覆。者。即。爲。中。國。亡。與。不。亡。之。一。大。問。題。如。其。亡。也。則。一。棺。附。身。萬。事。都。已。吾。儕。舍。蹈。東。海。外。亦。更。有。何。事。如。其。不。然。則。以。現。在。宛。轉。牀。蓐。之。身。誠。不。可。不。討。求。病。源。精。擇。醫。藥。慎。重。攝。生。以。期。起。此。沉。疴。免。自。蹈。於。求。生。不。能。求。死。不。得。之。境。今。欲。答。此。疑。問。宜。先。略。數。陳。亡。國。之。定。義。然。後。中。國。之。可。亡。不。可。亡。與。夫。人。之。能。亡。我。與。不。能。亡。我。乃。可。得。而。究。詰。也。國。與。朝。代。異。此。稍。治。國。家。學。者。所。能。知。也。是。故。秦。漢。嘗。亡。矣。魏。晉。隋。唐。嘗。亡。矣。宋。元。明。清。皆。嘗。亡。矣。而。中。國。迄。未。嘗。一。息。亡。彼。持。極。端。偏。狹。民。族。主。義。者。流。謂。元。清。統。治。時。代。中。國。嘗。亡。此。未。解。國。

家爲何物者也。即如其說謂元嘗亡中國。然亡焉。不及百年也。謂清嘗亡中國。然亡焉。不及三百年也。國家壽命甚長。歷史上之百年三百年。由後此觀之。若駒過隙耳。故徵論此等形式。不能名爲亡國也。即強名焉。然以不百年不三百年。即光復舊物。就史家眼光論之。猶謂之不亡也。夫東西古今已亡之國。不知凡幾矣。而中國歷數千年。未嘗一息亡。既屬歷史上鐵案如山之一事實。此其中必有不亡之原因焉。我國民所最宜深省而自覺也。國之成立。恃有國性。國性消失。則爲自亡。剝奪人國之國性。則爲亡人。國國之亡也。舍此二者。無他途矣。國性之爲物耳。不可得而聞目。不可得而見。其象之約略。可指者。則語言文字。思想宗教。習俗。以次。衍爲禮文。法律。有以溝通全國人之德。藝術。智使之相喻。而相發。有以綱維全國人之情感。愛欲使之相親。而相扶。此其爲物也。極不易成。及其既成。則亦不易滅。豈惟不易滅。以物理學上。質力不滅之真理。律之蓋有終不得而滅者矣。是故東西古今已亡之國。或其本無國性。不能稱爲國者也。或其國性尙未成熟。而猝遇強敵。中道夭於非命者也。或有國性。而自摧毀之者也。其國性已成熟。不自摧毀。而卒見亡者。地球有史以來。僅得一國。則上古時羅馬所滅之。

加。受。連。額。而。已。古代最有名之英國。問。其。何。以。能。亡。之。則。戰。勝。後。悉。屠。戮。其。民。男。女。老。幼。一。切。皆。盡。毋。使。子。遺。也。自。茲。以。外。能。亡。人。已。成。之。國。者。吾。未。之。前。聞。是。故。國。如。印。度。者。可。亡。也。印。度。一。大。廣。原。中。自。古。未。嘗。成。為。一。統。一。之。國。至。今。其。言。語。文。字。猶。八。十。餘。種。其。部。落。酋。長。亦。數。十。中。間。天。方。人。蒙。古。人。征。服。而。帝。其。地。皆。長。部。落。而。徵。貢。獻。已。耳。今。之。英。人。亦。猶。是。也。此。本。無。國。性。而。取。亡。之。顯。例。也。國。如。羅。馬。者。可。亡。也。羅。馬。本。有。最。粹。美。之。國。性。及。其。全。盛。之。既。極。略。地。徧。全。歐。散。布。其。國。人。以。統。御。之。而。被。治。者。之。民。數。其。衆。多。遠。過。於。治。者。既。不。能。使。被。治。者。同。化。於。己。其。治。下。各。族。之。國。性。已。潛。滋。暗。長。所。散。布。少。數。之。治。者。反。為。所。同。化。而。固。有。之。國。性。以。次。漸。滅。故。寔。假。國。為。東。西。兩。帝。國。寔。假。而。兩。國。中。復。生。無。數。小。國。以。底。於。亡。此。自。摧。毀。國。性。以。取。亡。之。顯。例。也。蒙。古。亦。然。滿。洲。亦。然。皆。同。化。於。所。征。服。者。以。取。亡。然。蒙。滿。國。性。皆。未。成。熟。故。一。亡。而。無。復。愆。遺。羅。馬。雖。亡。而。千。年。後。其。國。性。復。鍾。於。今。日。之。意。大。利。猶。不。失。為。世。界。一。強。國。益。以。證。質。力。不。滅。之。公。例。為。不。韋。也。國。如。安。南。朝。鮮。者。可。亡。也。彼。其。千。餘。年。來。僅。為。我。附。庸。之。邦。羈。縻。之。屬。無。完。全。獨。立。之。語。言。文。字。禮。教。習。俗。既。不。能。與。我。同。體。欲。驟。化。為。一。別。體。而。未。成。而。

粹。遭。橫。逆。攫。亡。其。宜。也。然。卽。此。解。化。未。完。之。國。性。劍。奪。之。已。非。易。易。今。法。人。日。人。猶。盱。食。也。使。彼。中。能。有。人。焉。涵。養。其。國。性。而。發。榮。滋。長。之。則。他。日。蓋。未。可。知。雖。然。以。本。未。成。國。之。民。而。棲。息。於。他。族。統。治。之。下。其。歷。史。又。不。足。以。資。觀。感。其。語。言。文。字。又。不。能。獨。立。以。開。發。名。理。潛。長。術。智。欲。求。死。灰。之。復。燃。難。矣。故。此。諸。國。者。欲。爲。一。國。以。立。於。世。界。殆。爲。至。難。之。事。此。國。性。未。成。熟。而。取。亡。之。顯。例。也。今。世。現。存。諸。國。中。則。土。耳。其。奧。大。利。其。最。可。亡。者。也。土。耳。其。嗜。昔。之。浮。輿。其。情。節。有。大。類。於。前。代。之。羅。馬。與。蒙。古。者。故。其。覆。亡。之。轍。則。亦。如。之。今。歐。洲。舍。君。士。但。丁。周。遭。數。百。里。外。土。之。版。圖。盡。矣。其。裂。爲。巴。爾。幹。六。七。國。者。國。性。分。裂。使。然。也。然。土。耳。其。故。自。有。其。頑。強。之。國。性。不。易。磨。滅。欲。歐。洲。無。復。土。耳。其。領。土。因。屬。易。易。欲。世。界。上。無。復。土。耳。其。國。名。恐。非。百。年。以。內。之。事。也。奧。大。利。暨。西。羅。馬。帝。國。之。遺。蛻。故。其。漸。次。解。體。之。跡。亦。循。其。軌。近。百。年。間。日。蹙。者。已。幾。度。至。今。其。國。中。種。族。尙。十。數。其。君。相。苦。心。慘。懷。思。所。以。使。之。互。相。同。化。智。靈。能。索。而。續。用。弗。成。至。今。終。不。能。搏。控。之。以。成。爲。渾。一。體。之。國。性。卒。搆。毀。於。其。境。內。以。召。今。日。之。大。亂。亂。定。之。後。無。論。勝。敗。何。若。而。奧。之。爲。奧。必。有。以。異。於。今。日。此。蓋。人。所。同。見。矣。此。亦。國。性。未。成。熟。

而○易○以○取○亡○之○一○例○也○若○夫○有○深○厚○之○國○性○而○其○國○民○對○於○此○國○性○能○生○自○覺○心○者○固
無○人○焉○得○而○亡○之○彼○希○臘○之○亡○二○千○年○矣○而○今○世○界○上○儼○然○有○希○臘○國○則○二○千○年○之○希
臘○亡○而○未○亡○也○羅○馬○之○亡○千○年○矣○而○今○世○界○上○儼○然○有○羅○馬○國○則○千○年○之○羅○馬○亡○而○未
亡○也○匈○牙○利○亦○嘗○亡○數○百○年○矣○今○之○匈○牙○利○王○國○雖○與○奧○合○體○然○匈○之○爲○匈○自○若○也○乃
至○如○塞○爾○維○亞○如○布○加○利○牙○如○羅○馬○尼○亞○淺○學○者○或○疑○爲○近○數○十○年○新○造○湧○現○之○國○不
知○其○皆○爲○中○世○之○雄○國○亡○數○百○年○而○未○嘗○亡○也○者○今○茲○歐○洲○戰○亂○可○謂○空○前○絕○後○問○茲
役○之○結○果○各○國○有○亡○焉○者○乎○吾○敢○毅○然○應○曰○必○無○也○除○比○利○時○壤○地○太○褊○小○而○在○人○肘
腋○其○存○亡○不○敢○斷○言○外○自○餘○則○豈○惟○現○存○之○國○吾○敢○斷○其○不○亡○而○已○亡○之○國○若○波○蘭○若
埃○及○若○猶○太○或○自○茲○復○活○蓋○未○可○知○也○吾○之○所○以○博○徵○諸○例○臚○列○國○名○者○非○好○爲○連○牒
汎○濫○之○辭○以○誇○聽○也○凡○以○證○明○國○之○不○易○亡○庶○幾○吾○國○民○外○覽○而○內○省○焉○毋○自○餒○而○自
棄○嗚○呼○吾○國○民○乎○以○吾○僑○祖○宗○所○留○貽○根○器○之○深○厚○吾○僑○所○憑○藉○基○業○之○雄○偉○吾○僑○誠
不○自○亡○誰○得○而○亡○我○者○不○寧○惟○是○吾○僑○雖○併○力○以○圖○自○亡○此○國○吾○猶○信○其○不○能○以○驟○致
蓋○我○願○宗○所○留○貽○我○之○國○性○成○之○固○難○毀○之○亦○不○易○數○千○年○神○功○聖○德○所○積○累○吾○僑○不

肖。雖。以。畢。生。數。十。年。之。力。斲。喪。之。餘。蔭。猶。未。盡。也。所。最。可。憐。者。吾。僂。若。造。此。惡。業。爲。因。果。律。所。支。配。勢。必。蒙。相。當。之。慘。罰。而。無。可。逃。避。吾。僂。一。生。所。遭。之。顛。連。困。苦。舉。凡。吾。祖。宗。吾。子。孫。所。不。經。受。者。將。悉。集。焉。尤。可。懼。可。痛。者。萬。一。吾。僂。謬。種。傳。諸。吾。子。孫。子。孫。世。濟。吾。惡。而。累。斲。喪。之。則。吾。國。其。遂。有。卒。亡。之。一。日。卽。幸。而。不。爾。而。吾。僂。今。日。一。日。所。造。之。孽。吾。僂。子。孫。將。來。以。十。年。之。力。幹。吾。盡。猶。懼。不。饒。此。則。吾。僂。所。爲。上。疚。千。古。下。疚。千。古。焉。耳。夫。吾。僂。雖。日。日。發。憤。亡。國。而。國。之。不。能。遽。亡。也。猶。且。若。是。况。於。吾。僂。苟。有。絲。毫。不。甘。自。亡。之。心。人。誰。得。而。亡。我。者。吾。之。爲。此。言。非。如。文。人。結。習。掉。弄。虛。機。以。自。矜。飾。也。又。非。欲。鼓。動。吾。國。民。虛。憊。之。氣。以。妄。相。夸。也。抑。尤。非。作。亡。後。救。亡。之。計。如。前。所。舉。希。臘。羅。馬。塞。爾。維。亞。匈。牙。利。云。云。期。諸。百。年。千。年。以。後。之。光。復。而。謀。云。不。亡。以。自。解。嘲。也。吾。就。主。觀。方。面。吾。敢。斷。言。吾。國。之。永。遠。不。亡。吾。就。客。觀。方。面。吾。敢。斷。言。吾。國。之。現。在。不。亡。請。言。其。理。今。世。列。強。非。必。其。力。之。不。能。亡。我。也。然。亡。我。殊。非。彼。等。之。公。利。或。反。爲。彼。等。之。公。患。蓋。統。治。新。領。土。之。困。難。與。經。營。之。之。勞。費。彼。等。皆。積。有。經。驗。故。雖。其。極。易。取。得。者。而。遽。取。之。與。否。猶。待。商。榷。夫。異。民。族。之。不。易。統。治。自。昔。有。然。於。今。爲。烈。德。之。取。奧。斯。

洛林與之取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卒爲今茲大戰亂之階此其最彰明較著者也然猶曰在歐洲境內者英之取埃及取蘇丹取玻亞法之取安南取阿比西尼亞美之取菲律賓日之取臺灣其於將取得之先與既取得之後其所費兵力何如者取得而經營之其所費財力何如者夫今在大戰亂中固無論也卽在前此凡力能謀我之各國莫不各有其新屬地方始經營而未收豐穫故未能遽出全力以加諸我此中國現在不亡之原因一也今世國競之機恒以生計爲主動列強所以眈眈垂涎於我者其最大之願望乃在利用此廣漠沃衍之野以爲其資本及製造品之尾閘而欲求得生計上之特權則惟在我國主權之下取擱最便使我國土地之全部分或一部分忽然易主無論主之者爲何國而昔爲第三國之大不利故毋寧保持其現狀以各遂其漸次陵削咕囁之欲此中國現在不亡之原因二也且人之亡我者爲數國協力以亡我耶爲一國獨力以亡我耶如曰數國協力則所謂瓜分者是也瓜分之萬不能見諸實事在十年前已成定數其已盡有廣大之勢力範圍者則不必爾爾其未有焉或雖有而會獲焉者則不願爾爾瓜分論一倡則列強相互間紛爭所釀之慘禍將不可紀極此

稱有常職者所能見及也。今戰爭方酣，其更無餘暇以議吾後。蓋不俟論，即戰事大定後，亦且將十餘年瘡痍未復，其又誰敢輕動天下之大器，以再釀滔天之禍？此中國現在不亡之原因三也。今國人所最憂者，歐洲列強方爲鷓蚌，而有漁人焉，睨乎吾旁，戰事偷更遷延，或將有以一國獨立亡我者。夫憂之誠是也。然按諸實際，能耶？否耶？彼其悍然出無名之師，以加諸我耶？昔人不云乎：天下健者，豈惟董公？今之交戰國，或釋戈握手，共抗罔之，亦意中事耳。藉曰不然，然既蹙我全國民，使皆有死之心，無生之氣，即化全國爲最後之巷戰，則其代價之重，恐亦非所克任。彼謀國者，寧若斯之愚哉？夫國際法之不可深恃，吾儕知之固諗。然既與他國並立於大地，無論若何強暴，終不容不有所畏慮，而却顧。雖以今次戰役，各交戰國俱出於萬死不顧一生之計，然其宣戰之口實，各國猶必斷斷申辯，務自處於師直爲壯之地，則無名之師，雖極悍鷲者，決不敢輕舉。斯甚明也。然則苟有一國爲欲以獨立亡我者，其道何由以吾計之？不外二策：其一則餌誘我與之結特種協約，而攫取統治權一大部分之作用入於其手；其二則希冀我國各地方叛亂割據，全國糜爛，藉作驅除難而次第削平之。二者有一於此，然後謀

我者始能得志。夫此則我先自亡。然後人因而亡之耳。願吾信我賢明之政府。決無吳三桂。李完用其人者。我忠良之國民。決無蕭寶寅。張邦昌其人者。如有。人焉。稍萌此念。天下固已共棄之。其所蘊毒。罄終不能成爲事實。吾內之既無可抵之隙。則無論謀我者。若何險鷲。而終不得逞。此中國現在不亡之原因四也。夫狡焉思啓封疆。以滅社稷者。何國蔑有。吾儕誠不敢以敵之。不我卽而自暇自逸。雖然。當知今世國家之性質。與前古異。今之國家。務搏控其民。使成一體。然後國礎乃固。所謂「單一民族組織單一國家」之主義。方成爲信仰之中堅。善謀國者。雅不願漫然強與己不同國性之民。使隸己國版籍。非徒畏統治之難。且慮己國性緣此而生意外之破綻也。其既毅然略一地。而撫其民也。則必汲汲焉謀所以使之同化於己。如果羸之負螟蛉。且夕禱之曰。似我似我。此其爲功之辛勤云。胡可量。彼日本之治臺灣。蓋操是道矣。遵其所計畫。能使現在十歲以下之兒童。皆逼肖日本之兒童。五十年以後之臺灣人。純然成爲日本人之一部。夫以臺灣人文化之淺操。是道以治化之程。功固自可期。然且需百數十年。乃克竟其業。若以施諸朝鮮。其艱瘁抑既數倍矣。若欲以施諸中國。則爲事殆絕對的不

可能夫中國國民非輕易能同化於人之國民也而其同化他人之力抑甚強若以文
化本出自我之國恃一時之武力以征服我乃欲自爲果贏而以我爲螟蛉結果將適
得其反匈奴鮮卑氐羌契丹女真蒙古滿洲皆其前車矣彼謀我者稍檢史蹟其能不
戒懼若欲奴畜我而馴壓我耶我之國情非如印度之數十部落各離立而不相通惑
者吾擄掄四萬萬人成爲一渾合有機體之日久矣就令一時蒙他力之壓制而機能
之自然發育勢固不能以遏絕社會秩序稍恢復之後個性本能自日益發揮而機體
之本能隨之今日之印度猶能使英人吁食況乃中國人之謀國者何遠見不及此其
悍然欲以亡我爲職志者蓋一部分輕使庸淺者流之迷見而有遠識者殆不如是也
竊曰彼其處心積慮非亡我焉而不止然爲事亦不能以太驟世人共謂土耳其之瀕
亡也久矣而至今未亡就中版圖喪失逾半者境內自分裂而已非他強國攫而取之
也我國東方兩版之漸次分裂與土耳其所屬身爲塞利門等國異相類最可痛
心之舉然我與土大不同者土之新華在巴爾幹巴爾幹諸國分裂土地不復成
國與國皆全在二十二行省也波斯阿拉伯乃至暹洛丹皆久瀕於亡矣而至今
猶未亡也即如朝鮮今問亡無噍類矣然猶經甲午之役日俄之役宛轉二十餘年然

後亡也。凡此皆足以證明一國之亡實不易。而當其亡之際實饒有拯救之餘地。今之中國二十年前之朝鮮三十年前之土耳其也。而環顧前一二百年間英俄德法奧意諸國亦曷嘗不幾閱險巖。如我今日者。吾儕何必爲彼現在富貴氣象所攝。試觀其徵時之歷史。吾可以自壯耳。要之我國最近之將來能保無擾亂乎。吾不敢言。能保領土無一部分喪失乎。吾不敢言。甚至能保行政權無一部分受掣肘乎。吾不敢言。獨其不至於亡。則吾敢言之。然但使能不至於亡。則吾國民所以自處而善其後者。既綽綽然有餘裕。我國國民誠有此種明瞭堅強之自覺心。則所以報國者。其必有道矣。問者曰。吾子不云乎。我國國民積年所希望所夢想。今殆已一空而無復餘。夫我國國民前此固共信此國之可救也。奔走謀救之者。亦既有年。仁人志士既竭心力。繼之以血者。且不知幾何姓矣。而結果今竟若此。自今以往。卽共持吾子所謂明瞭堅強之自覺心者。而報國亦有何道。應之曰。不然。我國國民前此之失望。政治上之失望也。政治不過國民事業之一部分。謂政治一時失望。而國民遂無復他種事業。此大惑也。且政治者社會之產物也。社會凡百現象。皆凝滯。隨敗而獨欲求政治之充實。而有光輝。此又大惑。

也。夫今日之政治與吾情之理想的政治甚相遠。此何必諱言者。雖然平心論之。在此等社會之上。其或者此種政治尙較適切。易以吾情所懷想者。其敵或且更甚於今日。蓋雖與行之而誰與受之者。吾以爲中國今日膏肓之疾。乃在舉全國聰明才智之士。悉轉集於政治之一途。夫一國政治筭其樞者。恒不過一二人。而政治之爲物。其本質原無絕對之美。其美惡之效。又非可決於旦夕。國民既有所倚任之人。則宜盡其長。以觀其後。國中有多數野心之政治家。其易地能改良政象與否。殊未可知。而政局已日在飄搖不安之境。則政府之易使人失望者。此其一矣。一國中執行政務之人。所備亦不過此數。今乃舉全國無量數。不知誰何之人。而皆欲託於政治。以自養官吏之供給。過於其所需要數。十百倍。人人皆患得之患失之。所以奔競傾軋者。無所不川。其極政象安得不澆濁。則政治之易使人失望者。此其二矣。從政人才。既未嘗養之於豫。今日欲舉一事。則於多數競爭者之中。探籌取若干人。以任之。明日欲舉一事。又於多數競爭者之中。探籌取若干人。以任之。其能任耶。不能任耶。任焉者。不敢確信受任焉者。亦不敢確信更探籌而易若干人。其不敢信也。如故俾不云乎。未能操刀而使割。其傷實

多如此。雖有良法美意。安由設施。則政治之易使人失望者。此其三矣。而以舉國聰明才智之士。悉彙集於政治。故社會事業一方面。虛無人焉。既未嘗從社會方面培養。適於今世政務之人才。則政治雖歷十年百年。終無根本改良之望。其間接影響之及於政治一部分者。既若彼矣。而政治以外之凡百國民事業。悉頹廢摧壞。而無復根柢之可資長養。故政治一有闕失。而社會更無力支柱。以待繼起者之補救。其直接惡影響所及。則國家存亡所攸判也。夫我國民曷爲積年所希望。所懷想。遽一空而無復餘。則以其所希望。所懷想者。專屬於無根蒂無意味之政治生涯。則其對於自身前途之失望。固宜什人而八九。而對於國家前途之失望。則亦隨之。此所以舉國沈沈。悉含鬼氣也。嗚呼。我國民乎。當知吾儕所棲託之社會。孕乎其間者。不知幾許。大事業橫乎其前者。不知幾許。大希望及中國一息未亡之頃。其容我回旋之地。不知凡幾。吾儕但母儉母儉。母蹙母蹙。隨處皆可以安身立命。而國家已利賴之本。報同人。不敏。竊願盡其力所能逮。日有所貢獻。以贊助我國民從事個人事業。社會事業者。於萬一。此則本報發行之職志也。

軍國民教育救國論

▲爲各省教育會聯合會言也

嗚呼今日何日。今時何時。非所謂危急存亡之秋乎。自歐戰開幕。而均勢之局面。變自青島交兵。而中立之壁壘。破臥榻之旁。他人肝。睡張牙舞爪。虎視眈眈者。實欲舉我全體。而鯨吞之一髮千鈞。危乎殆已。是故今日所可懼者。不在瓜分。而在鯨吞。瓜分有不平均之缺點。故相監相守。莫敢發難。爲其目的物者。反得儉安。日夕若鯨吞。則不然。力苟能及。則徑前撲之耳。欲知力之能及。與否當視歐戰之久。習以爲衡。日耳曼民族。以堅忍不屈。著聞於世。媾和息戰。未易言也。俄法英以連雞之勢。合力拒敵。不難曠日持久。是媾和息戰。亦未易言也。於是而鯨吞手段者。得此大好時機。可以出其全力。一歸其技矣。當其衝者。奈何不急起直追。以聚策力。而謀所以自全哉。

今之言救國者。莫不曰治標則練兵。治本則興學。其言誠是。顧自前清迄今。興學練兵。已垂二十載。國家之度支。地方之賦稅。核其川流。興學練兵。實居大宗。而考驗其成效。徒見造就一般。不農不工。不商之學生。與夫爲盜爲匪之兵士。其成績之可見者。學生

能入政界執教。轉釋書籍。以圖餬口。所取皆本國金錢。而不能與外人一角。蓋也。兵士能防內亂。勦土匪。而不能與外兵一對。是也。處此列強並峙。天演劇烈之世界。其不隨淘汰之潮流。以去者。幾希。欲一反其弊。非以練兵。興學。合一爐而冶之。不可。其法無他。曰。實行軍國民教育。

蒙嘗聞我國教育家之言論矣。或主張道德教育。或主張國民教育。以云切要。誠哉其切要矣。然而教育之收效。必在十年數十年之後。以風雨飄搖之國家。何能待此十年數十年之久。歲月譬如大儒集其徒衆。講學於盜窟中。將見大道未行。盜已入室。挾其徒衆。以去。迫充厥養之役。不從則殺之耳。是道德教育等之迂遠而不足。以救國也。可知有救國之實效者。厥惟軍國民教育。不觀夫歐洲古代之斯巴達乎。其能稱雄一時者。軍國民教育之功也。更徵諸日本。自明治維新。甲午戰役以來。國運之隆。如旭日東昇。方興未艾。然全國學校中。猶勵行其嚴格之體育。務使耐勞習苦。能跋躅山河。能受寒地之風雪。用是一戰勝俄。遂霸東亞。以彼例此。積弱如我國。尙不知以軍國民教育訓練國民者。三韓之續。爲期當不遠矣。

今請言軍國民教育之與練兵有截然不相同之點夫兩軍鑿戰能國而忘家視死如歸者有愛國心以激之也愛國心何自起不外平日之學問與感觸醞釀而成蓋家與國之關係既明斯公與私之界限能除試問練兵所招之兵士強半目不識丁不知國家爲何物者臨時能效力於沙場否乎羣不逞之徒一旦無所得食乃應募入伍藉口糧以果腹能恪守軍律不爲擾民之舉斯已幸矣若施行軍國民教育於學校中則學生於世界大勢及家與國之關係平日固已瞭然於胸一旦國有緩急投筆從戎當必能前仆後繼殺敵致果者此練兵之不如軍國民教育一也應募之兵士固多無業游民但舍棄其小職業而來者要亦不乏其人設一旦遣散舊時之職業已不復措意然因曾受操練之故體格已臻強壯又因曾爲團體生活之故朋類亦既繁多設衣食不克即流而爲匪其機至順實例之發見者數見不鮮矣以視受軍國民教育之學生無事則各安其業有事則奮勇直前者其利害之相去爲何如此練兵之不如軍國民教育二也國家練兵須備鉅款苟非軍隊於學校中是不備者豈而得無量數之愛國軍人此練兵之不如軍國民教育三也

要言之。練兵所造就之兵士。有強健之體格。而無愛國之精神。與學所造就之學生。具愛國之精神。而乏強健之體格。施行軍國民教育。則互補其缺。自臻美備。數年之後。苟有外侮。則舉國皆兵。有恃無恐。何難厲兵秣馬。與輕侮我者。一決勝負哉。救國之要策。雖無過於此者已。

施行軍國民教育之法。非僅僅於各學校。參加兵式體操爲畢。乃事也。一言以蔽之。無論大中小學校。皆以軍學校視之。而更施以軍隊之訓練。與軍事無關之一切學科。悉爲刪除。俟國基鞏固之後。再注意及之。未爲晚也。苟非然者。雖學問家輩出。而政府不能。用卽用矣。而財政窘迫。所學亦未易見諸實行。卒之猿鶴蟲沙。同歸於盡。大好民族。已註奴籍。及是而圖晚矣。

抑有進者。蒙爲此言。聞者必將詆爲夢囈。笑爲不識時務。蓋政府方重讀經。列爲專科。而學校中又絕對不許貯藏槍械。若施行軍國民教育。刪除與軍事無關之學科。則讀經耗費時間。既在冊除之例。槍械又爲軍事演習上所需。務在必備。此事之窒礙難行。有斷然者。願時事無常。隨機而變。勢之所趨。人力難挽。當歐戰方起之際。政府中人。孰

願以青島附近爲交戰區域者。迨事機既急。勢不能免。欲保守中立。於是不得不劃出交戰區域。以圖自全。軍國民教育亦然。強鄰逼處。操刀欲割。救國之計。苟無逾此。政府豈有不顧施行者乎。否則彈雨槍林中。赤手空拳。子曰詩云。不足以退敵。而國亡之後。雖宜聖復起。外人亦未必因之能完我疆圉也。政府庸詎不知此理哉。

蒙今有一言。敬告全國之教育家。曰。今日非諸君從容研究教育之時代也。所謂教授法。當如何改良。管理法。當趨重何點。學制如何變更。課目如何分配。諸君而能注意於此。熱誠固可佩。其如迂遠而不適於時勢乎。總之我國而不欲圖存。斯亦已耳。如其猶有人心。弗忍見神州之陸沈也。則非行軍國民教育。不爲功。比者各省教育會。將開聯合會。於直隸。業以爲首。宜提出軍國民教育問題。付衆討論。如能通過。則建白於教育部。要求其採納施行。想共和政體。民意爲重。全國教育界所公認表決之問題。政府必能依照所議。見諸事實也。則我國前途庶有乎。

中國之以外禦外策

前策中國之防禦外患。而因計及於以日抵日。夫豈可假日人之力。以抵禦日本。自更

可假歐美各國之力以抵禦日本吾人論中國外患之發生既屢言必原於日本之三大策略夫此三大策略實不僅爲中國患要亦爲歐美各國患故就各國言亦尤宜以利害之關係而與中國同心以謀抵禦也

則試先就英國以推論之以視其果可卽中以禦外否英國歷來之舉動其不能令華人無疑慮者凡二大端英與日締同盟之約者已二次約中雖亦爲中國計然要未嘗以中國故而逕與中國同盟且此次歐戰發生英乃求日爲助日既出師以破青島而逐德人由是更佔德國太平洋之屬島更毀德國太平洋南北之商務且駁駁謀移師至歐助英法以敵德人夫英日間之關係既如是其密切自斷不能回英日之交而使離日以就華此就政治言而知英之不能爲華助者一也英國商務最大之勁敵厥惟德其蓄忌嫉摧毀之志者已匪一日歐戰既開遂思乘勢以撲滅之第德在中國之商務非假日本以代爲撲滅不爲功迨青島降而德人在華之商務根本取消矣夫日既摧德之權利以助英則英自不肯限日之權利以助華此就商務言而知英之不能爲華助者二也雖然中國之地位終以與英之關係爲最重大故中國之存亡直可謂爲

恃英爲存亡。中國對英雖有疑慮。然其聯日。乃以敗德。非以傾華。故中國仍不能無維持調護之希望。於英縱使今日者。因英曠日攻擊青島之故。致中國大遭損失。中國卽無所怨復。奚有於謝。然中國固仍望戰事了結。中英益敦睦誼。或者可移其聯日之心。轉而聯華。以爲己助也。夫中國之所以企望於英者。旣如此。而英之可以見信諒於中國者。要亦有數。則焉。英政府之請日爲助。以攻青島也。乃以歐戰正劇。無力東顧。故特假日以助。代絕德國東方之根株。以便專力於歐洲。初非欲使中國受若何之痛苦也。故戰事終了。英自願爲中國彌補其虧損。而限制日本之積極進行。此其可以見信諒者一也。英雖嫉德。而欲破壞其權利。然德人所失之權利。使悉爲日人所繼承。要亦非英之所願。且德人之權利。旣隨英縱去。一德之競爭。而復來。一日之競爭。其競爭之地。位能力。且較德爲過。是尤英人之所大不喜者。况英之於德。雖曰嫉忌。然其大部分之商人。向多願與德人交。而不樂與日人交。故如津浦一路。本爲英德所合辦。五國銀行。英德爲一組。俄法爲一組。而日本則游移於兩者之間。英國滙豐銀行。本有德國董事。之參與。德國德華銀行。亦有與隨豐關於借款聯合進行之成議。是皆爲英德自然之

結。合。故。一。日。歐。戰。告。終。英。德。人。民。之。感。情。必。可。回。復。未。必。英。德。接。近。之。程。度。必。有。以。遜。與。英。日。者。也。且。使。他。日。而。日。更。有。侵。損。英。國。或。侵。損。中。國。權。利。之。舉。動。尤。必。爲。英。國。所。反。對。者。此。其。可。以。見。信。諒。者。二。也。更。卽。學。問。宗。教。言。英。德。二。國。之。基。督。教。徒。與。各。科。學。家。其。在。山。東。或。中。國。各。省。者。平。居。莫。不。以。臭。味。之。相。同。而。有。聲。應。氣。求。之。感。若。夫。日。本。則。未。或。有。此。故。推。其。結。果。使。改。德。人。建。立。之。教。堂。而。易。爲。僧。人。之。寺。院。變。德。人。組。織。之。學。校。而。易。以。和。文。之。課。程。此。等。光。景。必。非。英。人。之。所。樂。覩。者。此。其。可。以。見。信。諒。者。三。也。要。而。言。之。英。既。以。與。日。同。盟。故。而。使。日。攻。青。島。以。陷。之。他。日。戰。平。英。必。仍。願。聯。合。各。國。以。保。東。亞。之。和。平。而。助。中。國。文。明。之。進。步。有。斷。然。者。試。更。就。俄。法。二。國。而。推。論。之。當。此。戰。爭。期。內。俄。法。固。與。英。日。伍。而。同。屬。於。聯。軍。一。方。且。茲。二。國。前。俱。與。日。立。有。協。約。者。然。就。數。事。以。論。茲。二。國。亦。未。始。不。可。爲。中。國。利。也。俄。法。與。德。商。務。之。關。係。不。亞。於。俄。日。法。日。商。務。之。關。係。故。俄。法。德。通。商。之。重。要。今。雖。以。戰。事。中。止。終。必。思。保。存。於。將。來。且。歐。洲。戰。事。一。經。停。止。彼。二。國。苟。知。與。其。使。日。破。壞。均。勢。而。使。日。在。東。方。有。偏。重。之。權。利。毋。寧。使。德。在。華。保。存。舊。狀。而。維。持。均。勢。之。爲。愈。則。對。於。日。本。之。蓄。意。進。行。俄。法。自。必。隨。英。之。

後。而。稍。限。制。之。且。也。俄。得。吉。黑。二。省。於。其。通。海。之。志。無。大。便。利。故。使。今。後。而。俄。得。伸。其。權。力。於。君。士。坦。丁。以。通。地。中。海。則。俄。或。不。難。棄。其。東。部。之。吉。黑。以。昇。日。而。要。日。退。去。膠。澳。以。避。偏。重。之。嫌。若。法。則。越。南。一。隅。僻。在。東。陲。果。使。日。本。在。華。之。勢。力。日。伸。必。於。法。國。有。直。接。之。影。響。故。目。下。雖。以。英。與。日。爲。同。盟。故。法。亦。樂。得。假。之。以。摧。德。然。日。後。之。終。必。隨。英。以。制。日。要。爲。必。然。之。勢。也。

若。論。及。美。歐。洲。之。戰。美。人。向。英。者。居。十。之。八。蓋。以。美。民。多。出。自。英。且。對。於。比。人。之。重。受。德。創。深。爲。致。恤。也。故。按。美。人。確。守。中。立。之。態。度。對。於。英。之。假。日。爲。助。攻。陷。青。島。摧。滅。德。人。在。亞。之。勢。力。雖。未。爲。贊。成。亦。不。能。攬。阻。若。美。日。間。之。邦。交。則。近。年。以。來。頗。爲。親。睦。故。就。歐。亞。兩。方。面。觀。中。國。如。有。外。患。美。似。未。必。果。能。爲。助。然。其。能。爲。助。之。理。要。自。有。可。得。而。言。者。美。自。通。商。以。來。卽。以。利。益。均。需。爲。主。旨。其。後。且。屢。以。維。持。均。勢。之。必。要。爲。各。國。告。今。歐。洲。之。戰。美。雖。不。曠。於。德。然。他。日。和。議。解。決。果。使。終。緒。德。於。東。方。利。益。之。外。美。必。不。表。同。情。且。日。美。雖。交。親。對。於。此。次。山。東。之。舉。動。亦。未。明。有。若。何。之。臆。論。然。使。中。國。之。橫。受。損。失。果。能。詳。爲。提。出。於。議。和。之。際。使。各。國。尋。了。然。於。中。日。間。是。非。曲。直。之。原。則。美。

自必起而爲中國助且少數美人近頗疑日本有侵奪菲律賓濱夏威夷羣島之志或且料日美日後終不免於戰則合中日以觀美終不願棄此卽彼而一任彼國之橫行無忌尤爲情勢之必然耳

英俄法美既如上述則試更論最後之德膠澳之役中國劃定戰區是固有利於日而有損於德者然逆料德人之心未必卽以是而思爲中國害蓋明知中國彼時固處於無可如何之地而爲勢之所不獲已也故以中日相提而論在德人本志亦斷未有不願扶中以抑日者夫膠濟問題中國與德國既訂有條約則中國他日自應提出於議和之際表示確守成約之態度在德國亦自必據約力爭不肯稍爲遷就如是則日本不公之舉終不能收最後之效果耳

由是以觀中國不第應妥備手續以爲歐洲議和時提出之計且仍可望各國了悟破壞均勢之爲害保存均勢之有益以至誠之志合保中國之主權並鑒於歐戰之前車羣願保東亞之和平以公理不以武力如是則中國亦不必消耗巨費擴張海陸軍以謀有戰勝他國之一日儘可於公理相待之下盡力以圖國運之昌明蓋各國中之完

全。可。爲。中。國。助。者。固。有。德。美。二。國。若。英。則。居。十。之。六。七。俄。法。亦。居。十。之。四。五。焉。夫。中。國。之。地。位。既。如。此。彼。日。本。之。寶。愛。利。平。者。尤。宜。利。導。和。平。之。趨。勢。反。對。侵。略。之。陰。謀。毋。以。害。中。國。者。自。害。方。爲。具。有。遠。之。識。也。若。夫。中。國。今。日。惟。當。見。之。明。持。之。穩。而。善。用。其。外。交。之。手。腕。但。使。尊。重。公。理。之。時。運。生。即。共。享。和。平。之。時。期。至。矣。

中日之利害談

客有問於余曰。日本提出二十一條件。要挾中國。於中國固有害無利矣。於日本亦有利害乎。余曰。中國之害在眉睫。日本之害不旋踵。何謂害不旋踵。夫善籌國計者。不貪小利而貽大禍。不圖近功而略遠憂。日本蕞爾小國。人民不過數十兆。土地不過三小島。君臣同心。上下一德。以保土宇。庶可支持於列強競爭之下。乃不度德。不量力。不顧邦交。專恃強橫手段。開釁鄰邦。在日本以爲中國衰弱。兵不精。糧不足。人心不固。無論何種要挾。中國亦無反抗之力。殊不知困獸猶鬥。中國雖弱。豈無對待之方。其所以屢次退步者。原中日兩國爲唇齒之邦。唇亡齒寒。不忍自相魚肉。故其佔我屬國。割我領土。皆含忍不言。以重邦交。日本則以我遇精踏弱。不復顧忌。今又提出二十一條件。

割我兵。權監我財。政搖我國。本絕我命。服種種惡極。中國豈遽俯首下心而順從之乎。夫中國雖積弱不振。能戰之兵尙不爲少。日本雖虎視鯨睨。常備軍亦不過四五十萬。以我敵彼。衆寡不侔。日人固知之矣。我中國人亦知之矣。獨是日本兵將雖多。席累勝之威。其氣必驕。我國兵將雖少。受欺壓之恨。其心必壯。彼驕我壯。亦未見日人能操必勝之權也。卽令能操必勝之權。縣我土地。子我人民。中國無能爲矣。予詎知中國爲一塊肉。列強垂涎。匪伊朝夕。今日日本乘歐戰未了。鯨吞中國。他日歐戰告終。列強必出而競爭。試問蕞爾日本能抵抗列強之競爭乎。抑不能抵抗。將經營謀畫之中國。俯首帖耳奉送於列強乎。吾知鴛鴦不馴之日本。必不能俯首帖耳奉送於列強。勢必秣馬勵兵。以武力相見。兵連禍結。不待智者而知。其日本有滅國之禍也。由斯以談。日欺中國而實所以自欺。日亡中國而實所以自亡。日本日本何益。乃衛客曰。中國之禍在肩睫。日本之禍不旋踵。旣聞命矣。然則爲日本計。何策最善。余曰。今日之中日。卽昔日之虢。虢亡虞不能獨存。中亡日豈能自立。故欲保兩國之自立者。必須聯兩國之交。讀唇齒相依。首尾相顧。夫而後北土美患。西禦歐侵。借日本計不出此。貪慾無厭。蠶食同種。

破壞邦交。嗚呼。螳螂捕蟬。黃雀在後。中國固有眉睫之憂。日本恐難免旋踵之禍也。蓋爾日本。其亦未之思耶。

中日兩國之前途

最近日本向中國之要素。其意不外乘機以增益彼之勢力。夫此舉也。與中國固有利害抑與日本有利乎。嗟夫。破壞中華主權領土組織。其爲害於我國。固可不待討論而決然。若謂此舉有利於日本。吾人一研東亞前途。必然之勢。固不敢判定。日本能因如此之脅迫而終獲有利也。夫兩國境地相接。不能和親提挈。以禦外侮。日本乃時時思侵中國。中國因此又須時時防備日本。此不問而知。其爲中國之大不利也。既爲兩國之大不利。則必有第三國或第四第五國乘間以圖漁人之利。而使兩國皆受其禍。此殆前途決難解免之形勢也。今日既無意因矣。則異時之惡果。將安逃乎。誠者羅馬與迦太基之爭。其指怨戰爭不休。其究也羅馬雖幸勝於一時。而其後終不免於受外力而滅亡矣。此種公例在古。代閉塞之世。其結果尙可和緩。若在今日。朝有過失而夕即受懲罰。乃爲必至之事。決無可以幸免者也。吾願東亞明智之士。及今

一深思之。蓋觀今日日本橫蠻之狀。實已全然不顧後患。不特我國人對此切齒。即歐美人之在我國者。親見斯狀。亦莫不爲我代切齒也。則使日本堅持其要素之獨見。必欲滿其慾望。是中日之國交。永永不能水乳。而中國之空氣。即易流入此間隙之中。相推相激。必有如西方舊史上布尼革（BUNION）之迭次戰爭出現。及其究竟。亦必有他方之大力侵入。徒令兩國同歸一燼而已。此吾人所敢奮獨得之慮。爲東方民族一儆告也。

夫就我國今日形勢觀之。凡在高明之士。皆不復存有借他力以拒日本之理想。此無他。吾國歷史。上所留之教訓。實留至明之前例。指示吾人。不可出此。即如李鴻章之外交政策。其初欲藉英人之力。代保全朝鮮（如巨文島之交涉是）而終無成。其繼更利用俄國以行驅除。而亦失敗。且至引起莫大之慘禍。即其一例也。故如我國人現在之程要。即便不違日本。然而於此分際之見解。固能別其利害輕重。而不待躊躇。故此次對日本之要素。政府忍辱負重。始終直接與日交涉。絕不肯引起第三國參預。其間即其一證也。況夫國勢不振之大號。既宣於外。則引外力以自助者。有時或使害過於利。

唐能用回紇以收兩京。因其兵力尙強也。宋倚女真以滅遼。則受靖康之禍。其後倚蒙
古以伐金。終致阜寧。朝島之禍。（此義尙欲詳論）今日我國求存之策。惟有賴國民之
自覺心。汲汲自振而已。故政府之含忍。到今而不訴於第三國者。其中實行一種忍痛
不求助之苦心。乃權衡利害之大小而後出也。而我國人現於此等之自覺。亦頗日多。
一日蜂蟻有毒。況我儼然一國乎。故吾尤望日本於此。急能反省。幸勿竟爲一時的客
氣所迷也。

警告全國救亡書

吾人置身世外久矣。以今者上有雄才大略之總統。下有純良奉法之國民。方頌揚庶
幾共慶開國之隆。自足以繁我生民。張我國權。固我邦國。吾曹盛世頑民。惟有閉門思
過。待罪異域。以圖懺悔。國人之前而已。遑論其他。本年一月二十日。日本大阪朝日
新聞北京電。日本日況公使於十八日。直接對於我英明神武之總統。公然屏左右而
爲震天動地之要求。如伊藤威赫廷故事。又復重演于我之首都也。其條件內容。吾曹
細民無從探知。茲僅得一月二十三日大阪朝日新聞號外一紙。題目（日支交涉之

容。己令人讀之。不禁心裂手顫目眩身慄。不能不改理亂不聞之操。越俎代庖而對於吾人向所信仰之大總統。作最後亡國之哀鳴者。雖余不知其何心。不知國人見此者。當具若何之感情也。其原文云。（日本對於支那之要求。其文頗長。且甚複雜。其內容概略如左。）

按要求者。有所挾使之不得不應者也。吾國雖貧弱。與日本爲同等國也。且和好如故。並非爲城下之盟。則此屈辱之要求。何自而來。以國際法論。嚴詞拒絕之可耳。側聞總統召集各部大員。擬議數日。尙未敢顯然拒絕。抑又何也。夫以日人駐兵吾土。吾國請其撤退。誠得義理之平者。乃日人引爲侮辱。斷然拒絕。而不少猶豫。吾國對此無理之要求。曾不敢一值可否。得勿此次之要求。爲吾人信仰之總統招之使來耶。

首段云。（日本政府爲持續日支兩國親善之關係。且增進兩國共同之利益。以今日之機會行之。）

按前者所謂日支親善之關係。共同之利益。吾人已略領其況味矣。割我台灣。吞我朝鮮。圖我滿洲。侵我間島。不足。又攫我鴨綠江之林。熊岳城之漁。撫順之煤。大冶之鐵。各

處之續。又不足。益之以南滿鐵道。安奉鐵道。會吉鐵道。南潯鐵道。開海鐵道。吉海鐵道。四洮鐵道。長洮鐵道。洮熱鐵道。又不足。索我賠款。強我借債。逼我開埠。屠我人民。誘我盡賊。以來蕩搖我邊疆。則皆我所受於日人親善之利益也。我國民敢忘大德乎。今日持續。日增進者。不外進吾國爲三韓之續也。日以今日之機會行之者。一則以歐戰方酣。可任所欲爲。無人牽掣也。一則以袁總統獨裁政治。無國民外交之可言。易威易與者也。所謂機會者何也。不過如盜賊乘火行劫已耳。公理何在。人道何在。國家面目何在。今之所謂先進文明國者。固如是乎。真令人不寒而慄矣。

次云（第一滿蒙問題之解決（即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延長爲九十九年。滿鐵之期限亦如之）（滿蒙許容日本人之居住及土地所有權）

按日人之得享有放大租借權。及南滿洲鐵路權利者。實根於日俄戰後中日會訂東三省條約第二款云（日本國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進行。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即日本承允遵守中俄所訂關於放大及南滿洲鐵路原約之鐵證也。即從前中俄所訂之原約。不啻與日本締結也。故當約成後。旋由我全

權大臣將戊戌之旅大租約（即中俄會訂條約）及續訂專條。己亥年兩次會勘旅大分界專件。丙申東省鐵路公司合同。戊戌續訂南滿洲合同。繕送日使。蓋彼既以此等約爲根據。我卽不得不與以依據。資本此欸而發也。不知日人既允遵守原約。則不獨約中所有之權利。固當享受。卽約中所有之限制。如租借以二十五年爲滿期。鐵路於三十六年收贖。八十年沒收。亦應從戊戌起算。屆時爲汝田之歸。按之原約。固無絲毫之爭執者也。今彼竟明目張膽。公然爲展期九十九年之要求。是明示割據之意。尙得謂之遵守約章乎。且不論原約性質如何。而一概以九十九年括之。非橫暴不法而何。卽彼強辭奪理。執約中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爲辭。不知所謂妥商釐定者。係指遵行中俄原約言之。非可借爲口實也。卽使借爲口實。則旅大租借問題。當在民國十一年。鐵路問題。當在民國二十二年。今尙非妥商之時。卽令可以提起妥商。則可否之權。尙在於我。并非有強制遵行之效力。彼竟悍然不顧。突然提起要求。限期回答。天乎。日人欺我乃至如此極乎。至滿蒙許容日本之居住。及土地所有權。立國要素。土地人民主權三者。今世國家。除殖民地外。未有許容外人以土地所有權者也。滿蒙爲

我領土。非日人之殖民地。日人不諳約章。於滿洲擅圈民地。久假不歸。名義上雖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事實上已取得矣。吾人宜按公法以逐之。我總統放任不問。於是誘起得隴望蜀之野心。由滿而蒙矣。設不嚴拒。恐總統所視此安樂窩之三海。亦將爲日人之土地所有權矣。履霜堅冰。由來者漸。可不懼哉。

次云（第二山東問題之解決）（即支那從來與於獨逸之山東省關係之全權利。悉讓與於日本）

按德人以兩教士之生命。易一行省之權利。其橫暴實未可言罄。此次歐戰既起。吾人宜乘時收回。固無可議者。乃吾人信用之總統。感德人有幫鋤民竊之恩。不肯輕發。日人仗義而起。驅逐德人。則德人在山東之權利。當然消滅。還歸原主。此理之無可易者。日人不顧公理。悍然向我索代山東德人權利。是何異人有被盜者。其鄰人代爲逐盜。盜棄物以逃。則此物者當然爲被盜之主人也。鄰人乃向被盜者索取盜之遺物。而曰吾取諸盜。非取諸被盜者也。不與。則以強力奪而有之。爲問鄰人與盜。有以異乎。無以異乎。日之于山東。何以異此。況日人昨年最後通牒。不明云還附支那乎。今幾日耳。口

血未乾。遽食前言。人類不息。信義何存。日人捫心自問。獨不抱慚乎。然則所謂保全東亞和平者。直欺人語耳。不過乘歐人戰爭之際。從中行劫而已。俾入俾出。吾先民詔我矣。吾國雖弱。不能自存。倘歐戰平和之後。國際若有變遷。彼日人能食之下咽乎。其亦當猛然省矣。

次云（第三關於支那全國之要求）（即開放全國各要所爲工商業之事）（其場所及數目俟後追定）（許容全國鐵道敷設之權利及全國河川之航行權）

按開放商工場。即日人所首倡之門戶開放主義也。當日俄戰役時。日人亦以俄人破壞此主義爲辭。及戰局既終。日人乃要求中政府于附約第一款中。開放東三省十六處爲商埠。爲各國公共之通商場。其所以有此主義者。不欲俄國之獨占權利。借各國之勢力以牽制俄人。吾國亦以強鄰眈眈。有土難守。利此爲牽制之計。卒之日俄協約既成。各謀擴張勢力。吾國之于東省。名雖存而實已亡。環視列強。無一肯仗義執言者。雖有美國國務卿之提議滿鐵中立。旋遭日俄之反對無效。然則欲利用開放門戶以圖存者。可謂無策矣。此次要求全國開放爲工商埠。其數目雖尙未定。不外以全國爲

第二之滿洲也。彼既垂涎吾國之膏腴。非不欲盡納而置諸懷中。因思所得既多。恐遭各國之忌。借此以爲將來敷衍各國耳目之計。計亦云得。不知工商埠開放與否。乃我主權行使之事。何勞爾日人之越俎代庖乎。其敢爲此者。彼目中已不知我主權爲何物矣。嗚呼。吾人所信仰之總統。其知之否耶。至若日人在全國敷設鐵道之事。真奇譔不可思議者也。全國鐵道者。吾全國人之身命財產所繫也。吾全國人有一人不死者。豈容汝日人遍設鐵道乎。汝于滿洲之鐵道政策。吾國人已飽食其賜。汝于鐵道旁。必設守備兵。必設守備警察。汝于鐵道旁。必圈吾土地。佔吾民房。屠吾人民。汝于鐵道旁。必採吾礦。挖吾煤。掠吾民食。汝于鐵道旁。必禁吾國家置軍隊。必禁吾人民謀改革。吾同胞每一談及。未有不髮豎齒裂痛心疾首。方謀收回固有利權之不暇者。安肯歡迎汝入腹地乎。且鐵道滅國之害。吾國人已盡人而知之矣。前清之亡。以鐵道國有政策也。平心思之。鐵道國有。非不美也。吾國人不惜拚多數身命財產以爭之者。懼其有國有之名。而無國有之實也。今日人乃欲并名實而攫之。是豈吾同胞所能忍受乎。嗚乎。辱我甚矣。我高於經驗權略之總統。將何以對斯恥耶。至若全國河川航行之權。尤爲

橫暴已極。考馬關和約第六款第二項云。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一從湖北省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二從上海駛進吳淞口。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日人之在吾國有航行權者。實以此項爲嚆矢。吾國通商以來。長江行輪。均以漢口爲止。自光緒二年與英人訂煙台約。開宜昌爲口岸。則輪船始駛宜昌。自日人取得此項。則輪船又至重慶。而長江上流。遂爲他國國旗之所至矣。上海至蘇州之航路。入吳淞江以達運河。上海至杭州之航路。入黃浦江以達運河。該款雖未言黃浦。而由滬至杭。以黃浦爲孔道。言運河而黃浦該焉。夫此等江河。皆所謂內河也。航路一闢。又無異長江矣。然尙非漫無限制也。今乃云全國河川航行之權。則吾水利之被奪於日人者。尙有絲毫之存否耶。昔者戰敗求成。故許以限制航行之權。今非其時。乃欲并全國之水利而奪之耶。嗟乎。日人。陸有鐵道。復有商埠。而水又有輪船。吾國之精華竭矣。吾四萬萬人將何以生乎。其所存者。不過空中之空氣耳。又安知爾日人不欲於吾空中。遍試飛行機。而禁止吾人呼吸空氣乎。吁。亦太甚矣。咄咄倭奴。而母婢也。終云。（此外尙有關於全國之要求。但以上之交涉。不到時期不公表）

按此除上開各條外尚有較便公表之條則必較公表者尤爲重要。彼恐遺各國之妬。激吾人之怒。故憚於輕發也。以意推之。公表者且如此。其不公表者更可知。大概不外於設置總監。安插顧問。監視外交。干涉行政。限制軍隊。監督財政諸條。實行滅韓之故智耳。嗚呼。吾國尙得謂之國耶。夫日人固以保全東亞和平。尊重吾國主權。保全吾國領土。號召中外者也。今之強暴行動。果保全和平耶。果尊重主權耶。果不侵犯領土耶。而此震天動地之要求。胡自而來耶。嗚呼。國人勿信人之言。人實誑汝。彼向之日英盟約中。不嘗云尊重清韓獨立乎。而今之韓願何如者。然韓亦有自取之道也。嘗韓之未亡也。李完用當國。宵小盈廷。賢者高蹈。賢者高蹈。殺殆盡。政治既腐敗閉塞。黨派復互相仇視。各爭私利。無一人顧及韓國之安危者。謂韓之亡。韓自亡之可也。借鏡自照。吾今之當國者。較完用何如。吾政治之腐敗。較韓何如。三載以還。政府利用居民爲政爭之具。國中青年志士。摧殘殆盡。賢者遠揚遐荒。不與聞治亂。又較韓之黨爭何如。有一於此。足以亡國。況吾之完用。較韓爲老乎。書曰。兼弱攻昧。取亂侮亡。又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道。吾悼韓。吾自傷矣。宜乎日人之以我爲韓也。吾實爲之。其又何尤。及今不圖。

吾人試閉目涉想今後吾國之景象。恐欲爲韓而不得矣。何也。韓小而吾大也。韓小故日人得而有之。吾大日人非不欲獨有我。無如四邊之欲有我者。又不止一日。且又皆強國也。設我不幸爲日人有。則各國必以破壞均勢而忌。忌則怒。怒則憤。憤則必因爭欲有我而出於一戰。一戰不已。必再戰。再戰不已。必三戰。必再三戰。或五年一小戰。或十年一大戰。或數十百年而數十百戰。蓋巴爾幹之往事。卽吾人之現身也。巴爾幹者土領也。土不能自領其土。惹動俄人南下之心。釀成俄土之戰。列強懼土爲俄有也。從旁干涉。而俄亦不得獨有。各小國利用強國後援。紛紛脫土獨立。土又與各小國戰。不啻土與土戰也。各小國又與各小國戰。又不啻土與土戰也。吾國不幸而出於吾人之預料中。將來必有野心家利用強國爲奧援。而謀獨立者矣。強國爲互相牽制計。亦必樂爲之援。而吾國與吾國戰。又勢所難免者。列強今日以歐洲爲戰場。他日又以吾國爲戰場。蓋絕好之舞臺也。吾言及此。吾心裂矣。吾人何恃而不恐哉。吾人所恃以轉移國是。而挽回劫運者。徒以有一富於經驗權略之大總統在耳。大總統者。吾國之柱石。吾四萬萬人所託命者也。吾人本其夙昔信仰之心。以滿腔之熱血。及吾人之身命財

產。以扶助吾人夙昔信仰之大總統。人之欲善。誰不如我。吾想吾軍界商界政界學界。言論界諸愛國同胞。其信仰總統之心。過於吾人。其扶助總統之心。亦必過於吾人。當舉國一致。以身命國產奉之大總統。而促總統之決心。以抵抗此橫暴之要挾。國人苟有心肝者。應亦共聽斯言也。或有以革黨內亂爲慮者。不知革命者。有國而後有命。可革也。若國不國矣。命於何革。革黨雖惡。豈其昧此。彼法最以黨爭聞於世者也。及戰爭既開。全國一致精神。愈演愈烈。不聞其黨人起而革命也。俄之虛無黨。英之愛蘭黨。德之社會黨。日之政友會。不聞其乘敵國開釁之時。起而革命也。今者方國家主義時代。凡苟與國有共同生存之關係者。未有肯自覆其國。如吳三桂往事也。兄弟鬩牆。外禦其侮。黨人豈昧此哉。吾所慮者。吾總統不諒吾人之精誠。仍堅守其老外交家斷送上地主權之經驗。一切不使吾人過問。迫吾人以不得不死耳。挺而走險。急何能擇。命之因循。亦知亡矣。吾人非不愛總統也。以總統與國較。與民較。則國與民爲重。而總統爲輕。子奧氏所謂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者是也。況總統乎。況無道之總統乎。吾人變信仰總統之心。而爲仇視總統之心。豈得已哉。吾知我軍界商界政界學界言論界諸

愛國同胞。想亦同此感想也。蓋吾人決不能以數千年。宗締造艱難之國家。讓總統一人之私意。作乞媚強隣之贈送品。皇祖有靈。當不我宥矣。昔曰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易曰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又曰其亡其亡。繫於苞桑。在此歲也。虞不臘矣。時乎時乎。稍縱即逝。及今不圖。後雖悔之。已無及矣。吾願國人一德一心。乘時憤起。作一轟轟烈烈之亡國紀念可也。嗚呼嗚呼。痛哉痛哉。

附言 吾草此文時。腦中忽現感想。以吾國人每遇一問題發生。則立時大闕。境過輒忘。不惟不爲人所重。反益以見輕。例如安奉事件。二辰丸事件。膠濟事件。庫倫事件。其前鑑也。不知人有國民之後援。輿論之贊助。強壯之陸海軍。深沉之胸算。豈能因一闕而遂怯哉。今茲問題。吾非勸國人不闕也。一闕之後。必有接續辦法。實力進行。如總統容吾人主張。則當如何扶助總統。如不容吾人主張。則當如何一致對付總統。如何維持秩序。如何奠定國是。如何規畫立國方針。倘國人依此忍痛進行。多則十五年。少則十年。會稽之恥。當可立雪。國無敵國外患。者國恒亡。外患之來。吾人不當以爲憂。引爲藥餌可也。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况吾

國擁數萬方里乎。是在吾人自立而已。若欲以一閱了事也。則不如不閱。準備作亡國奴可耳。何必多此一舉。嗚呼。予欲無言。

警告全國同胞書

泣啓者。吾國自甲午戰敗。情見勢絀。德租膠州灣。俄借旅順大連灣。英租威海衛。法租廣州灣。英復藉口廣州灣之故。而借香港對面之九龍半島。即意大利亦欲租三門灣。以爲東洋海軍根據地。一國發難。各國效尤。瓜分之禍。迫於眉睫。與十九世紀初歐洲列強對於亞非利加洲之狀態無異。嗣得美國提議中國門戶開放主義。各國先後贊成。吾國之形勢。從此一變。各國以相互之利益。爲相互之約束。吾國得以苟延殘喘。以至於今日者。皆此均勢之局爲之。去年歐戰事起。日本藉口日英同盟出師攻取青島。要求假道遣兵。吾國鑒於比利時之慘狀。不得已。委屈以應日本之求。劃出交戰區域。退而爲局外之中立。此實吾國承前清之積弱。軍備未充。經濟未裕。而無可如何者也。青島陷落。戰事告終。於今兩月有奇矣。日兵之在山東者。仍復奸淫擄掠。無人道。無天理。吾山東一隅之同胞。生命財產。皆蟻螻覆土之不若。吾國政府要求日本撤退交戰

區域之兵。按諸道德法律亦應如是。如是乃日本不惟不允撤兵。反以中國此舉侮蔑日本國體。爲日本人永不能忘。云云。嗟乎。不撤兵者。侮辱國體乎。要求撤兵者。侮辱國體乎。轉詰日本人。當亦啞然一笑矣。今年正月。日本突命駐北京公使。日置益氏。提出最嚴酷之條件多款。并不經吾國外交總長。直接向大總統交涉。并要求對於第三國。及中國國民均嚴守秘密。且須以最速之時間承諾。否則。尙有更加嚴酷之條件等語。嗟乎。彼日本尙以吾國爲獨立國乎。日公使此次要求。與當年伊藤博文。自定制朝鮮死命之條件。強迫朝鮮元首簽押。稱爲日韓協約者。相去幾何。蓋直以吾國爲第二之朝鮮矣。其要求之條件。兩方雖守秘密。然據中外各報。及日本朝日新聞所載其大致。則可無疑。今僅就其最重要者。分錄之。

(一) 關於滿蒙者。 延長旅順大連灣租界期爲九十九年。滿洲鐵路同此。并許日本人在滿蒙有居住自由權。及置產業之權。

(二) 關於山東者。 中國須將德國從前在山東省內所有一切權利。轉移日本。

(三) 關於全國者。 日本人得在中國各地經營工商業。并敷設鐵路及航行河川。

之權。

(四)關於福建山東兩省之行政者。日本得在山東福建兩省委任官吏。整頓警察及稅務實業之權。

(五)關於礦業者。日本對於中國各省之礦業。均有投資之權。又凡日本所設鐵路經過之礦山均有採掘權。

(六)關於軍事者。中國全國陸軍均須用日本將校教練。凡陸軍計畫均須商榷於日本。

(七)關於內亂外患者。日本得代中國鎮壓內亂。抵禦外侮。

嗟乎。吾國人思之。以上所列諸條件。卽有其一。既足亡吾國而有餘。況爲種種之條件耶。卽一日本。既足亡吾中國而有餘。況英俄法德及諸列強當然步日本之後塵耶。吾國近年之維持全賴均勢之局。均勢之局破。吾國遂實行瓜分矣。日本乘歐戰未息。列強不遑東顧之時。冒天下之大不韙。而爲據足先得之舉。其視吾國不啻刀俎之於魚肉。而猶作欺人語曰。維持東亞之和平。保全中國之領土。彼日本之爲此言。何足怪。惟

在吾國人如何處之耳。在昔閉關時代。一姓之滅。必有一姓之興以代之。九鼎對遷。楚弓楚得。而殺身成仁。仗節死義。諸人上而朝端。下而鄉曲。前仆後繼。不稍畏避。其慷慨悲歌之史。迄今讀之。猶懷懷有生氣焉。況世界之競爭日烈。亡國之慘禍日酷。緬甸印度安南朝鮮之往事。吾國人雖未目見。亦當耳聞。亡國之後。種族隨之。吾四萬萬之漢滿蒙回藏五大族國民。皆墜於十八層黑暗冤慘地獄。而萬劫不迴。牛馬奴隸。永爲吾人及身與子孫之後來生活。吾新建之中華民國。將成爲歷史上之一種名詞矣。嗟乎。吾國人思之。與其亡國後而受此種無窮之痛苦。何如未亡國前而極力抵禦之。爲愈乎。吾國政府之軟弱。久已暴露於世界矣。然政府之強弱。全視國民之強弱以爲準。吾國民置諸不問。一任政府少數人獨當其衝。吾國歷來之對外失敗。胥由於此。在政府固有罪。在國民烏得爲無罪。此吾國民不能不善自爲謀者也。夫以吾國三千萬方里之河山。四萬萬衆之人民。不克稍自振拔。致使區區三島之日本。獨自稱雄於東亞。固爲吾國全體莫大之羞。今日本欲一舉而亡我。而我仍逆來順受之。則吾國之人以死矣。吾國之人心苟未死者。則當於此存亡一髮之交。發揮愛國之熱忱。堅持愛國之

毅力由少數人而團結多數人由一鄉而團結一邑一省以至全國。對於實行掠奪吾國之主權。侵略吾國之領土者。卽爲吾全國人不共戴天之仇。凡可以抵抗之者。卽盡用之而不遺餘力。頭可斷。身可殺。而此志不移。海可枯。石可爛。而此節不變。彼欲以軍威戰勝吾者。吾卽以頸血戰勝之。卽不幸吾國因此遂亡。亦應於亡國史中留無量之光榮。萬不可如緬甸。印度。安南。朝鮮之坐以待斃。而永作他人之牛馬奴隸。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也。嗟乎。禍迫矣。事急矣。吾國人毋暴動。毋屈服。毋一閱。毋黨爭。共本此愛國宗旨。以爲現政府之後盾。對於日本此次之要求。無論一部全部。皆在拒絕之列。卽吾現政府承認之。吾國民亦絕對不能承認之。寧爲玉碎。不爲瓦全。寧爲亡國前之雄鬼。不爲亡國後之遺民。有國家然後有個人之生命財產。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此理甚明。人所共曉。學生等萬里重洋。求學海外。本宜潛心功課。何庸國事侈談。然國已不國。學何所學。故敢以吾最誠懇之語。告吾最親愛之國人。西望宗邦。死無葬地。惟國人其急圖之。

警告全國父老兄弟書

風雨驟矣。禍患亟矣。我民國之廢興存亡。在此一舉矣。國民乎。同胞乎。其速振爾臂。奮爾力。捐爾身。輸爾財。竭爾心。腦。瘁爾才智。憤而興。蹶而起。勿怠。勿懈。勿頹。勿疑。大家鼓。起。敵愾之氣。團結衛國之心。以作政府之後盾。而爲外交之聲援。對於此次日本復臨。橫虐。憤我於韓之秘密要求。二十一條。一面請政府嚴行拒絕。一面打疊起。救亡衛國。有死無貳之決心。寧爲玉碎。勿爲瓦全。以表示縱使交涉決裂。血肉相搏。劍銃嘶見。亦所樂甘之。氣概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國曰民主。主任無旁貸。我父老兄弟。其速起而共延。吾人死生所歸。身家所托。不可一日離棄。而今正在存亡一髮興廢一問之民國。命否乎。其亦企圖以我舉國一致之敵愾心。戰退日人。促其猛省。撤回要求。不再恫喝。不然。衆志堅決。卽與之戰。終亦必勝。而使此後西東列強。均灼然見我國民之真精神。真血性。憬然悟。懷然怯。戢其鯨鯢之慾。消其蛇蝎之念。通商納交。坦懷相與。期以恢復我民國真正之獨立與完全之自主。而確保今後東亞之和平否乎。今其時矣。今其惡時期中之好機會矣。請進言之。我國近數十年。非有能自存活之能力也。賴列強均勢之局。苟延殘喘於獐獸鷲鳥之間耳。又不幸而逼處於國小而強。民貧而貪。野心勃勃。磨牙

待曦之日本。其欲吞滅我。覆亡我。朝鮮波蘭我之心。蓄之至久。不過爲列強均勢所抑。未得大展。抵間伺隙。狡焉思逞。久已有大不耐之勢。乃去秋歐戰突發。英俄德法諸強。均牽入戰局。不遑東顧。美雖中立。而遠隔重洋。鞭長莫及。是以舉世方引此大戰以爲深憂。而彼邦人士。則色然喜。怡然樂。朝議輿論。僉指以爲處置支那。代爲整理之一千古難逢不可逸去之絕好時機。故即借口維持東亞和平。無論出兵青島。明知葢爾瓜嶼。無勞重兵。而暗裏輸送陸軍四師團。分屯山東要處。彼其志固原不在勝州一隅。而包藏禍心。早爲今日。威嚇我要挾我之。戰備德人已降。戰區不撤。駐兵猶故。司馬之心。亦既暴露於行道矣。果也假戰域之請撤。指積案之久懸。翻過鬼臉。橫着狠心。破國際慣例。直接脅我。大總統。付以要求。並緘其口。而斬其臂。不許宣揚。勒守秘密。彼實指望我一二執政。懾於威。屈於力。欲免一身。不籌全局。圖安一時。貿然承諾。則彼不折一兵。不費一彈。而坐收我滿蒙齊閩之地。並其他一切利權。隨進而圖我神州全土。合併於日。(數月前已有與朝鮮同運命之支那等論文出版。要求發生后。彼報更各處演說日支合併之必要。且有在校故當我國學生發論。而兩相毆鬥者)直易如反掌。使

我國民於不知不覺之中。過半淪爲亡國奴。及斯時方起而與爭。大局既去。亦徒喚奈何矣。我執政諸公。審知實力之薄弱。不能與抗。加之內抱股憂。懼革黨乘機竊發。實則彼黨人所爭者。政見耳。下者或利權耳。今異族之敵。方欲沼併我國。奴隸我國民。且不國政於何。爭權於何。擢且亡國之痛苦。渠輩寧不知之。其祖塋室家。生命產業所寄。托苟非狂癩。寧忍割絕。今彼等已疊出文告。函電。剖誠自矢。願捐身前敵。與政府國民同禦外侮矣。更何所疑。而分我一致對外。猶懼不給之力。以備此時無勞備慮之一家人。而大計爲之不決耶。於國家存亡絕續之秋。而朝野之猜忌。猶昔。言之心慟肝裂。極目前途。不知葬身何所矣。縱悉彼之慾望。大決心堅。萬難和平解決。而以深處決裂之故。仍不得已於無可和平之中。希冀萬一。且故爲延宕。欲待西歐罷戰。列強出爲仲裁。用心良苦。固吾人所共諒者也。惟在今日。我東亞均勢之局。已破。而日本壟斷之勢已成。歐洲大戰。即幸而歇。德於我國。根據已覆。法殊力絕。氣盡。而英俄法與德奧土。連戰八月。力勢各疲。且從此怨仇愈深。必各竭其僅餘之力。以防寇變。英之屬地。衛守內控制大難。今後南洋英領一帶。且不能不賴日本以鎮懾之。俄則素號封豕長蛇。其欲

吞併我北部而首禍瓜分之野心。不讓日本。以彼力戰德奧土。戰後又必嚴重防之。之餘。既斷不能制遏日人。尤必不願落日人之後。以謀我。是則彼時不但不能呼將伯於列強。或諸國既無力以制日。轉有心於效顰。漢漢神州行見豆剖瓜分。淪入於波蘭已耳。彼日人敢於提出。儼然戰勝國對於戰敗國之要求。視我爲亡韓之續。而寧認爲處置我國之絕好機會者。身以審識此情。知其莫予毒可行。所欲事而後政府決心以爲之。國民決心以助之也。（東電大隈首相日前赴日比谷公園國民大會演說。誓謂必達其完滿目的。決不讓步。亞東均勢之局。已不復存。縱令歐洲戰息。諸國自養瘡痍之不暇。決無力防害彼之要求云。）其所誅求之廿一條。當局雖未宣布。要如中西日各報所載。（處分滿蒙。延租放大。繼承山東德人權利。各省鐵路礦業航權。軍事財政外交教育各聘教練。或顧問。且於福建山東兩省。委任官吏。管理警察實業稅務各項。）我國民試想。有一條不損我主權。辱我國體。或削我土地。制我死命。枯我膏血者乎。彼直以亡韓。爲我苟不甘淪於亡韓。卽死一條。可以承認。彼挾此而來。一方已發動陸軍將校。並派出二師團於台灣。爲示威搗破之用。有不逞不已之決心。我卽軍實瀕竭。

厚愛和平。爲自衛計。自有不得不迫而出於一戰之勢。以我國民非生而有奴隸根性者。斷不甘不戰而亡。一聽人之處置。宰割我也。若惟避戰之是務。徒希望平和談判解決。無論結果爲概括的承認。抑部分的承認。縱僅一二條。亦爲我民國我國民之所不堪。且得隨望蜀在日本可一再乘虛向我勒索利均機等。在列強得今後援例向我取給。其將演成鯨吞瓜分之禍。而同歸朝鮮波蘭之運。夫豈待筮龜而後知哉。故今日者。實我民國分崩淪亡之惡際會也。雖然。此設爲我政府及國民中。餒苟活不慮久遠之惡果耳。苟我四億五千萬同胞。皆有同仇敵愾之氣。如對戰之爲禍大而一齊立下一戰之決心。以訴於最終之勝負。則今日者。又不啻我民國。圖存於將亡之秋。好在歐洲列強不能合以謀我。我得以十倍之人。與財與區區一外強中乾兵寡民窮之日本。單獨拼戰。而久螻思敢轉弱爲強。千載一時之絕好機遇也。前此我中國在列強均勢之中。雖賴其力以倖存。然而百政受人之干涉。抑制束我手足。籍我咽喉。雖欲圖富與強。勢固斷有不許。而財絀政滯。外債日深。年復一年。更有迫而入於埃及破產亡國之懼。故均勢之局。苟長。此縱存我民國。雖儘有黃帝堯舜伊尹周公管仲諸葛韓信岳飛文

天祥王陽明等五千年中聖賢豪傑之英一齊挺出而頭頸四肢被強人緊縛不能自由動彈亦斷斷乎無從施展鴻猷所謂富強之事亦只好付諸幻夢而已今者俄法英德諸強久鬥不解已不復能顧及亞東問題彼日人以爲今而後得以單槍匹馬縱橫馳驟於我國中魚肉在前刀俎獨操此時此機一若上帝特錫之以啟大其國者殆亦近似夫烏知我中國者乃如虎豹之困於鐵檻匪同羊豕之制於牧童今鐵檻折毀立可奔逸彼徒以羊豕目我（實則我國人亦多自甘爲羊豕者願當下猛悟仍求爲虎豹也）欲執鞭以馴制焉操刀以宰割焉我苟未因久困而喪膽失覺乘機咆哮以出肆之撲之固易事也願我政府乃竟甘爲喪膽失覺之虎豹懲於甲午之役鑑於糧棉之威雖遇檻折仍安屈伏誠難解矣然政府或面與委蛇陰有大計亦殊難知我等國民則決不可寂然無聲蠢然不動當急趁此時逸檻而出以共逐此倭奴而復我之真自由與我之真幸福也是則今日惟一衛國之計與前途惟一圖強之方端在乎破釜沈舟與倭兒一決死戰耳我同胞其勿懼於彼國之強威而懼言戰也被國人口值五千餘萬人而國民每年負擔達五億八千萬元平均每人每年在十元以上實爲

萬國人民中擔負之最重者。近歲以來。民不堪命。衆議院曾提議減稅。縱軍興。不能臨時加稅矣。而又適丁歐戰。無由仰給外債。僅恃內債之募集。然民貧而困。充其量不過達三千萬元已耳。至彼積年國庫之儲蓄金。除用兵青島支用外。剩餘之一億三千萬元。以歐戰發生。收入驟減。提補政費。行已告竭矣。日俄之役。日本戰費達十五億八千四百七十七萬元。設與我戰者。彼實不能籌備十日之軍費也。雖有精兵利械。亦何濟哉。至其二十歲至四十歲之丁壯。可充後備兵者。不過五百餘萬人。（我國壯丁當有五千餘萬人。）常備兵僅二十餘萬人。其戰時所出兵額。名號百萬。實則徵四十萬人。赴戰時。卽有商工。輟業。土田荒廢之象矣。我國則現役兵約有六十萬人。戰時可出之兵額。少亦得二百萬人。兵力優於彼矣。戰費一方。則我雖財政奇絀。而物博民衆富。紳鉅商所在。有人。海外華僑。囊蓄尤豐。加稅募債。自得並行。由廿億元。至百億元以上。縱籌與倭兒作連年十載之戰費。亦易辦事也。是戰費較彼有著矣。兵力軍資。我皆有言戰之資格。何爲而欲自同於朝鮮。波蘭。而不圖自救。且以自強哉。矧彼之戰。爲侵略土地。攫利權。而戰利於一戰而勝。迫我和降。我之戰。則爲民國之絕續。身家之存亡。而戰。日

的。在。最。終。之。解。決。不。在。一。時。之。勝。負。縱。使。百。戰。百。敗。只。要。吾。頭。未。斷。吾。氣。猶。存。亦。必。前。仆。後。繼。更。與。之。戰。而。決。不。言。和。輸。誠。則。彼。寧。有。幸。哉。恐。盡。出。其。少。婦。幼。子。老。奴。病。丁。亦。不。足。供。長。年。月。日。之。犧。牲。也。是。則。最。後。之。勝。利。終。必。歸。我。而。彼。技。窮。力。竭。或。將。哀。籲。請。和。而。由。我。提。出。議。和。條。件。且。轉。逼。其。割。諾。矣。夫。如。是。則。我。積。弱。之。國。威。振。我。國。民。之。真。血。氣。真。精。神。昭。顯。於。天。下。日。德。法。固。莫。敢。侮。予。俄。英。以。強。弩。之。末。且。須。防。黃。雀。之。綴。其。後。亦。無。可。以。制。我。而。後。我。乃。得。從。容。整。理。內。治。擴。張。海。軍。開。掘。地。利。推。廣。實。業。舉。凡。富。強。國。家。福。利。人。民。者。皆。可。創。之。爲。之。勿。用。遠。巡。如。是。不。出。十。年。我。民。國。可。一。躍。而。爲。頭。等。富。強。之。國。而。與。美。德。英。俄。並。雄。於。世。握。亞。洲。之。霸。權。爲。黃。人。之。保。障。亦。意。中。事。耳。故。又。曰。今。日。實。我。民。國。反。危。爲。安。轉。弱。爲。強。之。大。好。時。機。也。惟。是。近。日。京。電。我。政。府。已。就。日。本。通。告。英。美。諸。邦。之。對。支。要。求。十。一。條。開。議。連。日。平。和。談。判。確。有。進。步。我。已。承。認。三。分。之。一。餘。仍。層。層。討。論。不。久。可。望。和。平。解。決。云。云。此。非。佳。消。息。也。我。民。國。將。亡。之。恐。耗。耳。彼。其。要。求。直。同。命。令。復。虜。嚴。酷。曾。無。餘。地。二十。一。條。無。一。未。減。只。合。拒。絕。無。可。談。判。今。乃。允。就。十。一。條。討。論。則。此。十。一。條。者。我。已。認。爲。有。研。究。之。餘。地。即。不。能。不。一。一。承。諾。

而給與之。其間僅一部分。或全部分。或修改文句。或附加制限之爭而已。且也此十一條。要求了結之後。決不能禁彼。不以其餘擱置之。十條更迫我談判。而劃諾也。縱此十條。又酌讓而允許之。則彼勢更張。我力愈微。又決不能禁彼。不再提出重大要求。而脅我以昇之也。膏脂不竭。饑吻不飽。國魂不絕。要求不已。我其尙能國於天地之間哉。國者我人民公共之國也。救國者我人民公共之責任也。削我國而漸使之淪於亡。不聽我人民愛之救之者。我人民公共之所不承也。國民乎。同胞乎。幸勿任政府獨當其難。無論如何。吾人必翊助政府匡導政府。感悟政府爲之後。援以一致對外。而達吾人最終之目的。不然則分崩離析之禍。吾國民及身享之。牛馬自隸之苦。吾子孫且磨續受之。亡國奴之羞辱。儼號吾自尊爲五千年來之文明神胄。乃甘引而冠之。則是國人之精魂先已銷亡。終亦必亡而已矣。爲韓越爲法美爲亡國之奴隸。爲強國之主人。榮辱存亡。是在我父老兄弟之自擇而取之也。尙慎旃哉。敢待後命。

對於中日交涉之意見書

(一) 民義 吾中華民國之成。得自專制而進爲民主建設之初。吾人甚望國民有悠

遠○之○眼○光○以○世○界○之○公○共○樂○利○規○爲○國○是○使○我○國○家○制○定○爲○永○久○和○平○之○國○家○俾○國○民○之○軍○事○負○擔○較○少○而○用○於○開○發○地○利○以○益○世○界○之○生○事○者○自○多○因○此○而○爲○世○界○安○樂○和○親○之○前○導○詎○非○吾○人○第○一○大○志○願○由○今○視○之○殆○已○不○可○能○矣○蓋○凡○立○定○國○是○必○先○精○察○於○世○界○大○勢○與○夫○國○家○四○圍○之○現○狀○如○何○始○能○因○勢○而○特○定○之○非○可○但○憑○漫○然○之○理○想○閉○門○造○車○卽○可○合○轍○也○今○日○世○界○大○勢○固○極○險○惡○而○環○於○吾○國○四○圍○之○情○態○尤○加○險○惡○吾○人○爲○愛○護○祖○宗○留○傳○之○國○家○計○乃○不○敢○爲○志○主○張○和○平○之○論○且○不○得○不○變○爲○軍○國○之○主○張○以○備○萬○一○之○時○用○多○數○之○犧○牲○出○而○力○戰○以○求○保○存○我○國○家○矣○且○今○環○於○我○國○四○圍○之○某○方○面○其○險○惡○狀○態○時○逼○迫○我○國○陷○入○危○機○者○固○已○無○所○不○用○其○極○且○其○陰○謀○詭○計○今○日○正○在○醞○釀○將○熟○之○中○不○久○彼○將○自○覓○機○會○衝○決○國○際○而○突○然○爆○發○此○事○關○係○我○國○生○命○與○前○途○之○隆○替○凡○我○國○民○處○此○危○局○萬○不○可○委○心○任○運○冥○心○退○隱○坐○視○他○族○侵○奪○而○以○身○家○財○產○供○其○魚○肉○也○予○本○爲○一○軍○人○自○結○髮○後○卽○受○軍○事○教○育○中○更○受○教○育○於○歐○洲○大○陸○所○爲○口○講○指○畫○昕○夕○追○迫○者○莫○非○殺○人○勾○當○然○予○稟○賦○卽○先○和○平○之○性○乃○反○力○唱○和○平○欲○祈○我○之○所○學○不○施○於○用○且○視○此○爲○幸○事○雖○犧○牲○我○之○學○力○資○格○在○所○

不。惜。乃。今。詳。察。世。變。實。有。不。能。如。我。素。志。之。勢。故。不。得。不。急。改。矣。比。來。接。晤。歐。美。在。京。人。士。及。新。聞。記。者。與。外。交。要。人。談。及。某。國。謀。我。之。事。彼。輩。類。皆。動。色。切。齒。力。表。同。情。於。我。法。國。某。君。且。言。某。國。無。論。如。何。舉。動。歐。美。諸。國。決。不。許。其。乘。此。時。機。危。害。於。中。國。之。土。地。生。命。雖。然。此。亦。空。言。耳。設。彼。迷。心。一。向。悍。然。一。切。不。顧。而。將。國。際。條。理。衝。破。者。今。日。歐。美。對。之。究。將。如。何。乎。度。亦。不。過。爲。我。搔。腕。太。息。而。已。吾。人。須。知。國。家。之。生。存。重。在。本。國。有。不。可。侵。侮。之。實。力。而。不。重。在。與。國。呵。護。之。同。情。試。觀。比。利。時。今。竟。何。如。也。故。吾。人。對。於。前。途。之。危。運。必。須。全。國。一。致。皆。持。決。心。誓。爲。國。家。犧。牲。決。不。爲。人。俎。隨。如。此。乃。可。以。自。紓。國。難。蓋。彼。之。謀。我。不。過。得。步。進。步。初。非。天。羅。地。網。能。使。我。人。無。法。逃。免。者。也。則。以。我。國。豐。厚。之。百。產。繁。庶。之。人。物。海。陸。雄。峙。膏。腴。錯。繡。財。富。充。盈。而。又。有。聖。賢。貽。留。之。事。業。與。輝。煌。之。道。德。吾。人。果。力。求。富。強。自。有。發。奮。爲。雄。之。資。安。在。必。低。心。下。氣。忍。恥。含。辱。聽。命。於。人。刀。俎。之。下。乎。近。者。德。艦。之。砲。朝。及。英。海。岸。而。英。百。萬。之。募。兵。至。夕。乃。足。額。〔此。事。予。有。友。人。詳。報〕。此。外。患。之。迫。轉。可。因。以。自。固。之。一。證。也。吾。望。國。人。及。時。振。言。勿。徒。驚。怖。自。餒。勿。以。我。國。大。有。可。爲。之。資。地。而。輕。於。自。貶。也。倘。吾。人。及。時。共。奮。戮。力。

同心一轉念間固可因禍爲福奈何自貶太過致爲人小覲轉令生心乎至如我人不
振之原因因未能戰勝所以者何實以國人重個人而輕公體殉小己而忘公德以致
團力不堅散漫無紀是乃第一受病之源泉也時際今日吾國上下不可不急猛省懲
忿崇懲改過遷善庶幾尺蠖能伸螻龍終啓萬望國人怵心於前途之危而共致力於
共濟之一途(下略)

(二)張誠公 愚黨人也。又軍人也。值茲外患相逼危急存亡之秋。雖無特別最良之
策以救危亡。然一般主戰論。非愚所敢附和。同者也。何也。吾國之實力。若何戰爭。結
局後之損害。若何稍具常識者。類能言之。毋庸喋喋。雖然。要素過酷。幹旋無方。迫不得
已。而訴之於武力。則愚亦決不惜生命。願及時効力於疆場。盡愚心力。以報國耳。蓋吾
徒重國家。輕黨派。爲唯一之信條。雖立於反對政府之地位。此信誓不能或渝者也。此
愚之態度也。至問愚之意見。何如。亦曰。執政者。速速醒悟。修明政治。發達教育。毋事粉
飾。毋愚黔首。而發揮民主立憲之精神。在野者。永永各忠其小。各精其業。去僞無私。尙
勇知恥。而不稍懈。向上之志氣。(前者難期。諸政府後者可貴。望國民)夫如是。十年

生。聚。十。年。教。訓。二。十。年。之。後。國。基。庶。得。鞏。固。而。報。復。終。有。日。也。不。然。僅。於。緊。急。之。頃。激。發。天。良。矢。口。報。國。而。無。持。久。之。心。力。曾。幾。何。時。風。息。雲。散。所。謂。熱。忱。即。歸。於。無。何。有。之。鄉。安。足。尙。耶。安。足。尙。耶。故。吳。王。夫。差。使。人。日。日。提。醒。不。懈。其。之。復。讐。志。其。術。絕。非。無。因。愚。不。敏。願。與。國。人。約。時。時。嚴。責。良。心。曰。爾。忘。彼。人。之。侮。我。國。乎。再。者。真。正。輿。論。於。社。會。生。偉。大。之。功。効。應。如。何。平。心。靜。氣。盡。引。導。之。責。施。補。救。之。方。希。貴。同。業。協。商。進。行。至。於。艷。情。故。事。滑。稽。文。章。可。已。則。已。幸。毋。謂。是。乃。新。聞。紙。之。無。上。廣。告。截。止。則。有。礙。銷。路。遂。使。人。心。日。益。陷。溺。至。於。不。可。救。藥。也。則。報。界。之。罪。大。矣。（下略）

（三）賽毒 近以東鄰待侮。全國震駭。稍有人心。莫不憤鬱。下民願為後盾。黨人表白。心迹。我國民氣。非復曩日。於此可見矣。繹讀文電。語誠激慨。意誠忠切。竊有感焉。夫東鄰之意。人固皆知。雖來日之大難。吾人當謀所以應付。然須務實。不可空言也。今我邦人士。動則曰可死。不可辱。又曰寧為玉碎。不為瓦全。又曰誓以弱小。猶敢強法。又曰比以區微。乃摺強德。何有我國。而屈於日者耶。雖言之成理。要皆出於操切。竊謂言過矣。方茲外侮。類仍。羈勒。待啣人而語此。吾方敬之愛之。之不暇。曷敢妄議其非。然以其關

係非常。誠有不得已於言者。敢爲君子之言。夫死不可辱之志。非不可嘉也。然以時勢之故。實有未可絕對行之者。何以言之。昔者淮陰出勝。卒將三軍。近者奧併波黑二州。俄爲再忍。若在當日。淮陰非不可却之以無益也。俄非不可舉師以抗奧德。徒以適承敗役。力有不充。計出萬全。故爲遷耐。所以脩養以待恢復。去歲俄奧宣戰。俄皇詔曰。朕忍於德奧。於今七年。其言痛矣。由是觀之。寧死不辱之志。行之於個人。則猶或可行之於國際。則當時機之未至。強弱明判。相形相絀。固有不可者焉。至於玉碎瓦全。亦復小事。有間。非必略受侮辱。卽當懷抱此心。夫玉碎何如瓦全。人皆知也。然而世有行者何耶。則以無可容忍。不得不犧牲一切。以冀萬一。庶無愧於己。無愧於人。是必至無可如何之時。不得不出此下策。若如猶可忍。望便卽玉碎。則已就淪陷。來者之恢復。寧有濟乎。至若自況韓比。誠可謂不自度量者矣。溯自清代。朝廷失政。財力消費於虛糜。庶事敗素於官吏。相沿既久。乃至其極。迄乎辛亥。民國始造。四方延企。想望太平。不幸內亂頻生。倥傯彌擴。况承夙敵。振刷維艱。三載以來。遷就將事。致立國大計。類礙進行。視當日之棼絲。幾無一可言治理。以言財政。則借貸爲生。以言教育。則皮毛。誰足以言實業。

則圖利個人以言庶政則惟事迎合大概如此可不痛乎。然此數者猶其小焉者耳。若其大者可深懼者則民心之日趨消極民德之日就靡敝也。窮者極奢罔計大體一人有事旁觀袖手一家有事親舊不援乃至國家之事竟置不聞。意謂操之有天。曾不思挽之於人也。即如此次之事要求痛酷神人同憤雖未得知詳細就中外喧道要可略覘端倪。其於我國生存直有最大妨害。有心人固知所以自處矣。然使執人而問其對於斯事之旨趣。若不諱言之。則所謂任天者實居拾五六焉。蓋教育未普及之時代。民智未開。國家思想當然幼稚。況數承兵事居處不逸。若而人者。時常平日尙有室家不泰之望。今則此心灰矣。執與云國。則方謂於我何有焉。非休戚之無關。實事勢之所迫。蓋原乎教導之無方。維護之不力。初未足爲吾人責。且亦不足爲吾國人諱也。國事如此。民心如此。以方普比。何敢望其萬一哉。故吾謂其言過矣。吾非故爲指疵。蹈陳自卑吾人也。欲使人知其務實耳。每見國有一事。則人民之關心者。函電交馳。時陷文人。積習。祇事言。順意。高不問事情。虛實知之者。固知其所以然矣。然庸俗尙實。將以其言爲圭臬。爲使果信吾國爲猶強。吾國可比普比。且奉寧可玉碎。不爲瓦全。等文人習語。爲

玉律輕舉妄動所主影響吾人試思其不爲敗壞事之原因者幾希也耶此吾所以望吾人務實也處當今日吾人不宜過於激切當以政府爲依歸往事無論就近日之事言之政府之處置及應付已具見其實在爲吾人謀幸福政府能力無可慮矣吾人所當事者清白乃心祛除意見一致竭力爲政府後援務存一中華民國千劫萬劫不可使亡之心勉力維持庶猶有豸若乃己自誇信則貽人譏而長我肆過爲憤激則人得口實而我受其殃矣凡我同胞可不實乎可不慎乎

(四)王成軒 國之所以能成國者賴有人民土地也人民之所以能結成國者賴有志成誠能以保守此土地也故國家有危險之虞時人民義當以死力保守之國家以圖之然而今日廟謀未定徒死何益吾先行吾力所能到者則有一要事查現在上海人民之耗費每年約一千萬元以下全國人民敬鬼祀神紙錢香燭之耗費每年至少常有二百兆餘元吾願有志者提倡力節此費各人存儲於安實銀行以上海計之每年即可造潛水艇十艘或養陸軍五師或造戰艦一隻此爲守國要件今日事勢雖迫吾願向此力行必能發揮我國威不受外人侵侮也願同胞急注意及此(下略)

(五)沈翹女士 日本人之口氣動謂「支那不解日本真意」日本果有大力量將歐美人在東洋之勢力乘此時盡掃除之以行彼之所謂日支提携者乎然則日本之真意不外趁歐人不能東顧之時大伸權力於我國或竟以朝鮮待我而已夫日本此種真意吾人久已窺見頗恨政府無遠謀不能於日兵侵我中立之日加以抵禦使我國地位之最不幸時猶得等於比利時也今事勢益迫傳聞日兵已下一部動員令其第三艦隊亦已暗中出發此誠我國最大之危運抑亦東洋之大危運他日日本舉竟將受自作之孽也吾國民處此危局捨盡力自救其國無他術矣

(六)李沛霖 彼國政治家野心勃勃其謀吞并我國已非一日矣余曾在日本留學每逢星期必散步於繁盛之區一日至神田見有門首懸一招牌大書特書曰童子演說大會者余因入門視之果有童男幼女三四十人傍有演台上站軍服者四人手執鼓樂忽奏樂忽演說童男幼女坐而聽之有問其軍人突問兒童曰小孩們你們願吃梨桃不願衆童答曰願此軍人又問你們既願吃梨桃你們可知梨桃樹之由來衆童不語軍人又問一梨一桃可夠你們三四十人吃的不夠衆童答曰不夠此軍人乃曰

既一梨一桃不夠你們三四十人之用日本又無閒曠土地可以栽種梨桃之樹奈何衆童又不語此軍人乃云欲得梨桃夠我們的吃必先得多栽種梨桃之樹欲多栽種梨桃之樹必得有多數之土地我國（指日本而言）地土狹小不足以栽種梨桃今欲擴充土地非與他國戰爭不可然而東南北三方面俱有強鄰其土地絲毫不能侵佔惟有西鄰支那柔弱不振人口雖多男者吸食鴉片女者纏足身弱戰爭一開支那男女必逃奔盡淨我們可得佔據支那之土地大栽梨桃之樹你們願意不願意衆兒童皆鼓掌贊成口稱願意余觀其演說之詞投兒童之嗜好以引起滅我之觀念使三歲孩提皆存有吞滅支那之隱謀日人之野心可謂急矣余常時聞此演說後未及數月卽遇伊藤博文統監朝鮮其起程時余往視之見有日本皇室及大隈伯爵諸要人曾往送行聞其出發之頃大隈嘗手拍伊藤之肩曰今日統監朝鮮者閣下來日統監支那者何人伊藤听然笑曰還不是閣下麼由此兩端觀之可知日人之心謀我國非一朝一夕而大隈伯爵尤注想於此頗思克踐其統監支那之誓在彼門下屢屢有人向余言此故存今日中日交涉之新局面也余自留學至今已十餘年彼之訓練

原稿缺頁

原稿缺頁

言爲心聲於此亦可見國人厭惡武事之一斑矣國人既有此性習故遇有外敵輒爲所制崇文之說盛而尙武之風熄此在海宇又安之時猶足以閉關自守焉方今環海大通羣雄角逐其能占一席而名之爲國者殊非注重武事不爲功彼聲勢熾赫國運寢盛與夫衰落頽敗漸以漸滅者亦視其國民之尙武與否而已矣審乎此則吾國之在今日修明政教雖屬急不容緩而崇尙武力之舉要亦未可輕視焉世有疑吾言者乎敢舉數例以爲證

首證古之希臘其主要之民族有二一曰伊屋尼亞族一曰德利亞族組成斯巴達雅典兩大市斯巴達之民尙武好鬪奮不顧身有偉人名來喀瓦士者利用其民族之性質特訂嚴律獎進其勇武之精神凡小兒初生必受政府之檢查弱者棄之強者滿七歲後卽入國立學校受軍事教育故其民臨難不苟好勇善戰斯巴達稱霸希臘先後幾及二百年且其尙武之風輾轉濡染幾舉全國之人而咸趨於此途也甚至婦人女子亦以武事爲重故愛國精神普及上下人人以發揮武士之本色爲可貴余閱其野史見有一婦送其子出戰曾授以楯而戒之曰勝則歸見不勝則載屍於此又一婦人

有。五。子。俱。陣。亡。或。以。其。耗。告。於。母。而。慰。唁。之。母。聞。其。言。容。色。自。若。叩。以。戰。事。之。勝。負。或。謂。曰。我。軍。勝。母。且。喜。形。於。色。曰。生。子。以。爲。國。也。死。子。而。利。於。國。予。之。願。也。奚。事。戚。戚。爲。以。婦。人。而。具。此。忠。義。勇。烈。之。氣。概。追。論。執。戈。衛。國。之。男。子。耶。有。民。如。此。雖。欲。不。強。其。國。烏。可。得。哉。百。世。以。下。而。聞。其。風。猶。覺。凜。凜。然。有。餘。威。矣。

次。徵。今。之。德。意。志。德。意。志。帝。國。發。軔。於。普。魯。士。普。以。蕞。爾。小。邦。崛起。日。耳。曼。聯。邦。之。中。當。前。世。紀。之。敗。於。拿破。崙。一。世。也。城。下。請。盟。割。地。償。金。民。情。騷。然。國。幾。不。國。法。人。干。涉。其。軍。政。全。國。兵。額。約。減。爲。四。萬。五。千。名。奇。恥。大。辱。無。以。逾。此。普。人。力。不。能。抗。飲。恨。吞。聲。陰。行。寓。兵。於。民。之。法。凡。農。工。商。賈。苟。非。四。體。不。具。者。皆。充。兵。役。定。制。每。歲。募。兵。四。萬。三。年。入。常。備。軍。更。二。年。入。後。備。軍。最。後。入。期。脫。威。爾。隊。至。年。滿。四。十。始。克。免。役。並。改。建。原。有。之。陸。軍。局。爲。陸。軍。學。校。習。測。繪。研。戰。術。於。是。舉。國。皆。兵。悉。成。勁。旅。彼。君。若。相。謀。之。二。十。年。苦。思。焦。慮。卒。以。鐵。血。政。策。挫。丁。摧。奧。從。此。兵。勢。益。強。始。有。報。法。之。志。更。歷。二。十。年。一。戰。而。俘。法。帝。割。領。地。取。償。金。列。國。震。懾。莫。敢。輕。視。卒。至。稱。霸。歐。土。雄。視。宇。內。苟。非。舉。國。上。下。趨。重。武。小。焉。能。奏。此。殊。績。哉。數。十。年。來。歐。人。競。治。營。伍。之。術。舉。凡。富。戶。貧。民。蒼。

頭壯丁幾無一人不列名軍籍。一旦疆場有變動，員之令甫下，兵士奔集，恐後固不待交綏已足。懾敵人之魄矣。今次歐陸大感德，以獨力而抗三強，曠日持久，曾無疲却之狀者，謂非平素蓄養武力而能如是乎。

更證諸日本。日本乃亞洲新興之邦也。自變法維新，迄今僅六十載耳。彼聲勢赫赫，竟與歐美諸強相頡頏。雖曰政治修明，學術競進，有以致之。然亦國人尚武之美德相與神其用也。日本自古政權旁落，有所謂將軍幕府者，擅執國政，令行天下，而門閥階級之制尤牢，不可破。故國人咸競習武藝，藉以制勝他族。藩士浪人，無不腰佩寶刀，身懷匕首，馳騁於樽俎酬酢之間，試披閱其古代野乘所載，信乎尚武精神之躍躍有生氣也。大政初更之際，外人駛艦入港，要求互市，攘夷之說喧騰於朝野間，狼突豕奔，爭赴國難。前仆後繼，視死如歸，贈彼前列有足多矣。日本以海隅島國，而能致此強盛者，要惟基此勇武之性習耳。先人本其美德，涵育濡染，遺之於今，故武士道大和魂之說，幾中人人之胸懷，而嗜武如飴焉。余曩居日本，見其相撲擊劍之舉，幾乎風靡全國，而體育會競技場等尤所在皆是。中等以上學校宿舍，儼同營伍，體操注重兵式，而學界之

年體魄精悍。人人有糾糾武夫之概。誠隱測微。有心人固早知其蓬勃昇騰。將有不
可遏抑之勢矣。不僅此也。每遇兵士之入伍也。戚友爭送禮物。祈戰死之旂幟。殉國難
之彩燈。飄揚簷際。隨風招展。過其門者。莫不嘖嘖稱羨。視爲無上之光榮。好勇者。戰寇
成國俗。崛起扶桑。稱霸東亞。其所由來。蓋非一朝一夕之故矣。

吾華民族。自昔亦以競尙勇武。馳譽史乘。由中亞細亞。踰越葱嶺。踰居黃河之濱。轉戰
異族。聲威大張。厥後自北遷南。跋涉高山大河。奄有亞洲東部。全土戈矛所及。蕃苗懾
服。何莫非藉我先民勇武之所致乎。嗣爲天時地利所感。染民性。揅習於柔馴。迄於漢
晉。衰廢特甚。北方強胡乘隙而入。華族聲威。罔然無色。遂金元清相繼代興。亦無非席
其好武之餘威。乘我之所短耳。擲鞭止水。飛馬投矢。亦可見當時雄風之一斑矣。今者
重洋四達。列國並峙。物競天擇。詎能倖免爭存之道。厥惟尙武。我民國既合五大民族。
爲一家。則前型未泯。流風不遠。極宜各相奮勉。發越其固有之美德。期與東西民族一
決最後之勝負。雖然尙武非易言也。今承國家積弱。民性困疲之餘。一日遽言尙武。苟
非因勢而利導之。致涉勉強操切之嫌。必惟收其良果。吾國民氣以大河南北爲最剛。

強。燕。越。多。悲。憤。之。士。中。州。有。格。鬪。之。風。強。悍。勇。烈。幾。成。習。俗。苟。能。就。其。天。性。善。加。薰。陶。自。易。蔚。成。良。好。之。武。士。於。其。地。而。行。徵。兵。之。制。吾。國。之。陸。軍。不。難。日。起。有。功。也。濱。海。一。帶。若。閩。若。粵。民。習。於。水。伶。俐。活。潑。海。天。萬。里。視。若。坦。途。海。軍。士。卒。於。此。徵。集。更。勤。加。訓練。則。乘。風。破。浪。揚。威。四。境。亦。甚。易。耳。但。二。者。均。非。倉。卒。間。所。能。獲。其。功。效。也。且。徒。有。精。強。之。海。陸。軍。而。無。全。體。國。民。之。勇。武。精。神。以。培。其。本。而。鼓。其。氣。仍。不。能。決。勝。於。疆。場。也。吾。故。以。爲。提。倡。尚。武。之。風。應。普。及。於。全。國。人。民。則。學。校。注。重。兵。操。商。界。倡。設。商。團。均。宜。及。時。舉。行。餘。如。體。育。會。競。武。社。等。之。集。合。團。體。尤。應。分。途。提。倡。練習。蹴。球。盤。槓。競。走。跳。高。射。箭。放。槍。諸。武。術。兼。及。兵。式。體。操。俾。全。國。人。民。漸。趨。於。競。武。之。一。途。則。復。仇。雪。恥。胥。基。於。此。時。處。今。日。詎。可。漠。然。視。之。哉。

說民氣

民氣者國力之後盾也。如魚之有水。如鳥之有木。如人生飢渴之於飲食。然宜持之以恒心。貞之以毅力。而不可操存舍亡。出入無時。以適成爲一國之民氣。民氣之爲物。蓬蓬然勃勃然。如干將莫邪。銳不可當。歷水火刀兵而不與之俱。鑿充而

者之少康一成一旅而有夏中興光武不階尺土不有一民而炎漢繼世雖經罽莽之篡弑相尋而姒劉兩姓之遺祚不至斬焉以中絕者無他民氣爲之也否則如泡影如曇花卒至害於爾國凶於爾國而所謂民氣者勢且僥焉不終日矣

不觀普魯士乎普受法蘭西之侵陵甘爲城下之盟而不悔至於今日而卒蔚爲歐東之強國不觀美利堅乎美任歐洲列強之宰制民生塗炭歷劫不復振臂一呼而同仇敵愾忽焉而現北美之曙光建雄邦於此新大陸矣以觀吾今日之中國則果何如自甲午排兵而乍發出軍之詩歌逸閔寂於中土自庚子拳禍而媚外爭存之舉動且接跡於家邦在吾國民之沁沁侃侃藉列強均禁之名以圖存於大地而亞東一隅殆哉岌岌亦幾幾下俯於普魯士而與美利堅開國以前之情況其相去曾不能以一寸所矧不至於絕望者仗我國之民氣恃自強以來平願此死者一洒之耳

語曰千金之裘非一狐之腋也萬榭之楹非一木之枝也信哉斯言夫以一國之安危所繫生命所寄際此有亡呼吸之交而或徒營營於目前以相率而率趨於一朝之忿其愛國之忠誠非不足以震驚於寰宙而流芳於史冊然究之果有補於國家之前途

否。東亞之大局。否。此亦喜言。民氣者所當熟思而深感也。記者竊敢一言。以正告國民。曰。今日者。抱救國之前提。汲汲焉而爲提倡國貨之謀。則可。若必乘之以客氣。出之以要挾。鼓排斥之熱誠。而貿貿焉以變本加厲。則大不可。

交涉乎命令乎

自日本提出交涉案以來。忽既匝月。今交涉方在進行中。吾信吾政府當局內之必能自省。其對於國民之責任外之必能自省。其對於世界諸友邦之責任。而在此兩種責任所許之範圍內。尤必能開心見誠。予日本以相當之滿意。然則吾僑國民當此交涉未揭曉之際。誠宜謹守靜默。勿徒弄閒言語。以至讓出枝節。以增當局之艱窘。吾之旬日來。不復論中日交涉問題。蓋以此也。乃最近據內外各報紙所記述。日本人對吾之態度。有令我復不能已於言者。

日本人之態度有極難索解者二事

其一 當其提出條件後。我政府即與彼逐條開議。日使不許。云須先討論大體。吾唯唯應之。即與討論大體。表示我政府主張。既表示後。宜可以議及各條矣。而

日使憤然停議以迄於今今已復行開議與否非吾僑所能知也

其二 其所提出之條件據聞凡二十一條而別以絕對秘密不許第三國聞知

一 附帶條件乃自停議以來日本政府忽將該條件中之十一條通告各國又令吾政府亦以十一條通告而其餘十條仍須極端守秘密

此二事者吾據內外各報紙所記載云爾其信否吾不敢知若純屬虛構吾深望兩國當局者聲明一言以解衆惑如是則吾本篇所論純爲無的放矢直拉雜攤燒之可耳若此二事猶不大謬於事實則吾欲以吾所疑者質諸日本人且質諸全世界人更要求日本人與世界人各各解答之

夫日本人果據何權利且有何種不得之故而於此時忽提出條件以向我此事本已爲全世界人所難索解吾若嘗稍加危害於日本則全世界人固宜認承日本之自衛我能嘗稍加無禮於日本則吾宜甘受日本之責言則何如自由山東軍興以來事事先意承志者孝子之事父母朝野上下常兢兢焉惟聞罪於日本是懼吾人未嘗敢絲毫失禮於日本吾自知之全世界人亦宜共知之即日本亦當不如之夫以空人謀殺與

太。子。其。開。罪。於。奧。之。重。大。何。如。者。奧。人。聲。言。不。侵。略。塞。國。領。土。而。於。此。範。圍。內。提。出。要。
 求。然。各。國。猶。且。爲。塞。不。平。競。執。干。戈。以。與。之。共。命。今。吾。欲。普。請。全。世。界。人。各。對。起。上。帝。
 以。鞠。我。國。之。罪。試。問。吾。國。果。有。何。事。開。罪。於。日。本。藉。曰。有。之。然。以。與。塞。人。之。開。罪。於。奧。
 者。相。比。較。能。否。及。其。十。分。之。一。能。否。及。其。百。分。之。一。千。分。之。一。萬。分。之。一。然。日。本。之。以。
 奧。人。待。塞。者。待。吾。則。既。若。是。矣。所。謂。彼。厚。愛。者。未。限。吾。以。二。十。四。小。時。答。覆。而。已。以。天。
 經。地。義。論。之。吾。政。府。接。到。此。等。條。件。時。直。可。婉。言。謝。絕。不。與。談。判。雖。然。吾。政。府。顧。念。邦。
 交。忍。辱。負。重。日。本。曰。汝。其。開。議。吾。唯。唯。開。議。日。本。曰。汝。其。秘。密。吾。唯。唯。秘。密。日。本。曰。汝。
 其。討。論。大。體。吾。唯。唯。討。論。大。體。日。本。曰。汝。其。停。議。吾。唯。唯。傳。議。昔。鄭。子。產。有。言。一。在。吾。
 小。國。則。箴。以。加。此。矣。今。大。國。曰。爾。未。逞。吾。欲。小。國。有。亡。無。以。應。焉。一。嗚。呼。上。帝。其。鑒。茲。
 苟。我。國。如。有。萬。分。一。可。以。自。屈。自。屈。焉。而。我。猶。能。以。國。家。資。格。立。於。天。壤。則。吾。雖。至。愚。
 至。悖。亦。何。至。不。自。量。以。輕。觸。堂。堂。大。日。本。國。之。怒。吾。料。我。政。府。對。於。日。本。所。提。之。條。件。
 其。稍。可。商。榷。者。則。固。披。肝。瀝。胆。以。商。榷。之。矣。其。稍。可。許。者。則。亦。將。忍。氣。吞。聲。以。許。之。矣。
 若。並。必。不。可。商。榷。者。而。欲。吾。商。榷。焉。並。其。必。不。可。許。者。而。欲。我。許。焉。則。我。亦。何。言。惟。勸。

日本好自爲之而已。夫暮夜持刃以入處女之室，何求不得？雖然，凡百皆可得，而或有一物焉，竟不可得其物，維何？恐是玉手親署之婚書也。

日本人必曰：「何至如汝所言之甚？苟爲汝所不可商，不可許者，吾決以加諸汝。今我所要求汝者，固既已爲汝地也。」唯然，吾故聞命，雖然，所謂不可者，一面既以兩造之主觀爲衡，一面又以局外之公論爲斷。暮夜入處女之室，以求一清譚，清譚至雅豔之事也，何爲不可？進而求一俄香肩，一親檀口，非一假而肩遂削一親而口遂瘡也。又何爲不可？更進而求暫假借方寸之地，以供片刻消渴之資，非暫借焉而即奪其命也。又何爲不可？然不可之間，有不能專以狂且之所主張爲斷者矣。今日勿爲遊談要之日本，此次所要求，是否尙予我以可以承認之餘地，非觀其條件內容無以斷之。今條件雖莫如深，局外何由論定？夫外交之事，前秘密本屬通例，吾儕亦何必故爲曉曉，雖然，交涉中之兩造，其一專造提秘密二字爲一附帶條件，則吾之固陋尙未前聞。不寧惟是始資我以秘密者，未幾而自宣布之矣。所宣布者，又僅其一部分，而仍隱其一部分，又資吾如其意以宣布之。其所宣布者，是否卽爲原物，又且在不可知之數也。

蹙曰。外交術不辭。謔。祕。然未聞。詭。祕。至此而尙稱爲外交也。茲事而誤傳則已。其苟其非誤。則日本政府何故作此舉。動。願。有。以。解。之。嗚呼。日本人乎。君其勿怪。旁人之好疑也。君當一自反省。爲君今所擇之時。非暮夜乎。君今所入者。非處子之室乎。君手何物。非明刃乎。今君斷斷自辯曰。吾求清談而已。君於此時。宜與人家好女子清談。與否。且勿具論。若果僅求清談耳。卽不開戶。延衆人以共證。亦以開牖。使外人得以靜窺。今乃健扉。鑰垂簾幕。搯此處女之喉。以絮塞其口。而曰。吾求清談。而猶嗔人之不吾信也。君試平心一思。此果何狀態。果何情理也。吾更有一言欲爲日本人正告者。願日本人一垂聽之。我中國今日。誠有類於一纖弱之女子。此無庸深諱者也。遭家多難。新病方起。吾今誠無意與人結婚。然亦豈必終身不婚者。雖然。自來求婚。皆有常道。以誠相感。積誠成愛。休戚相關。利害與共。時日既積。機緣湊泊。素心之遂。或有期。未聞有以刃加頸。而絮塞口。而能締兩姓之歡者也。君或亦曾遇。盜下之婢。小試此技。而竟得志。須知我家。雖暫中落。固猶是簪纓世。肯蘭桂淑媛。千金之軀。尙解愛惜。與其墮。毋寧化塵。君其圖之。

吾言亦幾盡矣。惟更有一義。聊欲質言。日本人每謂吾儕欲濫燭歐美各國。以相牽制。此或君之見影怖魅。而在。我則決不作斯想也。愁病之軀。斗室獨坐。林莽深繞。風雨如磐。囊客枉臨。而欲呼救。聲嘶力竭。誰則聽聞。即有聽聞。救亦何術。吾雖至愚。決不希此援。既。不。望。拒。亦。不。能。吾。獨。何。所。逃。於。天。地。之。間。乎。吾。誠。無。所。逃。於。天。地。之。間。也。則。囊。客。乎。其。恣。意。凌。轢。之。踐。踏。之。以。我。爲。齏。薦。以。吾。爲。灰。塵。玉。隕。香。翰。音。沈。影。滅。天。荒。地。老。石。爛。海。枯。若。欲。懷。鷲。標。以。言。歸。駕。雲。幘。而。來。遂。請。國。安。想。還。俟。他。生。

中國地位之動搖

一月以來。吾方避尊者。書於郊外。於時。局進行狀況。隔膜殊甚。惟據所傳聞。則中日交涉。連日開議。其關於南滿內蒙之條件。解決者。什已七八。自餘各件。我政府雖據理峻拒。而日本人。要挾不稍寬假。至下動員令。以相威逼。然則交涉結果。若何。今猶未能逆料也。吾嘗屢爲文。警告日本。勸其勿犯衆怒。以企難成之業。今日本既不悛。則當此千鈞一髮之交。我外交當局。不可不思所以自處也。

吾以爲我政府若承諾日本。此次之要求。則當承諾之日。卽爲我國國際上地位動搖。

之時。此最不可不猛省也。吾國國際上地位。自一八九五年而一變。自一九零五年而又一變。而中間則以一八九八年爲轉捩之期。蓋自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成。日本於臺灣外更割遼東半島。開割據大陸之端緒。遂致有俄法德三國干涉之舉。未幾德人竊進以租借膠州灣而旅順大連威海衛廣州灣繼之。各國且紛紛要我締結其省不讓與人之約。各盡定勢力範圍。謀獨占優越地位。此瓜分論占勝之時代也。當一八九八年。此論最猖獗之時。而美國國務卿約翰海氏獨以保全中國領土開放門戶主義通告列國。此種光明正大之主張。無論何人不能持異議也。而英國尤夙抱此爲職志。一九零二年遂獲見英日同盟之成立。其同盟之要旨。卽與美政府宣言者同一精神也。自是瓜分論之勢力日漸消沮矣。而俄人之在滿洲猶未能驟變其嚆。昔之方針。於是。有日俄戰役。及一九零五年。扑斯茅條約成。而局勢遂銳變。自是英美法俄日德諸國互相締結協約。其對於中國之態度。皆宣言保全領土尊重主權。開放門戶。機會均等。蓋十年以來。實保占全論勝之時代也。夫有國者不能自樹立其地位。而常視他國之政策。以爲轉移。此誠我國民最可恥之事。吾寧忍言之。雖然。此十年來。富國家多。

難。鼎。革。絕。續。之。交。而。能。猶。金。甌。無。缺。以。待。我。之。徐。謀。善。後。則。我。國。民。對。於。諸。友。邦。夫。安。得。不。深。感。謝。其。拔。我。於。沈。淵。而。躋。諸。衽。席。者。則。美。英。兩。國。提。倡。之。功。最。高。而。日。本。實。行。之。誼。亦。篤。若。俄。若。法。若。德。皆。能。鑒。大。勢。幡。改。初。度。愛。平。和。重。正。義。者。固。宜。如。是。也。

何。圖。今。日。當。歐。戰。方。酣。之。際。而。日。本。乃。忽。有。此。震。動。一。世。之。要。求。吾。儕。初。亦。以。爲。不。過。商。議。細。碎。之。懸。案。以。圖。兩。國。感。情。日。趨。融。洽。及。條。件。漸。漏。聞。於。外。而。內。容。乃。大。反。於。吾。儕。所。豫。期。吾。不。必。遠。徵。他。例。吾。願。世。界。明。眼。人。試。取。一。九。零。零。年。十。一。月。五。日。俄。使。亞。歷。斯。夫。與。我。奉。天。將。軍。增。祺。所。訂。密。約。以。之。與。日。本。此。次。所。要。求。之。條。件。相。比。較。當。時。能。發。見。其。性。質。之。酷。相。類。似。而。範。圍。之。廣。闊。義。務。之。苛。酷。則。又。遠。過。之。矣。夫。增。祺。密。約。者。何。物。實。瓜。分。論。全。盛。時。代。之。產。物。也。今。當。保。全。論。久。佔。優。勝。之。時。而。日。本。又。夙。以。保。全。論。主。唱。者。自。命。而。忽。有。此。舉。吾。實。不。得。不。爲。日。本。人。惜。之。

以。吾。所。見。則。日。本。此。次。所。提。條。件。與。美。國。兩。次。宣。言。與。英。日。兩。次。盟。約。與。諸。國。歷。次。相。互。協。約。其。精。神。殆。無。一。不。衝。突。此。實。明。日。張。膽。以。與。十。年。來。之。保。全。論。宣。戰。而。欲。力。盛。我。國。使。返。於。一。九。零。四。年。以。前。地。位。在。日。本。或。爲。調。和。國。內。政。爭。起。見。借。此。作。一。下。段。

或竟翻其初志。此皆非吾之所能遽斷。雖然我國若貿然許之。無異吾國甘心從日本。之後以與世界列強十年來之大政策宣戰。其結果之危險當何若者。此最我外交當局所宜自審也。

夫他人雖其愛我要當視我所以自樹立者何如。然後其愛乃可得而施也。他國勿具論。若英國者其決無利我土地之心。當爲天下所共信。然何以當一八九七九八年之交。遂幾幾乎不能不與他國同爭一轡。蓋大勢所歷非此不足以自全耳。幸而幾經波折。大勢漸變。以獲十年來之安謐。今萬一復變。此大勢以返於十年前之舊。則誰復能挽之者。嗚呼。我外交當局其慎思之。今日若以此許日本。將來他國提出同等之要求。何辭以拒。試問我中國有幾個南滿。有幾個山東。有幾個福建。有幾個警察。有幾個顧問。席指顧之間。全軀糜碎耳。夫此豈惟亡我祖國。亦且禍延世界。願吾外交當局慎思之。勿爲祖國罪人。且爲全世界罪人也。

緊急問題中之膠州 錄時事報

一 小冊子之招忌

梁任公氏此次於巴黎著一小冊子。名曰「山東問題」主張恢復我國固有在山東之全部主權。職此之由。日人忌之。東邦報紙。均謂中國所以排日者。皆由梁氏在暗中活動。又謂梁氏收買英美報紙。一致反對日本。茲將「東方時論」所載者。略譯如下。該報曰。

今也於中國各地。中傷日本。毀中日之親善。爲種種之運動。就此等運動中。細加研究。則美國人參加之者最多。……就中梁啓超等研究會一派。操縱新聞。宣傳濫用。爲不可否定之事實。如北京導報同系之字林西報。亦有其感。甚至傳有供給密勒評論報及東方通商社營業費之一部之云。彼密勒評論報等。常持徹底的排日態度。每號無非滿卷排日親美之報道（以上見列國之宣傳與中國以夷制夷政策第十六頁）云云。

又老沙場客著論曰

密約暴露問題。皆由於中國各使。無一人能瞭解日本者。此外非正式參列於會議之梁啓超。及莫禮遜顧問等。何一非持排日主義者。（以上見日支密約暴露

問題第二十四頁

月前「朝日新聞」則謂在巴黎之華人。均屬排日者。外交時報「則謂中國此次之排日。皆由梁啓超在暗中活躍。東京「時事夕刊」則謂梁啓超已約會威爾遜氏。密議對日問題。故此次日本之仇視梁氏。實有加無已。且謂梁氏之在巴黎。最於日本不利云。以上種種。蓋皆由任公所著小冊子惹起之嫌忌也。

二 美麗河山之一角

嗟夫。風景不殊。舉目有河山之異。我燕雲十六州。其果無恙也耶。吾讀梁任公氏之與友人書。吾不能不有深感。膠州者。固我孔子出生之故鄉。爲我國文化發源之根本地。豈能令他人霸佔。而袖手旁觀置之不問乎。語曰「臥榻之前。豈容他人鼾睡。」今日鼾睡於青島之上者誰耶。願我國人。其三思之。

青島者。美麗河山之一角也。島之名青。蓋「齊魯青未了」之意。原同膠洲灣內之黃島相對。爲歷史上甚緊要之土地。當前清乾隆時代（一七三六年—一七九六）始設膠州關稅之支局。一八九一年我國始駐兵於青島。凡四營。以後設大衙門。終年駐紮。蓋

其地爲成山以南之一良港。乃北方重要之門戶也。據近來地理學者調查。謂其地理上之位置。乃北緯三十六度。風土適宜。爲中國四百餘州第一等之健康地。青島之空中。年中大抵晴色如玻璃。故蔚藍之天。有似琉璃世界。春秋氣候宜人。衛生家多往其地居住。一年中平均溫度（華氏表）約舉如次。

一月	三〇度	二月	三四度	三月	四一度	四月	五〇度	五月	六二度	六月	六八度
七月	七五度	八月	七七度	九月	七〇度	十月	六一度	十一月	四八度	十二月	三六度

以故天產之富。亦殊可稱。地味則富於石炭分。故有榭松杜松羅漢柏之老樹。有林擒杏桃石榴棗栗葡萄桃梨之果實。勞山一帶。有亭亭繁茂之竹林。米穀豐盈。牧畜甚便。且其礦產優良。遍地有金錫雲母。濰縣之附近。博山之炭坑。最爲著名。德國往年設立山東礦特許會社。出六十萬元之資本。從事採掘。一九〇〇年德國外國礦產業會社成立。特許區域。及於三萬平方基米突。青島之風土之良佳。乃有如是者。

三 何以爲德國所霸佔

膠州灣之價值。既爲專門學家所注目。當時德國正調查中德海港。其東洋艦隊司令長官奇魯比斯中將。要求喚築港術之大家。與以最後之決定。一八九七年。差遣海軍

建造樞密會議員賴阿路克夫蘭奇斯據其報告謂計甚佳。可以圖也。先是一八九六年德皇嘗於議會演說。謂將要求中國與以海軍根據地及於極東策源地之一要地。故得賴氏報告後。乃開始與我國協議。始終未得要領。正談判中。突然發生宣教師殺害案件。當一八九七年十一月一日德國宣教師來斯比拉司梯賢三人。夜中於曹州府之一小村落。爲三十餘名之流氓所襲。二人被殺。僅司梯賢獲甦。德國於是得諸國之承認。大派艦隊。德皇以近世外交史上有名之演說。鼓舞激動其艦隊人員。乃於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由奇意多利提督指揮之巡洋艦隊。實行占領青島及膠州灣。翌年一八九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德國更派運送船庫拉惠爾多號打路穆斯號戰步兵千五百五十五人及砲兵三百零三人。達到青島。此項軍隊。宿泊於我國所棄之原營內。名之曰東方兵營。海濱兵營。高地兵營。

四 可憐之租借條約與德國之經營

德國既樹立世界政策。本欲占領青島。以爲極東之策源地。至是竭力疎通俄國。使承認其行動。故得如願相償。乃於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與我締結膠州租借條約。時前

清光緒二十四年也。茲將其租借之性質及疆界略述如左。

(A) 訂約之合意。山東曹州府教案。現已商結。中國另外酬德國前經相助之誼。故大中國大德國彼此願將兩國睦誼。益增篤實。兩國商民使之格外聯絡。是以和衷商定專條。(見該約首文)

(B) 租借之性質。中國欲將中德兩國邦交聯絡。並增武備威勢。允許離膠澳海面潮平週遍一百里內。係中國里。准德國官兵。無論何時過誤。惟自主之權。仍全歸中國。如有中國飭令設法等事。先應與德國商定。如德國須整理水道等事。中國不得攔阻。該地內派駐兵營。籌辦兵法。仍歸中國先與德國會商辦理。(見該約第一條)

(C) 租借之期限。尤將膠澳之口。南北兩面。租與德國。先以九十九年為限。(見該約第二條)

(D) 所租之疆界。所租各段之地。開列如下。(一) 膠澳之口北面所有連旱地之島。其東北以一線自陰島東北角起至勞山灣為限。(二) 膠澳之口南面所有連

旱地之島。其西南以一線自離齊伯山島西南徧南之灣。西南首起往箇羅山島爲限。(三)齊伯山陰島兩處。(四)膠澳之內全海面至現在潮平之地。(五)膠澳之前防護海面所用羣島。如箇羅山炸連等嶼。至德國租地及膠澳周圍一百里界址。可由兩國派員詳定。(見該約第三條)

至其鐵路礦務等之規定。及辦事之方法。均係由此租借附帶而生者。故不贅述。德國既取借茲地。又獲得山東鐵道敷設之特權。乃竭其全力以經營之。築造青島街市及要塞。青島政廳。下有事務局。兵器廠。電話局。水路建築部。學校。郵政局等等。設備頗完。德國租領十有八年。山東鐵道已出資近三千萬元。津浦鐵道約六千萬元。炭坑一千萬元。青島經營達一億元。合計共費二億四以上。每年之經費。超過於南洋及亞非利加之德國殖民地之全體。其留意於極東之發展。於此亦可以知其概矣。

五 螳螂背後之黃雀今日已變成斑鳩矣

歐洲大戰既開。日本乘機欲起。思打破德國在東洋之勢力。一九一四年八月。遂以履行日英同盟之目的爲藉口。於該月十五日對於德國政府。爲如左之勸告。

帝國政府欲除去於現下狀勢可紊亂極東和平之源泉。講防護日英同盟協約上預期之全般利益之措置。爲水遠確保爲該協約目的之東亞之和平。認爲緊要之一事。茲以誠意勸告德意志帝國政府。欲使實行左記之二項。

第一

德國艦艇。即時由日本及中國海洋方面退却。如不能退却。直解除其武裝。

第二

德意志帝國政府。以付還膠州租借地全部於中國之目的。限於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無償。無條件。交付於日本帝國官廳。

以上對於德國之勸告。限於八月二十三日。以無條件承諾。然德國政府置之不理。故日德兩國。當時乃入於交戰狀態。八月二十三日。日本遂下詔宣戰。命海軍封鎖膠州灣。陸軍則由龍口及勞山海上陸。十月三十一日開始攻取德軍之本防禦線。至十一月七日晨。進而占領德軍要塞。德將出降。青島遂入日本之掌握。日本得青島後。欲永久占據。故得步進步。竭力經營。當我國對德宣戰決策之際。日本

一部分之政客。乃欲阻止我之宣戰。謂來日大患。必召於此。現今報界之執筆者。尙悔當日之失策。嗚呼。維鵠有巢。維鳩居之。吾讀是詩。有不禁感歎者矣。

六 一般野心家之論調

德國既去。日本又來。在吾人殊有以暴易暴之感。日本野心家之論調。則大都輕視此點。非主張實力占領。則主張繼承德國原有之利權。破棄信義。至爲可笑。今綜其謬說。約分三派。

(一) 交還須協議說。此派之主張。彼等自認爲較平穩者。其言曰。區區膠州。同人雖不欲之。然驅德之勢力於東洋之外者。日本之力也。日本政府養死士與德爲敵。亡者二千有餘人。喪國民之元氣。耗國家財力。辛苦却爲何來。蓋與講和代表派主張略同者。其下之論。則尤覺偏於憤激。如亞細亞週報之持論。強矯異常。彼嘗標題曰「中國與日本」中有言曰……中國委員破約而主張交還青島。吾人甚爲驚異。交還之舉。我政府早經宣言。國中輿論。亦復贊同。然則中國胡爲而疑慮日本。何故而不待日本履行其信誓。將亦領收土地而不償日本取諸於德國。

手中之勞乎。中國以兒戲之參戰。遂以爲不可不直接由德國收回。夫德之樹勢於遠東。世孰不知。猶之盜也。既劫弱者之財。遇友救援。而弱者猶口稱直得之於盜手。竟不謝其良朋。於理當乎。（參照 *The Herald of Asia*, P. 364）此派所主張者。盡希望於交還青島之際。中國必以某種利益爲之報酬而已。彼所謂須協議者。須謝債者。蓋卽利益交換之意味耳。

（二）日本繼承德國在青島之權利說。租借地之三權。均歸於租借之國。則租借上之行使權利者。卽主人翁也。日本既驅德於東洋之外矣。則於青島原有之德國當行使之權利。不可不由日本繼承之。蓋日之對德宣戰。雖爲履行日英同盟協約上之義務。然確保東亞之和平。亦與有勞施。即繼承德之原有權利。本其分內事也。且於中國原來意思。並無抵觸。故繼承之舉。乃平允公正。又孰得而非之云云。

（三）日本當占領說。此派之言曰。中國雖對德宣戰。然膠州乃割讓之土地也。據國際法言。則領土割讓之條約。不因宣戰而失敗。故中國不得主張直接由德國

收還。或者雖謂租借地如租借財產相同。借地人有「享有權」貸地人有一所有者之權利。故許與租借地之國家。於租借地上保有不絕之主權。一如貸地人云云。然自吾人（日人自稱）觀之。租借地之關係。斷非如是者。何者。借地國得從「承於城寨之建設。為其他平戰之目的。得無限使用租借地之土地也。故租借地者。不過一變形之割讓。名為租借者。不過避列國之猜疑耳。當膠州之租借也。柏林 *Imperial Gazette* 報有曰「中國政府。於租借期間內。已讓與領土內之一切權於德國。」由此觀之。關於國際租借。德國之官邊解釋。亦認為特定期間內主權之完全讓渡。（一八九八年一月六日泰姆士報參照）故膠州租借之條約。乃一土地割讓之條約。中國不能謂因對德宣戰而認該約為無效也。且所謂日本返還青島之宣言 *Declaration* 者。蓋不過為要求德國和平引渡則返還於中國云云之一條件。假德國不從之。則日本自無被拘束之必要。故申出之條項。不過為當時宣戰之原因耳。究之日本既已實力占領。自當引續管理之。為宜。中國今日固不得主張交還也云云。

七 謬論之破毀與吾儕之主張

第一協議交還說之無理。日本人士主張協議之下。始能交還膠州及青島者。大都由於誇耀其驅德之有功。然據吾人之所見。則以日本於當日形勢之內。實有不得不與德宣戰者。日本爲維持日英同盟協約起見。與德宣戰。乃其自當履行之義務。卽令驅德於東洋之外。曷可云功。且如其對德勸告所謂「欲除去於現下狀勢可紊亂於極東和平之源泉」云云。

極東和平。縱得維持。日本又何得獨向中國索償。況中國自對德宣戰以來。盡力於維持極東和平之事。亦不可勝數。何以中國獨不對日本要求報酬而斤斤自詡其功績乎。此吾人甚願日本三思者。苟日本猶執迷不悟。則吾人爲保持公平起見。亦當有相當條件之提出。意固不僅在此一角膠州之返還也。又如「亞細亞報」之所論。謂中國何故不信日本云云。吾人聽之。亦覺此間之殊特。蓋國際間信用之樹立。皆在國家致力於平素之行動。威力與媚態。要不能使對手國必不生疑慮。此又吾人甚爲相信者也。蓋之劫財友援之而無償本還。固當感謝。若假授之之名。而堅固不返還於原主。則

是其膠執強悍之態度。尤其於盜賊。不居盜之名。而居盜之實。其道乃在盜之上也。且奪盜所劫。返還於原主。本出於援者之友情。「重友情者不愛黃金」則日人所謂報償云云。毋乃甘置國家於下儉之列乎。況盜縱劫財。失者本有自援之機會。知人有自援之機會。故乘其機會之未到。而遂濫行追捕以要償。揆諸人情。實屬不當。故吾人。苟爲如日人之所主張者。誠不免自貽伊戚。若謂日本以攻青島。士卒死且二千餘人。苟不酬償。日本直似有淒涼之感。然據吾人所見。則以日本對德宣戰。原來勸告。乃本諸維持極東和平之旨。當宣戰決定之際。其因戰爭而生之損失。乃其所豫期者。即有較大於二千餘人死亡之損失。日本亦不得曲解飾說。以要求中國之報酬。況犧牲此區區二千餘人之生命。博得維持和平之實質上又精神上之利益。日本所獲之報償。不亦有可觀者乎。善哉。我國人之言曰。歐洲戰役。美國軍隊。死於亞爾撒斯羅倫者。與日本爲青島喪失之數相較。且及三十餘倍。然不聞美國向法國要求於法國領土內之礦山及鐵道之利權。以爲報償。英之於比利時也亦然。然則日人所持交還膠州須經協議之說。乃無何等之理由。不過一時快口之癡論耳。

第二。繼承德國原有利權說之失據。凡繼承一種利權。必須先有權源。中國既與德宣戰。則膠州租借之約。因之打破。故基於租約所享之「享有權」。當然歸於消滅。權源既失。繼承何有。論者盲說。蓋不容深辯而自明也。

第三。認「租借」爲「讓渡」說之不通。因之占領說亦歸於荒謬。據本論第(四)段所述。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與德國所締結之膠州租借條約(一)則曰中國另酬德國從前相助之誼(再)則曰願將兩國睦誼益增篤實。兩國商民使之格外聯絡。其爲出於中國之好意也可知。故不能如論者言。謂膠州租借之條約爲領土割讓之條約也。且該約明訂有交還之期限。則租借之關係。益增一層明瞭之價值。故不得推定爲一種變形之割讓。況該約第一條所謂「惟自主之權仍全歸中國」云云。足以證明中國政府未曾將該領土內之各主權讓與於德國。論者引柏林帝國報紙之言。以爲已讓與各主權於德國之證明。毋乃輕視原約而誤據外論乎。據吾人之所信。則以證明當時中德之關係者。除原約以外。不能再搜尋何種之根據。事實上行動之錯誤。及各方面不研究條約者之誤解。皆有盲動之意味。吾人固不能再信賴之。今吾人不辭

瘠口。其願爲最後之說明。則以

租借地者。乃於一定期間。對於領土之一部分。限制己國之領土主權。租與外國。任其爲範圍之行使。無領土之占用權者也。

租借之名義。本出於領土爲國家產業之舊思想。於法理上甚不相容。然前此既有此種締約之事實。吾人亦不得不從而研究之。即租借之特質。從公法私法。兩方面均可證明。與領土之割讓。自顯有不同之處。蓋他國既名此地爲租借。則租得之國。非獲得此地。亦非取得占有權。借出之國。非失去此地。亦非讓渡也。今既假私法上物權之租借名之。亦姑取租地以爲證。夫租出者。固非拋棄其所有權。必有收回之一日。不然。亦必經過讓渡之手續。而始拋棄其所有權也。再以公法證之。(一)居青島地之人。有中國之國籍。自若。租借國不能令居該地之人。卽爲彼國之人。故與割讓不同。(二)若屬取得之地。必可自由處分。卽以該地讓於第三國。亦無不可。然租借之地。固不能自由讓渡於他國。何也。中國之領土主權。尙存在也。故謂租借爲變形之割讓者。乃昧於法理不通之論也。日本人士引用此種不可通之論據。以爲中國雖經對德宣戰。而租借

之條約。不因之以消滅。膠州青島。亦不能由德國手中而取還。其理由既屬薄弱。貪譎之情。又如見肺肝。若今井嘉幸氏等謂日本宣言。不能拘束日本。尤屬自相矛盾。破棄信義。予讀公民同盟會出版之「對華外交」一書。有謂「苟不交還青島於中國。則不免自毀威信」云云。蓋亦明哲之論。是固吾人甚願今井嘉幸氏等再三誦讀之者也。吾人以爲今日之正義人道。果爲真實相者。則日本爲此區區膠州問題。決應與吾人以平正之主張。若蔑視他國之領土主權。侵害他國固有之利益。卽是膠執以強凌弱之主義。激厲世界政策之軍國的野心。國家的自由平等。且不能扶植於我和平之東亞。則人種差別待遇之撤廢。宜被否決於白人。此從國際政局上觀之。日本亦當覺悟者。卽令退一步言。謂國際的平等自由。均不可恃。然以德之豪雄。霸佔膠州。爲時不過十有八年。世界政策。於今安在。苟猶師其故計。樹勢以逞。不其甘居拙陋。自願見猜於天下乎。抑斷決定對外之國策者。更須知已知彼。日本縱有駕御世界之力量。有強占膠州之熱心。試問中國今日之人心。豈猶是十八年前之夢味乎。況膠州問題。已引起中國國民全般之注視。各國體之誓死力爭。已成明白之事實。倘非日本認我直接由

德國手中取還。則兩國之親善。破棄即在目前。而此種必達之要求。又將訴於國際之公判。爲日本計。爲中日親善計。將執得而執失。故吾人最後平正之主張。則曰「膠州及青島等等。必直接由德國而取還」也。

八 最近梁任公第二種小冊子之發布及其運動之影響

四月二十一日「東京朝日新聞」忽標一題曰中國宣傳外交及梁啓超之運動。茲述其概略如下。

「中國前財政總長梁啓超氏。最近又發表一種意見書。題曰『中國與世界之和平』。就於講和會議通過中國委員之提出條件。努力惹起各國委員及其他之同情。蓋梁氏爲達文之士。對於日本。初不有何等之好感。中國今次外交。利用新聞政策。使之成功。故於正式委員之外。藉漫游而派梁氏於巴黎。梁氏固迎合中國委員之意旨者。其意見書發表。已惹起圍繞於講和會議各人之感興。我國對之。亦有相當注意研究之必要。今錄其內容如左：（一）膠州灣及青島與山東鐵道並同省之礦山。直接共由德國而受交還。（二）承認一九一五年五月及一

九一八年九月之中日條約之無效(三)容許改正關稅廢劃一關稅對於各貨物課一割二分五厘以上之個別關稅(四)撤廢各國之專管居留地(五)團匪事件賠償金以資於中國教育事業之目的返還於中國(六)承認中國鐵路之統一(七)廢棄各國於中國之優越權及獨占權等等」云云。

又聞梁氏最近之運動已爲各國多數所注目。此次意見書中之第一項與前次專布之小冊子關於膠州問題之主張相同。則我國民亦當協力同心一致對外。務期達到無條件之膠州收回。則亦未來外交史上之光榮也已。

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午後提交議和全體大會之國際同盟條例其原文如下

國際同盟

各署名國爲承認不訴諸戰爭之義務爲贊同國與國間公開公道名譽之關係爲確立關於各政府間行爲正規之國際公法之了解並爲維持公道及有組織的人民彼此交際中一切條約義務之尊重以期增進國際協同而成就國際和平與安全特協定本項國際同盟之憲典

第一款 國際同盟之組合員爲本約附件中載明之署名國及附件中載明對於本約完全同意之他國 此項同意須於本約實行兩個月內發表宣言送存祕書處方爲有效 關於此項宣言之通告須送交其他同盟員 凡完全自治之國或屬地或殖民地未載見於附件者如有誠心遵守國際義務之確實保證並能承認本同盟所規定關於海陸軍及軍備之條例而得列席議會者三分之二之同意許其加入方可爲同盟員 任何同盟員可退出同盟但須早兩年豫先通告退出之意且須在其退出同盟之時業已履行其一切國際義務及依據本約之一切義務而後可

第二款 國際同盟依據本約之行爲由一議會一執行會一永久祕書處之機關發生效力

第三款 議會以同盟員代表組成之 議會之集會按照定期及遇有需要時在同盟會所在地點或決定之他處行之 議會於集會時可處理同盟行爲範圍內或關係世界平和之任何事件 議會集議時每同盟員祇有一投票權且不得有超過三人以上之代表

第四款 執行會以美英法意日五國之代表合其他四同盟員之代表組成之 此項四同盟員隨時由議會酌選之在此四同盟員之代表未經議會舉定以前○○○
○代表可爲執行會會員 執行會得議會多數之同意可指定新同盟員該新同盟員之代表得永爲執行會會員執行會得議會多數之同意可增多同盟員之額數由議會舉出之俾列席於執行會 執行會之集議遇有需要時行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在同盟會所在地點或決定之他處舉行 執行會集議時可處理同盟行爲範圍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事件 同盟員之未列席於執行會者執行會於討論與該同盟員利益特別有關之事件時應請其派代表列席參與執行會之會議 執行會議集時每同盟員之列席於執行會者祇有一投票權且不得有一人以上之代表

第五款 除本約他處明白規定者外議會或執行會集議時之決議應得各同盟員之列席於會議者之同意 議會或執行會集議時之一切規則及指派委員審查某種事件之手續應由議會或執行會規定以列席同盟員之多數取決之 議會之第一次集會與執行會之第一次集會由英國總統召集之

第六款 常設祕書處設於同盟會所在地點 祕書處以祕書長一員及應需之祕書員及職員組成之 第一任祕書長爲本約附件中載明之人此後祕書長由執行會委任之但須得議會多數之認可 祕書處之祕書員與職員由祕書長選任之但須得執行會之認可 祕書長應在議會與執行會之集議時行其祕書長之職務 祕書處之經費由同盟員按照萬國郵政同盟事務所費用之比例分擔之

第七款 同盟會所在地點擇定日尼瓦 執行會可隨時決定同盟會移設他處 一切位置隸屬同盟會之下或與同盟會有關者連祕書處在內不分男女皆得平等錄用 同盟員之代表及同盟會之職員於執行同盟會事務時享受外交官之特權與特免義務之利益 同盟會或其職員或與會代表所占之房屋及他項產業不得加以侵犯

第八款 同盟員確認和平之維持須減少國家軍備至最低度以無礙國家安寧及國際義務共同行爲之實施爲限 執行會察視各同盟員之地勢與狀況規定減少軍備之計畫以供各政府之考慮與施行 此項計畫至少每十年須重行考察與修

正 此項計畫既經各政府採行後所規定之軍備限度苟不經執行會同意不得超過之 同盟會公認私人製造軍械軍品之事業可受嚴重之反對 執行會須籌擬如何可阻免隨此種製造而發生各種惡果之方法並兼顧同盟員之未能製造其國家安寧上所必需之軍械者之需求 各國承認將關於其軍備與海陸軍計畫之範圍及其實業可適用於戰爭用途者之狀況互換完全坦白之報告

第九款 組織常設委員會以備向執行會建議關於本約第一款與第八款規定之實施事宜及一切關於海陸軍之問題

第十款 同盟員承認尊重並保全各同盟員之土地完全與其現有之政治獨立以禦外侵 遇有侵略或侵略之危險時執行會應籌議使國際義務得以履行之方法

第十一款 凡戰爭或戰爭之危險無論其與任何同盟員是否有直接關係茲特聲明認爲與同盟全體有關係之事項同盟會得採行認爲適當有效之行爲以保障國家和平 設遇有此項事變秘書處應於任何同盟員請求時立即召集執行會之會議 本約又決定每同盟員有根本上之權利如遇關於國際交涉之任何情勢可操

及和平或擾及和平所恃之國際良好了解者即請議會或執行會注意及之

第十二款 同盟員公認如同盟員間發生事端勢將決裂者兩造願將此項事端或付執行會審查並付仲裁並公認非至仲裁員之判決或執行會之報告發表三個月後不得訴諸武力 依照本款無論何案仲裁員之判決須於相當時期內發表之而執行會之報告須於爭端交議後六個月內發表之

第十三款 同盟會公認無論何時如同盟員間發生爭端認為宜交仲裁而非外交所能美滿解決者兩造願將此項全案送交仲裁 所有爭議關於條約之解釋或關於國際法之問題或關於任何事項之有無如果有之可為破壞國際義務之事件者或關於破壞國際義務事件應予賠償之額量與性質凡此爭議皆為宜交仲裁之事件 受理爭議之仲裁法庭應為兩造所公認或兩造現有任何契約中所規定之法庭以便考察其爭議 同盟員公認願以誠意遵行所下之判決不得對於遵守判決之同盟員開戰 如有不遵行此項判決者執行會應提議辦法使判決得以實施

第十四款 執行會應規定設立國際司法永遠法庭之辦法交同盟員採行之此項

法庭應有資格以審判兩造所呈交國際性質之任何爭端 此項法庭並可對於執行會或議會所交付之任何爭端或問題予以勸告之意見

第十五款 如同盟員相互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端而未照上述提交仲裁者同盟會公認彼等應將所爭事件提交執行會 相爭之任何方面可將爭端之存在通知秘書長由秘書長辦理種種必要之籌備以便詳密調查與考慮 因此項目的兩造宜將案中之記載及有關係之事實與文件儘速送交秘書長 執行會可立即傳諭發表此項案卷 執行會應竭力使此爭議得有解決如有解決則公布一文告詳敘事實說明爭點及執行會所認為適當之解決方法 如爭端並不如是解決則執行會或經全體贊成或經多數贊成應繕具一報告書而發表之詳列兩造所爭事實之說明及執行會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 此項報告書如執行會會員除兩造如代表外一致贊成則同盟員公認不得對於遵守報告書中建議之任何一方面開戰 如執行會不能繕具除兩造外會員一致贊成之報告書同盟員自有權利可採行視為維持權利與公道所必要之行為 如兩造之爭端為一方面所持而為執行會所查

知係因在國際法上全屬另一方面國內司法範圍內事件而發生者則執行會應報告其真相而不提出關於解決之建議 執行會對於依照本款所規定之任何案件可將爭端送交議會 執行會於受理爭端後十四日內如經兩造之一請求移交議會辦理則此項爭端應移交之 案件移交議會後如議會之報告書除兩造代表外同盟員代表之列席於執行會者及其他同盟員多數皆對之同意與執行會之報告書得各同盟員除兩造外同意者有同樣之力量則本款與第十二款關於執行會行為與職權之規定皆適用於議會之行為與職權

第十六款 同盟員有不願本約第十二第十三或第十四款而訴諸戰爭者則在事實上應視為施行對於其他各同盟員之戰爭行為其他各同盟員擔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國人與違約國人民間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同盟或非同盟國民與該違約國之人民有財政商業或私人之往來 執行會遇此等事件應盡其職務向有關係各政府提出建議使同盟員各出有力之陸軍或海軍以保護同盟公約 同盟員公認依本條規定所執行之財政或經濟方法彼此

互相扶助俾得減少因此方法而發生之損失與不便並允彼此互相扶助以抵制違約國對於同盟會中一國而行之任何特殊方法且允採行必要方法使任何同盟員之軍隊協同保護同盟公約者得以假道於其領土 凡同盟員之破壞同盟公約者可由執行員稟決佈告其不復爲同盟員但須經其他各同盟員代表之同意

第十七款 凡有爭議起於一爲同盟內之國一爲同盟外之國或起於兩同盟外之國間者此項同盟外之國家應請其依據執行會認爲適當之條件擔負同盟員所擔負因此種爭議起見之義務 此項請書如經接受則本約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之規定得適用之加以執行會所認爲必要之修正 此項請書一經發出執行會應即調查其所爭之情形並提議可認爲最適當最有力之辦法 如被請之一國不允因爭議之故接受同盟員之義務並向同盟內之一國開戰則本約第十六款之規定應適用之以抵制取此行動之一國 如兩造於被請後不允因爭議故接受同盟員之義務則執行會可採行並提出可阻止戰禍可解決爭端之辦法與建議

第十八款 凡嗣後所締結之各種國際契約須由任何同盟會在秘書處存記並儘

速發表之此項條約與契約非經存記不發生拘束力

第十九款 議會可隨時勸告同盟員重行考慮已不適用之條約並考慮國際中長此不已將擾亂世界平和之狀況

第二十款 同盟員公認所有義務與了解與本約條文不適合者皆得以本約取消之並莊嚴擔任此後不得締結與本約條文不適合之任何契約 同盟員如於加入同盟以前已擔負與本約條文不適合之義務則該同盟員責任所在應立即設法解除此項義務

第二十一款 本約條文不得視為防礙國際條約（如仲裁條約類）或區域了解（如孟羅主義類）其志皆在維持和平者之效力

第二十二款 殖民地與屬地因此次戰事之結果不復立於前治理彼等之國家主權之下而往居其地之人民不能自立於近世世界奮勵狀態之下者則應適用以此種人民之幸福及發展為文化尊嚴委託行為之原則而此項委託執行之保證應規定於同盟公約內 此項原則實行上最有效之方法在以此種人民之保育委託於

先進國須其實力其經驗其地理的地位足以擔負此責任並須願受此責任而此項保育之施行者即爲本同盟之代管人 代管行爲之性質因按人民發達之程度領土之地理狀況經濟情形而異 前屬諸土耳其統治下之某某團體其發達程度已可暫認爲獨立國但仍應受代管國之行政忠告與輔助至能完全獨立之日爲止此項代管國之選擇要當考慮該團體之志願 其他民族如在中部斐洲者則其程度應由一代管國擔負行政責任許其信教自由以不妨公共秩序及道德爲限並擔負禁止奴隸軍火烈酒之買賣及阻止建設要塞與海陸軍根據地又除警察及國防目的外不以軍事訓練施諸當地人民此項代管國對於其他同盟員之貿易通商應許以均等機會 此外土地如西南斐洲及南太平洋之島嶼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地方狹小或因遠距文化中心或因地理地位近於代管國或因他種情形則可按照代管國之法律治之而爲其國家領土之一部分惟土人之利益仍須遵守上述保障保全之

代管國無論受何種委託應將關於所託土地情形每年報告執行會一次 關於代管國威權監督以及行政之程度如同盟員未預先決定概應由執行會明白規定

之並設一永遠委員會收受考查代管國之年報及勸告執行會以關於各代管約文之遵守事宜

第二十三款 同盟員服從並依照現有及將來所議定國際條約之規定願(甲)勉力爲男女及幼童在其自己國內及在其商業與工業關係所及之各國內確取公正人道之勞働狀況而保持之並爲此目的起見願設立與維持必要之國際機關(乙)擔任確取其管轄下土地內居民之公允待遇(丙)委託同盟會監查對於取締販賣婦孺與鴉片等危害品貿易諸約之實施(丁)委託同盟會監查對於某種國家軍械與軍火之貿易此項國家之軍械與軍火貿易爲公共利益計有取締之必要者(戊)設法以確取與維持交通與運輸之自由及各同盟員商務之不等待遇而在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爭中受毀之區域其特殊之需要亦當置念(己)防治疾病爲國際關係之事件尤勉力設法爲之

第二十四款 凡條約規定業已成立之國際局所如經締結此項條約者之認可應置於同盟會支配權之下 凡將來所設立之國際局所及委員會以整理國際關係

之事件者應置於同盟會支配權之下 凡國際關係之事件由一般條約所整理但未置於國際局所或委員會管轄權之下者同盟會之秘書處如經執行會之許可及有關係方面之願意應徵集各種有關係之消息而分佈之並應給予他種必要或可需之助力 執行會可將在同盟會支配權下任何局所或委員會之經費列為秘書處經費之一部分

第二十五款 同盟員對有適當組織之國民志願紅十字機關以改良全世界衛生防杜疾病減輕疾苦為職志者允提倡其設立及其協助

第二十六款 本約文之修正應由同盟員之代表組織執行會者及多數同盟員之代表組織議會者之核准始得發生效力 凡任何同盟員之不願承認此修正文者得不受此修正文之拘束但照此情形不復為同盟員之一

本約附件

(一)同盟員之發起會員即署名本約及署名和約之國 英利堅 比利時 玻利非亞 巴西 不列顛 坎拿大 澳大利亞 南斐 南威爾斯(可變) 印度

中國 古巴 捷克斯拉夫 厄瓜多 法蘭西 希臘 危地馬拉 海地 漢志
奧都拉斯 意大利 日本 里比利亞 尼加拉瓜 巴拿馬 秘魯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塞維亞 暹羅 烏拉圭 (以英文字母次序爲前後)
請對於本約加以承認之各國 阿真廷 智利 可倫比亞 丹麥 荷蘭 瑞威
巴拉圭 波斯 薩爾伐杜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委內瑞拉 (以英文字
母次序爲前後)

(二)同盟會之秘書長 (由同盟會全體會議時舉定)

驚心動魄之外論 錄時事報

▲今日之高麗爲未來中國之先聲

▲過去之高麗爲今日中國之小影

▲皆國民縱容賣國派自取其咎

大陸報社論云。高麗貴族二人。日前曾卑辭請求高麗獨立。而觀其文辭。則悲憤之情。溢於言外。且又不獨悲憤而已。推既往以驗將來。是又一悲慘之預言。於此見其朕兆。

者也。竊謂時勢遷移之下。凡其所言種種。行且出諸中國人民之口。以哀懇他人。其爲期殆不甚遠。而今日之中國人民。猶不知聆其所言。因而驚醒。抑又何哉。今日之高麗。將爲未來之中國之先導。而過去之高麗。卽爲現在之中國。其歷史上之經過。幾完全平行。間有一二不同之處。則中國非高麗也。其文化之植根較深。而亦較爲鞏固。其教育程度較高。且較有創製之力。其歷史較爲光明。而久遠。其國家領土。則大陸而非半島也。其人民之衆達數萬萬。其抵抗之力。甚強。欲從而征服之。談何容易。凡此皆中國優勝之點也。然在近世物質勢力至爲重大。此則皆與中國爲敵。使無外界之干涉。則中日間之關係。卽可以此爲決定之矣。今試披覽一八九四年中東戰役。皆終至日本。愛俄朝鮮時之韓國歷史。有與今日之中國不相同者。幾何。內訌不息。國勢瓦解。官僚腐敗。惟權利祿是爭。外力侵入。陰謀叢起。而黨派傾軋。不惜以國家權利。輕送於人。以求外援。薪排異己。卒召亡國之禍。故今日韓人。縱有若何冤憤。而公平之士。實敢高麗歷史者。莫不謂其大率由於自取。蓋其喪失獨立之原因。半由日本。以兵力征服。半亦由於其本國人民之賣國奸謀。此固無可爭辯者也。而中國今日之現象。乃不出上

所云云。其內部之分裂。荷入內地十英里。或日續各報所載北京電報者。莫不瞭然於胸。雖曰過渡時代。自不有此種現象。然其危險可知也。三十年來之歷史。一毫無誠信。專以坐觀甲國與乙國相爭。爲得計之歷史也。其始則觀日本合他國以擠俄。至於今日。則又觀美合他國以抗日。至於以國家權利天賦財源售諸日本。此尤萬國所共見。而共聞者也。北京現有最佔勢力之一派。不惜售其國家主權於出標最高之人。今日之出標最高者。適爲日本。以求外助。藉此排除異己。並以實其私。此皆彰彰在人耳目者也。其賣國之事。方穩健進行。今日遠東之政局。殆可以此語概括之矣。日本自一九一四年以來。一再攫取權利。操縱中國。泰西各國。莫不從而指斥之。雖然。中國於此。亦當分任其咎也。夫國際之間。斷無所謂利他主義。向使華人而自甘賣國。則日人即從而購之。亦不足資彼日本。固當以壓力加諸中國。乘其過渡之際。勒索種種讓與。然彼華人固不能謂中國官吏當抵抗此壓力。且不能否認中國官吏實半道以逆之。而奉送國家之主權也。向使中國果能真實反抗日本之侵略。則日本之侵略其成功。豈難此華人所不能否認者也。即不然。中國於請求保護之時。亦覺理直而氣壯。乃

今不然故其請求之力異常薄弱數年以來舉凡一切喪失權利之借款與夫種種秘密條約各公使館未嘗不求於事前知其內容而中國政府官吏每以詭辭欺之故使最後之試驗期屆各國不得不出而干涉時其盡力維持也將不復爲保全中國計乃自爲維持世界和平計不令日本之六亞西亞主義肆其侵害耳今後世界各國對華政策且遵此以行夫掩飾事實何益於事試觀兩年以來之經過彰彰甚明卽在今日中國之主權已朝不保暮矣然有兩事應爲注意者其一中國官吏與中國人民之間題分界限中國人民之和平謙下力田自食者固與一班腐敗之官吏不相同向使近數年來之不跡足與我人以教訓者卽人民之愚妄卑怯斷不若其官場之甚以此分別而其事乃益覺可悲彼數百萬渙散無助不侵不叛之人民其渙散無助也固非彼等之咎乃竟爲四圍情勢所迫無力抵抗至於喪失其國民之權利而食官污吏日事賤削益以外界之壓凌遂致病民尋國鄰於高麗此皆二十世紀亞洲之史料也然而國中除彼掠奪者外固亦自有一班富有潛力之人乃雖明知其結果如此而以畏懼或個人利益之故隱忍不甘坐待他人之相教此則其可怪也竊意中國人民若能忍

顯耐苦。渡此深淵而力求上游。則必能獲最終之利益。或謂中國亦嘗爲滿洲蒙古所征服。而仍能完全不動。其戰勝者轉被吸收。或因退化而受排斥。然此非所以論於今日也。滿洲蒙古無顯著之國民性。無高尚組織之國民的能力。益以交通不便。故欲征服而常有此廣漠之土地。其事甚難。今則不然。彼日本固有顯著之國民性。與高尚組織之國民的能力者也。且以今日交通之便利。地雖廣漠。不難控制。但須扼守其鐵路起點。軍略要地。險要口岸。並操縱各種原料。即可以制之。蓋自有電力與蒸汽之發明。而戰勝者之任務已較前爲易矣。其二則西方遺傳之恭敬與禮讓。在此一部份已漸爲我所厭。蓋遠東今日之所以陷入此危險之境。泰西各國固不得辭其責。是皆由於百年以來。但知自私自利。毫無遠識。對於東方暗中活動之各種勢力。茫然不見。即或見之。亦非誤解。即從而抗逆之。積此諸因。遂有今日。我人試一檢一八四〇年以來之歷史。即可見其如何所採解決方法。無非明白簡易。而有直接之利益者。如何自然趨向今日之絕港。前因後果。歷歷可見。如處置俄國之要求。如釀成勢力範圍。如不知一八九八年維新運動之重要。而助成西太后之政變。又如庚子亂後之評判。錯誤而

贊助不知悔過之西太后及其所用私人與此後之種種反動是皆二十年來之事實。不過略舉數端以概其餘而已。若令後世史家得以不受阻礙不畏仇視自由記載五十年以來各種經過之內幕則泰西各國之東方政策其失敗爲何如固不難一望而知矣。雖然推理窮原非今日之所重。其至真且確者則爲我所居之北方於韓人垂死哀號聲中顯出中國前途之現象。是猶一人被縛而立於崖。目擊他人之溺水呼救。援不至也。一般曾與中國人民共處而表同情與中國者。當驚其歷史之光明事業之煥赫。今睹此狀不覺然爲悲憫且極憤慨。蓋此皆可以避免者也。彼韓人之訴狀其言婉婉動人。應廣爲散佈張貼於各衙門各會館各寺院各學校。使中國而尚有餘燼。使中國人民而尚有古人之氣勢。則必奮然崛起以擊彼束縛之掠奪之。今日從而賣之之國民公敵。即今日之統治各界者是也。然若華人不能行之。按華人之行此其希望其微。一則起而維持爲其餘各國之責。惟其餘各國欲求事之有成。必聯爲一體。日本亦在其內。是即包括各種國際問題之結合也。故東方之希望集中於巴黎。若世界之結合能以新國際思想爲根據。則中國猶有希望。若或不然。則高麗其前車也。故此全

世界四分之一之人民之命運已懸於今後之六星期矣。

三日本違反國際同盟主義之外論 韓時事報

▲亞洲之事爲日本之事

▲不容全世界與聞

▲併吞高麗以來均依此目的

大陸報社論云。日本將以山東交還中國。雖曰附有條件。雖將踐其一九一五年對於中國及美國之約言。惟日本於此將與中國單獨交涉耳。夫我人聞日本交還青島之決議。誠屬欣慰。以其可免遠東之創痛也。然而日本之命意如何。我人寧復不知。日本自預聞世界大事以來。即依其所定計劃。一直線前進。絕無偏倚。舉凡日本之行動。時局之發展。無不求其適合於此方針。或從而推行其政策。此其堅毅之力。固亦有足稱者焉。如此次和平會議中。膠州問題之爭執。與其解決之情形。蓋不啻與泰東西以通告曰。日本之政策。並未以歐戰而改變。日本推行此政策之意。亦未受歐戰之影響。泰東西於此通告。則因未嘗盲目不見。或熟視無睹也。今試挈其綱領。則一言以蔽之曰。

本。將。與。中。國。單。獨。交。涉。而。已。此。其。所。爭。之。點。蓋。即。在。此。不。在。青。島。也。日。本。所。欲。亦。即。在。此。不。在。青。島。亦。不。在。山。東。也。蓋。此。事。之。重。要。尤。甚。於。青。島。山。東。是。爲。日。本。政。治。構。造。全。部。之。關。鍵。亦。即。爲。其。世。界。政。策。之。基。礎。若。問。此。政。策。維。何。則。簡。言。之。即。亞。洲。之。事。爲。日。本。之。事。詳。言。之。即。日。本。之。於。亞。西。亞。當。如。美。國。之。於。阿。美。利。加。或。且。過。之。是。也。日。本。政。府。於。日。俄。之。役。自。覺。其。強。而。於。列。強。迫。全。歸。還。其。戰。利。品。之。一。部。份。不。自。覺。其。弱。故。其。一。舉。一。動。莫。不。超。向。此。鵠。其。目。的。惟。一。其。主。義。惟。一。國。際。關。係。中。殆。無。與。比。也。如。日。本。之。以。高。麗。問。題。而。向。中。國。挑。戰。爲。其。政。策。之。一。部。份。以。滿。洲。問。題。而。向。俄。國。挑。戰。亦。爲。其。政。策。之。一。部。份。他。若。於。東。三。省。封。閉。門。戶。又。其。政。策。之。一。部。份。也。日。本。之。對。德。宣。戰。攻。克。青。島。以。及。後。此。種。種。行。動。排。斥。協。約。力。阻。中。國。參。戰。與。中。國。單。獨。磋商。而。借。款。抵。押。以。破。壞。銀。行。團。共。同。借。款。之。契。約。蓋。盧。幸。石。井。協。約。乃。其。隱。者。而。此。次。交。還。青。島。之。情。形。則。其。公。然。宣。示。顯。而。易。見。者。也。日。本。將。以。青。島。交。還。中。國。誠。然。順。其。交。還。必。出。於。日。本。之。自。由。意。志。與。其。自。由。之。決。議。與。中。國。單。獨。磋商。而。不。必。與。協。約。國。或。他。國。共。同。決。定。或。與。商。之。青。島。問。題。之。爭。執。其。意。義。蓋。如。是。此。日。本。公。海。之。宣。言。謂。中。國。當。與。日。本。

單獨交涉也。泰西各國皆當承認此言。然而日本於此則已與他強國之觀念直接衝突。且宣傳一面無可調停之重大爭點矣。日本於此已向因歐戰教訓而起之主義直接挑戰。此主義維何則世界一部份之事當視為全世界之事。兩國之間不得純以武力為根據。而有所專斷。任何國家之行事均對於其他各國負責。換言之即國際同盟當為一切實有效之組織與勢力是也。今列強亦能接受日本之通告而加以默認乎。請勿徒言維持世界之永久和平。勿徒言組織國際同盟。苟非誓去其單獨行動之權利。苟非自願以彼等與弱國之交涉歸國際公斷。則必無能為力。夫公理之為公理。東與西一也。我人不先行之。則決不能望日本遵守此理想之法典。然使泰西以歐地之教訓必須採此法典。施行則必不能承認日本之所以解釋亞西亞者。必不容日本以中國為日本專有之事業。而立於中國及世界各國之間。以為居間人。若果許之。則必無和平可言。不過另行劃出一新戰區耳。